莫拉克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第二期)

Social Impacts and Recovery Survey of

Typhoon Morakot(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莫拉克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第二期)

Social Impacts and Recovery Survey of

Typhoon Morakot(Ⅱ)

鄧傳忠、楊惠萱、李香潔、陳怡臻 盧鏡臣、李欣輯、陳淑惠、張靜貞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目錄

| 第一章 | 前言 | | 1 |
|-------|-------|---------------|----|
| 1.1 | 莫拉克 | 復原重建問題檢閱 | 1 |
| | 1.1.1 | 劃設特定區域及強制土地徵收 | 1 |
| | 1.1.2 | 永久屋政策 | 2 |
| | 1.1.3 | 就業 | 8 |
| | 1.1.4 | 其他民生議題 | 10 |
| 第二章 言 | 周查計畫 | <u>a</u> | 14 |
| 2.1 | 調查目 | 的 | 14 |
| 2.2 | 調查對 | 象與範圍 | 14 |
| 2.3 | 問卷設 | 計 | 15 |
| | 2.3.1 | 問卷研擬 | 16 |
| | 2.3.2 | 問卷內容 | 16 |
| 2.4 | 調查時 | 程與規劃 | 17 |
| 2.5 | 調查設 | 計 | 18 |
| | 2.5.1 | 受訪條件 | 18 |
| | 2.5.2 | 遷居因應策略 | 19 |
| | 2.5.3 | 受訪者選擇流程 | 21 |
| 2.6 | 問卷審 | 查與複查 | 22 |
| 2.7 | 調查講 | 習會議 | 23 |
| 第三章 章 | 資料整理 | 里 | 24 |
| 3.1 | 資料檢 | 誤 | 24 |
| 3.2 | 重複資 | 料的處置 | 24 |
| | 3.2.1 | 受訪者重複受訪 | 24 |

| | | 3.2.2 | 受訪者戶籍地址重複 | 25 |
|----|------|--------|------------|----|
| | 3.3 | 分析樣 | 本數 | 25 |
| 第四 | 章 | 調查結果 | F | 26 |
| | 4.1 | 完訪統 | 計 | 26 |
| | 4.2 | 基本資 | 料 | 27 |
| | 4.3 | 社會情 | 況 | 31 |
| | | 4.3.1 | 社會互動 | 31 |
| | | 4.3.2 | 安遷戶內之行動不便者 | 32 |
| | | 4.3.3 | 行動不便之照顧者 | 34 |
| | 4.4 | 信任感 | | 35 |
| | 4.5 | 需求與 | 協助 | 37 |
| | | 4.5.1 | 災後需求 | 37 |
| | | 4.5.2 | 社會支持 | 37 |
| | | 4.5.3 | 需求與協助的滿足程度 | 40 |
| | 4.6 | 復原狀 | 態 | 41 |
| | 4.7 | 整體生 | 活满意度 | 42 |
| | 4.8 | 生活狀 | 况 | 43 |
| | 4.9 | 因應方 | 式 | 48 |
| | 4.10 | 0 身心佞 | 建康 | 49 |
| | 4.1 | 1 撤離與 | 早搬遷 | 51 |
| | 4.17 | 2 家戶情 | 青況 | 53 |
| | | 4.12.1 | 户內人數 | 53 |
| | | 4.12.2 | 失業與就業情況 | 55 |
| | | 4.12.3 | 家庭經濟影響 | 56 |
| | 4.1 | 3 | 中繼或永久屋 | 56 |

| 4.13.1 | 現今住所 | 56 |
|---------|----------------------|----|
| 4.13.2 | 安遷戶對永久屋的瞭解程度 | 57 |
| 4.13.3 | 安遷戶對永久屋的願付金額 | 58 |
| 第五章 結論 | | 60 |
| 5.1 調查問 | 月題彙整 | 60 |
| 5.1.1 | 家户的定義 | 60 |
| 5.2 復原制 | 失態 | 62 |
| 5.3 復原變 | 善動 | 62 |
| 5.4 策略建 | き議 | 62 |
| 參考書目 | | 65 |
| 附件一、莫拉克 | 远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第二期)訪問表 | 68 |
| 附件二、問卷題 | 复項說明 | 78 |

表目次

| 表 | 1.1.1 | 其他類型地方重建問題及進度摘整 | . 11 |
|---|--------|-----------------------|------|
| 表 | 2.2.1 | 調查範圍與份數 | . 15 |
| 表 | 2.7.1 | 講習會議人數統計表 | . 23 |
| 表 | 4.1.1 | 完訪統計表 | . 26 |
| 表 | 4.1.2 | 與 99 年受訪者的關係 | . 26 |
| 表 | 4.1.3 | 受訪者資格 | . 27 |
| 表 | 4.2.1 | 調查基本資料-性別 | . 28 |
| 表 | 4.2.2 | 調查基本資料-土地是否自有 | . 28 |
| | | 調查基本資料-學歷 | |
| 表 | 4.2.4 | 調查基本資料-婚姻狀況 | . 29 |
| | | 調查基本資料-宗教信仰 | |
| 表 | 4.2.6 | 調查基本資料-族群 | . 29 |
| 表 | 4.2.7 | 調查基本資料-職業 | . 30 |
| 表 | 4.2.8 | 調查基本資料-家戶月收入 | . 30 |
| 表 | 4.3.1 | 行動不便者性別 | . 32 |
| 表 | 4.3.2 | 照顧者平均年齡依性別 | . 35 |
| 表 | 4.5.1 | 100年災戶需求暨獲取支持對照表 | .41 |
| 表 | 4.7.1 | 生活狀況的滿意程度 | . 43 |
| 表 | 4.8.1 | 居住功能與品質之評價參考內容 | . 44 |
| 表 | 4.8.2 | 災後居住品質與災前之比較 | . 45 |
| 表 | 4.8.3 | 災後1個月不同居住處所居住品質與災前之比較 | . 46 |
| 表 | 4.10.1 | 1 中國人健康量表 | . 50 |
| 表 | 4.11.1 | 1 是否撤離 | . 51 |
| 表 | 4.12.1 | 1 家戶人數 | . 53 |
| 表 | 4.12.2 | 2 老年人口比例 | . 54 |
| 表 | 4.12.3 | 3 幼年人口數 | . 54 |

| 表 | 4.13.1 | 現今住所 | . 57 |
|---|--------|-------------|------|
| 表 | 4.13.2 | 安遷戶對永久屋的意見 | . 58 |
| 表 | 4.13.3 | 付費獲得永久屋 | . 59 |
| 表 | 4.13.4 | 永久屋的願附金額 | . 59 |
| 表 | 4.13.5 | 不願意購買永久屋的原因 | . 59 |
| 表 | 5.1.1 | 災後遷居狀況 | . 61 |

圖目次

| 置 | 1.1.1 | 劃設特定區及居民意見 | 2 |
|----|-------|---------------------|------|
| 圖 | 1.1.2 | 永久屋申請資格及分配標準 | 4 |
| 圖 | 2.3.1 | 調查內容 | . 17 |
| 圖 | 2.5.1 | 受訪者的受訪條件 | . 19 |
| 圖 | 2.5.2 | 六類遷居型態 | . 20 |
| 圖 | 2.5.3 | 受訪者選擇流程 | 22 |
| 圖 | 4.2.1 | 受訪者平均年齡 | 28 |
| 圖 | 4.2.2 | 受訪者性別平均年齡 | 28 |
| 圖 | 4.3.1 | 和災前鄰里/朋友互動情況 | .31 |
| 圖 | 4.3.2 | 和家人的互動情況 | .31 |
| 圖 | 4.3.3 | 安遷戶內住有行動不便者家戶統計 | 32 |
| 圖 | 4.3.4 | 行動不便者整體身心變化 | . 33 |
| 圖 | | 行動不便者心理復原情況(依性別) | |
| 圖 | | 行動不便者心理復原情況(依性別/年齡) | |
| 圖圖 | | 行動不便者身體復原情況(依性別) | |
| 圖 | | 照顧者類型 | |
| 圖 | | 對組織的信任感 | |
| 圖 | | 信任感的變化 | |
| 圖 | 4.5.1 | 安遷戶現在最需要的協助(複選) | . 37 |
| 圖 | 4.5.2 | 親友協助情況 | 38 |
| 圖 | 4.5.3 | 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助情況 | . 38 |
| 圖 | 4.5.4 | 安遷戶對外界協助之主觀認知 | . 39 |
| 圖 | 4.5.5 | 平均每戶獲得之金錢援助 | . 40 |
| 圖 | | 99 年生活需求未被滿足項目% | |
| | | 100年生活需求未被满足項目% | |
| 置 | 4.6.1 | 復原天數 | 42 |

| 昌 | 4.8.1 家 | 户居住品質恢復示意圖 | . 48 |
|---|---------|---------------|------|
| 圖 | 4.9.1 医 |]應方式 | . 49 |
| 圖 | 4.10.1 | 身心狀態變差的百分比 | .51 |
| 圖 | 4.11.1 | 撤離所花時間(分鐘) | . 52 |
| 圖 | 4.11.2 | 回歸永久住處所費時間 | . 52 |
| 圖 | 4.12.1 | 戶內人口變化 | . 55 |
| 圖 | 4.12.2 | 災後失業及復業情況 | . 55 |
| | | 因風災衍伸之每月額外花費 | |
| 圖 | 4.12.4 | 家庭每月平均開銷 | . 56 |
| 圖 | 4.13.1 | 永久屋申請情況 | . 58 |
| 圖 | 4.13.2 | 對永久屋建築規劃的瞭解程度 | . 58 |

摘要

98年8月6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各項氣象水文觀測資料顯示皆打破過去最高紀錄,受災範圍涵蓋11個縣市,面積達半個台灣;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100年的統計,此次颱風事件已造成超過700人傷亡,約1700戶房屋毀損,經濟損失將近2千億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99年起針對因莫拉克颱風而房屋毀損不勘居住之家戶進行為期三年(每年一次)之追蹤調查。本報告為100年(第二期)調查結果,調查時間為100年7月4日至100年7月31日,調查內容含社會情況、信任感、需求與協助、居住情況、身心健康、家戶情況以及永久屋議題,調查結果用以瞭解莫拉克颱風受災家戶於社會、心理及經濟的復原情況,最後並針對調查發現提出策略建議。

第一章 前言

98年8月6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各項氣象水文觀測資料顯示皆打破 過去最高紀錄,主要災情涵蓋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彰化、台 中、南投等縣市,主要災害類別包含有水災、土石流、坡地崩塌、橋樑斷裂、交 通中斷、堰塞湖及公共設施的損毀等。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 100 年的 統計,此次颱風事件已造成超過700人傷亡,約1700戶房屋毀損,經濟損失將近 2千億元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11b),造成的災情已遠比 50 年前之「八七水災」更加慘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了解莫拉克颱風的災 害衝擊及受災戶的復原現況,於99年度起針對「向各縣市政府社會處申請莫拉克 颱風安遷救助金之家戶(以下簡稱**安遷戶**)」 進行為期三年之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 與復原追蹤調查,以達成災害防救減災任務的研發及課題的規劃。99 年度 (第一 期)調查之六大項目分別為社會情況、心理情況、災害衝擊、復原過程、未來政 策與規劃以及基本資料,藉由社會、經濟及心理的面向瞭解災後莫拉克颱風安遷 户的脆弱因素以及安遷戶對於災害政策的意見,99 年度之調查結果分別針對家戶 撤離對策、家戶減災行為、災後心理影響以及遷村溝通提出四項策略建議。本(100) 年度為「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第二期調查,調查時間點是莫拉克颱風災 後第二年,主要在於持續瞭解安遷戶的復原狀況。此外,本年度特別新增兩項議 題,其中一項議題為安遷戶在災後不同時間之居住品質調查,藉此反映受災家戶 在災後住宅功能之受衝擊情形,以及瞭解其住宅功能的恢復狀況;另一項新增的 議題是安遷戶對永久屋政策的瞭解程度,去(99)年調查顯示,重建家園是安遷 户最需要的其中一項協助,故今年將進一步詢問安遷戶對永久屋的瞭解程度,瞭 解安遷戶對永久屋議題的看法與意見。

1.1 莫拉克復原重建問題檢閱

本(100)年度的調查時間點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第二年,為瞭解近一年內(99至100年)政府的重建政策與災民對重建現況的意見,本節首先回顧近一年內莫拉克災後的重建政策,從劃設特定區域、申請永久屋、就業以及其他民生問題等議題瞭解目前的重建現況以及爭議。

1.1.1 劃設特定區域及強制土地徵收

莫拉克風災後,為掌握山區住民的居住安全,政府委託專業人士進行山區安全評估勘查,評估結果可分為安全、不安全及條件性安全幾類,針對評估結果為不安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域」,限制其居住並令其遷移,但給於搬遷居民優惠補償政策:包括提供居民入住永久屋,或補助其貸款購買其他房產並提供租屋

補助、生活補助、搬遷費等優惠措施,希望居民能配合政府辦理遷離。有關遷移一事,在居民與政府雙方協商過程中,倘若無法達成共識(例:嘉蘭村新富社區一處私有土地被強制徵收一案),政府則是採取強制徵收,這之間的協商困境以及無法使得居民認同的緣由,是未來政府與民間溝通的最大問題所在。圖 1.1.1 即顯示在各地方有關劃設特定區與否的情況下,居民的反應以及政府的應對之道。而最常發生爭議的問題即是政府與民間無法獲得共識的情況下,政府強制介入導致的爭端,解決爭端的最終策略須從改善溝通協調機制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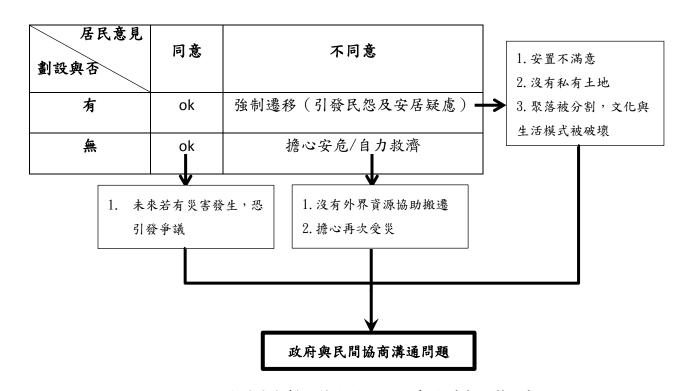


圖 1.1.1 劃設特定區及居民意見(本文整理)

1.1.2 永久屋政策

在災後復原的研究中,學者將災害的居住類型分為四個階段:緊急避難(emergency shelter)、臨時安置(temporary shelter)、臨時住宅(temporary housing)以及永久住宅(permanent housing)(Phillips, 2009; Quarantelli, 1982)。在緊急避難階段,民眾尋求短暫的避難空間,例如,車內、避難所,此場所通常無法提供生活必需品,例如,衣服、水、食物等;在臨時安置階段,此居住場所可在短時間內提供生活必需品,能短暫維持生活需求。相對於緊急避難與緊急安置,臨時住宅與永久住宅被視為長期的住宅重建階段,臨時住宅為民眾搬至永久屋之前的過渡階段,除了可提供穩定且良好的生活機能外,例如,個人隱私空間、衛浴、廚房等,也可使民眾恢復正常的生活作息,例如,可正常上班、上學等;

永久住宅則是住宅重建的最後階段,它被認為是受災民眾最後的居住場所,入住 永久住宅的民眾通常不需要再進行搬遷。

莫拉克風災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3次及第5次工作 小組相繼決議: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第16、17次工 作小組決議:瑪家農場及五里埔等永久屋基地以 99 年 7 月 31 日前為完工目標, 慈濟月眉大愛村則以農曆年前入住為目標(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 會, 2011a)。為加速永久屋的興建,政府結合慈濟、紅十字會、世界展望協會、 張榮發基金會、法鼓山及基督教長老教會等民間團體認養興建永久屋,災後未滿 一年(99年7月19日),全國第一件富山部落永久屋於台東縣大武鄉落成啟用; 災後兩年內(至100年6月底),已完成22處永久屋基地,2,584間永久屋,完 成率近達九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11b)。回顧莫拉克災 後的住宅重建政策,為了節省臨時住宅興建、營運之成本,避免未來遷建的紛爭, 政府於災後利用軍方營區長期安置受災居民,跳過臨時住宅階段,並提供免費永 久屋的災後重建經驗,在既有國內外災後重建研究中,是相當特殊的經驗(張芝 苓、盧鏡臣,2011)。此外,在重建時程的壓力下,政府的重建政策可被災戶討論 的時間也相對被縮短,當政府、民間組織以及災戶對重建政策無法達成共識時, 後續就較容易引發重建爭議。以下將從永久屋申請資格、遷村疑慮、永久屋申請 遭駁回以及災戶對永久屋的看法等面向瞭解永久屋政策目前有衍生哪些的相關爭 議。

● 永久屋申請資格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修正「民間團體興建 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以下簡稱「永久屋申請資格」,分配流程見圖 1.1.2), 將自八八風災以後永久屋申請條款不斷放寬的部分確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2010) 「申請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問答集」(以下簡稱永久屋問答集)揭示: 申請永久屋共分三種條件,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房屋毀損 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 等相關證明書,可由本人、配偶或災前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中之一人提出,不得 重複申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得檢具所核發之證明書、申請書及下列書件,向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含有稅籍者),檢具下列證件之一:
 - (一) 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
 - (二) 98年8月8日至申請時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98年8月8日以後換新簿者,應以前述戶籍謄本為限)。
- 二、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檢具下列證件:

- (一) 土地所有權狀 (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如土地租賃契約或已向公有土 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內使用補償金證明等)及水電費繳費收據。
- (二) 設籍或居住事實證明:可以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佐證
 - 98年8月8日至申請時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98年8月8日以後換新簿者,應以前述戶籍謄本為限)。
 - 2. 有實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針對永久屋的申請與興建,依據營建署上述條款的公布,不僅僅是房屋毀損戶被列入申請資格,其他包括「安全堪慮地區」及「安置用地地區」之居民都被政府納入申請永久屋的範疇,也就是說,政府希望依據風災後對於山區的安全評估結果所劃設特定區內的居民能夠自願或主動遷移,其中也牽涉到部分村落集體遷村或個別遷戶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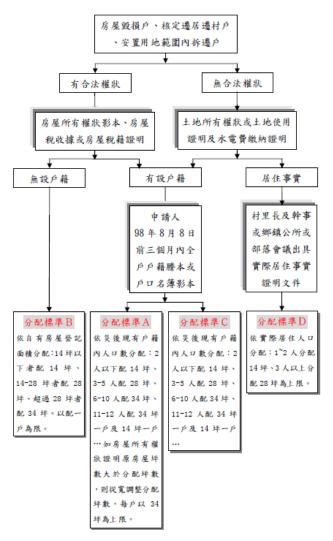


圖 1.1.2 永久屋申請資格及分配標準 (謝志誠,2009)

● 遷村疑慮

劃設特定區之政策使得災戶或其他未受災但面臨遷居需求之居民,主要 擔心的問題有:

- 一、遷居後,原劃設特定區之自有土地或房屋,政府會強制徵收嗎?
- 二、災區土地流失的情況下, 遷村後的新址, 土地是否自有?
- 三、原住民集體遷村,政府能配合原住民需求重新給於原住民一個符合 原住民個別需求的部落環境嗎?
- 四、遷村或遷居後的生計問題,政府是否有一併納入規劃?

● 申請永久屋遭駁回的爭議

當然上述永久屋的申請條件不盡然符合所有受災戶或遷居居民的現實情況,也因此部分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災戶,就成為此項政策的受惠遺珠,這個情況在永久屋申請的初期,不少災區都傳出申請通過件數過少的問題,例如:高雄縣 2009 年 10 月公布永久屋申請條例後發現超過九成災民不符資格(鄭緯武, 2009)、小林村 2010 年 5 月據報導災民申請五里埔永久屋大愛園區, 99 戶中只有 55 件通過審核,另有四成不被核可(黃佳琳, 2010)。好茶村已是 813 水災後就計畫遷村的災區,但在莫拉克風災後申請永久屋, 2010年5 月仍有 9 人申請被駁回(柯亞璇, 2010b)。南沙魯村受創嚴重,多數族人接受永久屋的安排,但 2010 年申請永久屋時,也遭遇申請遭駁回的情況(柯亞璇, 2010a)等。追究為何有災戶無法申請永久屋?問題多半集中在以下條列之幾種類型,而這些情況在後續 99 年所公布之修正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中有部分獲得調整。下列將依據由高雄縣甲仙鄉小林重建發展協會會長蔡松諭及屏東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蔡文進的看法認為目前申請永久屋資格遭到駁回的案例(柯亞璇, 2010a, 2010b;黃佳琳, 2010;鄭緯武, 2009),配合修正版之條款進行摘錄說明各種爭議情況:

- 一、產權問題:主要即是災戶無法提供自有房屋所有權狀的問題。針對此點,台灣原住民部落行動聯盟NGO組召集人黃智慧提出原因之一,原住民受災戶認為只要是自己出錢搭蓋的房舍,自己也就是房屋所有權人,但政府的角度則是依據法規認定標準,擁有房舍者必然握有自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而取得的房屋所有權狀,以證明該房舍屬於自己所有(柯亞璇,2010a)。在「永久屋申請資格」中確實也列明若無法提出房屋所有權狀者,可由其他證明方式替補之。但仍有災戶無法提出適宜之水電瓦斯郵寄帳單地址作為證明,導致無法申請,爭議因此產生。
- 二、一家多戶問題:例如,同一個房屋裡面有兩戶籍共住 15 人,但只有一戶有資格申請,另一戶籍則無法申請(柯亞璇,2010a)。這個問

題在「永久屋問答集中」也能找到答案:「自有房屋所有權僅一人持有,雖設有多戶戶籍資料,僅得由所有權人、配偶或同戶內直系親屬一人提出申請。」依據上述規範確實是如此,但該項資格有其他但書:「若各戶設籍者與房屋所有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者,可加總各戶戶籍內人數後據以申請配置永久屋。」因此倘若審核者依法進行審查,可能爭議即在分戶之間不具血緣關係時,另一戶就無法申請永久屋。針對一家多戶的情況,法令另有其放寬條件:「房屋為三合院、四合院或自用住宅面積超過34坪以上住宅,其中設有二戶以上戶籍,且各戶設籍者與房屋所有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者,各戶得分別申請分配永久屋。」

- 三、繼承權問題:依據「永久屋問答集」說明,只要是繼承者能合法取得 自有房屋合法權狀或無自有房屋合法權狀但有土地所有權狀及水電費 繳費收據等仍依「永久屋申請資格」方式辦理之。但以小林村為例,因 遭土石流掩埋,多數親屬都同時喪命,外地親友因民法因素根本無法 繼承(鐘聖雄,2010),因此無法申請,此項爭議實非「永久屋申請資 格」問題,而是繼承問題。
- 四、租屋者:兩種情況,一種是承租災區房屋者,依據「永久屋問答集」, 於災區無自有房屋,僅租屋居住於災區者,不得申請配置永久屋。另 一種是在外地租屋,但在災區擁有地籍與稅籍資料,但卻未建蓋房屋, 此種情況除無房屋所有權狀外,也無實際居住之事實,因此無法申請 (柯亞璇,2010a)。
- 五、共建:多戶房屋共建。依據「永久屋問答集」,申請配置永久屋雖以 戶為單位,但若自有房屋所有權係共同持有者,且只設有一戶戶籍資 料者,僅得協調由其中一人申請;如設有數戶戶籍資料者,則每一戶 均得申請配置永久屋。也就是說,倘若房屋共建的情況下,房屋所有 權人為共同持有者,只要各戶設籍於此,皆可申請永久屋,惟若只有 一戶戶籍時,只得申請一戶,爭議也就容易產生。
- 六、特殊情況:例,大社村族人於八八風災前正準備興建房屋,但因風災來臨,根本尚未有所謂房屋所有權狀之可能,這種情況是否得以申請永久屋?某災戶房屋尚未建造完成,在建造過程中,遭遇八八風災, 半成品的房屋是否有資格申請永久屋(柯亞璇,2010a)?
- 七、「永久屋申請資格」第三條「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10)。」惹爭議:此項條款之設立,依據營建署管理組組長劉田財之說明,其原意是希望賦於地方政府及協辦民間團體能有處理個別情事之彈性,使得在地申請認定能依地方情節需要而有所調整(柯亞璇,2010b),但就各地申請駁回聲浪看來,這項條款無疑是讓地方

政府及民間團體更有權利做最後的裁決,並且,此項原則定義模糊亦不甚客觀,災民困惑當發生問題時該找 NGO 亦或政府來解決?該項條款的另一項爭議—災戶是被排除在決策程序外的,災戶是客體,是個等待判決的對象。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孫迺翊表示:「重建過程參與人的權利被排除掉,是個有問題的決策程序」,好茶村遷建委員會的會長也表示:「新辦法的制定變成是他們兩個去協商我們的事情,這個協商的人一個是政府,一個是民間團體,能不能把這個被協商的部落族人,成為共同協商的人,變成是他們兩個人去協商我們的問題,反而變成我沒有發言的機會(柯亞璇,2010b)。」產生民怨。

八、其他相關爭議:包括永久屋配住坪數的設定彈性不夠,例:與原住 民對家及部落概念無法相容、民間團體承包興建工程與災戶間的溝通 問題(例:慈濟大愛村因佛教文化形成一種對災戶的壓迫力量,包過 生活、信仰與習慣的衝突,造成災戶反彈)、好茶村 813 風災後原定 之集體遷村事件因八八風災的重建條例對部分災戶不利造成反彈,都 是莫拉克風災後永久屋重建過程發生之爭議事件。

● 災戶對永久屋社區的滿意度與意見

除了永久屋政策的爭議之外,災戶對永久屋社區的看法也是值得注意的議題,住宅重建不僅僅只是興建實體的居住場所如此而已,「家」對個人而言還包含特殊的意義,災戶所爭取的不是「房子」,而是「家」(鐘聖雄,2010)。倘若興建永久屋的過程過於強調興建速度而忽略了災戶的意見,即便永久屋已經完成,但如果永久屋社區難以兼顧災戶的生計,災戶仍有可能不願接受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的永久屋方案,而選擇居住於環境風險較高之原居地(張芝苓、盧鏡臣,2011)。

內政部 99 年 7 月 25 至 27 日委託全國意象顧問有限公司以當時居住於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之住戶所進行調查¹(內政部,2010),此調查有七個面向,包含永久屋整體滿意度、永久屋內部滿意度(例如,入住坪數、屋內隔間、家具等)、永久屋外部滿意度(例如,永久屋的施工品質、公共設施、外部景觀等)、生活重建中心整體滿意度、對生活重建中心六大服務的滿意度(六大服務為家戶關懷訪視、福利、就學、就業、心理及生活諮詢服務)、對生活重建中心的意見以及家戶基本資料。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大愛園區的居民大多滿意永久屋(89.9%滿意),但認為施工品質尚有進步的空間(66.4%滿意)。生活重建中心方面,54.8%的居民滿意生活重建中心,其中,「就業相關服務」是民眾認為生活重建中心幫助最大的項目(占 26.7%),但是亦

¹ 大愛園區第 1、2 期於民國 99 年 5 月底完工,內政部 99 年 7 月底委託全國意象顧問有限公司針對當時居住於大愛園區之 630 戶進行全查,以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成年人隨機抽取 1 人訪問,共成功訪問 583 戶,訪問成功率爲 92.5%。調查結果以性別與年齡變數進行加權,以符合當時大愛園區之家戶結構。

有 30.2%的民眾「不清楚/很難說/拒答」生活重建中心的作用,顯示當時的民眾可能對生活重建中心的功能不甚瞭解。生活重建中心的改進意見方面,前三項(複選)分別為增加園區就業機會(42.1%)、就業機會轉介(39.6%)及職業訓練課程(32.8%)。由此可知,就業是當時大愛園區居民最關心的議題,而園區的居民在當時也希望生活重建中心能以就業為主要的改進目標。

除了內政部之外,顏雪櫻於 100 年 5 月 8 日至 15 日亦針對大愛園區進行調查,瞭解大愛園區居民對大愛園區的環境改善需求² (顏雪櫻,2011)。調查發現,便利的生活機能與安全的地點(各占 30.6%、23.5%)是大愛園區的居民居住社區時最主要的考量。生活機能方面,公車候車站、隔音、托兒所是居民認為比較需要改善的地方;安全地點的部份,民眾認為監視錄影與治安防治巡守可以再加強;宗教文化方面,最需要被改善的前兩項是入口意象與文化營造。由此調查可知,生活機能是大愛園區居民居住時的首要考量,在規劃永久屋社區時,安全的居住地點固然重要,但也應要注意社區是否能配合居民的生活習慣以及文化風俗,提供便利的生活機能。

整體來看,內政部(2010)的調查顯示,近九成的民眾滿意永久屋,而剛開始居住於永久屋時,就業是民眾最關心的議題,但是,當時民眾對生活重建中心功能不甚瞭解,因此生活重建中心的發揮不如預期。顏雪櫻(2011)的調查則發現「生活機能」是大愛園區居民最重視的項目,其他諸如公車候車站、治安、入口意象以及文化營造是當時民眾認為大愛園區還可再改善的部份。上述兩個調查顯示,剛開始入住大愛園區時,園區居民最關心就業的問題,也相當需要就業的資訊;當民眾入住大愛園區後,園區的生活機能則是另一個居民所重視的議題。

針對過去這兩年來永久屋的重建爭議,包括災戶本身、民間團體、自救會、 聯誼會、地方代表、人權律師、教授等,都對各地重建問題提出意見,政府在整 個過程中當然也不斷放寬「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條例,盡量改 善個別特例中無法被條款含納解決之案件。但為何爭議仍在?這中間關鍵點在於 政府、民間永久屋興建團體及災民之間的三角互動關係,溝通問題如何處理?是 否有法源可循?各自分工為何?誰有決定權?這些都是重建條例中未能加以規範 的問題,也是未來政府執行重建工作時首要應考量處理的問題之一。

1.1.3 就業

災後除了滿足災戶居住的需求外,生計問題更是影響災戶是否能順利自災難 中回歸日常生活的關鍵,若引述那瑪夏鄉南沙魯村(原民族村)村民的話:「如果

² 100 年 5 月時,大愛園區共有 731 戶。此調查以立意方式抽樣 400 戶,有效樣本為 395 戶,訪問成功率為 98.8%,調查結果未進行加權。

未來真的得到平地永久屋生活,我真不知道該如何賺錢養家…我懷疑自己能在平地好好生活?」「政府為何就是不懂,我們爭取的不是『房子』,而是『家』?我們關心的不是短暫的補助,而是未來生活要怎麼延續(鐘聖雄,2010)。」換句話說,山區災民,尤其原住民族最擔心的除了土地流失問題、安居問題,更重要的還包括未來生計問題,尤其原住民山上的農地就是生計延續的地方,家就是族人共同生活的重心,在外界賦予的永久屋形式的安居邏輯中,或許原住民族的家的定義會隨著這樣的重建方式而產生變化,此項變化不僅僅影響其居住的習性與原住民生活風格,更影響其未來要做甚麼樣的工作,以及是否有工作機會。

此外,內政部委託民調公司針對「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進住災民,於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進行面訪調查也發現,居民對於生活重建中心在生活、心理、就學、就業、福利及其他轉介服務的改進意見中,前 4 項都是就業問題,依序為「增加園區就業機會」、「就業機會推介」、「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資訊」,也顯示就業問題是災後一年災民最需要的協助之一(內政部,2010)。

依據莫拉克重建推動委員會轉載自勞委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11c)公布目前各類重建區就業方案如下:

- (一) 八八臨工專案:「八八臨工專案」於98年9月16日完成階段性任務, 截至9月16日,勞委會共核定92個鄉鎮之用人計畫,提供13,940個工作機會,實際上工共計230,623人次上工。
- (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工專案³:自98年起,截至101年2月13日上午,已有414個用人單位、10個災區縣市政府及2個部會提出用人需求,已核定29,627個工作機會,累計共有29,348上工。
- (三)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獎勵:災後重建僱用獎勵係依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求才需求,予以推介災區失業者就業,自98年起,截至101年2月13日上午,推介431人,求才廠商已僱用275人。
- (四) 立即上工計畫⁴:「立即上工計畫」自 98 年 9 月 23 日將持有受災證明之 災區失業者納入適用對象後,已協助 373 人就業。
- (五) 培力就業計畫⁵:為協助災區心靈重建、家園重建、生活重建及產業重建 之整合性需求,行政院勞委會發布培力就業計畫,自99年3月起,已 核定24個計畫,創造631個工作機會。

³此方案即接續「八八臨工專案」之後,勞委會爲紓解災區失業問題,另提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民 100 年 1 月 4 日),以協助家園重建任務,規劃災區失業者擔任臨時工 作人員。

⁴「立即上工計畫」: 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 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 特訂定本計畫(勞委會, 2009)。

⁵依據**培力就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民99年3月17日)意旨:爲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區家園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等需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結合民間團體、政府部門及企業單位之人力與資源,建立政府及民間合作夥伴關係,運用民眾創意及自主力量,發展在地特色產業與社會經濟事業,開創各種可能之就業機會。

雖然政府在八八風災發生之後立即採行八八臨工專案,確實成功使得災民暫 時有工作機會並藉以重整家園,但長期的就業政策來說,臨工專案是短暫的舒緩 就急策略,這也是為何後續勞委會又推出重建臨工專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 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由政府提出工作機會,聘雇災區失業者,目的為協助重整 家園,雖至101年2月13日已有兩萬多人取得工作機會,但未來也有可能面臨臨 時雇員解雇後如何處理的問題。政府除推廣臨工型專案計畫鼓勵單位用人提供就 業機會外,另也獎勵災區得標廠商雇用災區失業者,但成功促成者卻與臨工專案 之人數落差極大,僅275人。勞委會可說是用盡各種方式提出工作需求,使得災 區失業者能夠謀得一職,但這些政策背後最根本的問題是,這些工作條件雖可使 得災區失業者暫時獲得工作機會,但卻非失業者依據就業市場的生態或個人生涯 發展之規劃下的結果。Ingram, Franco, Rio 以及 Khazai(2006)指出,災害發 生後,立即將災戶遷離災區雖然可以避免災戶持續受災,但是,若後續的安置地 點不適合災戶的文化背景,反而會使災戶謀生不易、就業困難,雖然解決了短期 的受災狀態,但卻反而造成災戶後續長期的受災。換句話說,就業情況要能持恆, 重點不在政府能提供多少個工作機會,而在於是否能替失業者謀得其可安身立命 之方向以維持生計,包括培養其個人工作技能、職涯發展意願、能否依據其原謀 生技能與條件協助安置於適當之工作崗位,甚至協助規劃在地經濟圈以衍伸出就 業機會等,政府現行「培力就業計畫」以及「職能訓練課程」等規劃似乎較符合培養 長期就業之願景,前者可結合民間團體、政府部門及企業單位之人力與資源,建 立政府及民間合作夥伴關係,運用民眾創意及自主力量,發展在地特色產業與社 會經濟事業,開創各種可能之就業機會(培力就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民 99)。後 者則可依據職訓成果,適度轉介工作機會或協助失業者轉換跑道,開啟另一條職 業生涯。惟若政府能針對這些失業者進行追蹤調查或許可評估現行政策之效益, 並為下次巨災性失業潮之策略擬定提供更為合適之政策。

1.1.4 其他民生議題

在整個重建第一年,各種民生問題、道路、防護工程、學校重建、產業重整等議題,都發現各項議題尚有進步的空間,部分議題需要政府與災戶持續溝通以獲得改善,部分則主要還是依據政府規畫進行重整,以下表 1.1.1 彙整過去部分重災區引發的重建問題以及當時的重建進度,約略可窺探出政府與災民對生活重建間期待的落差,意見的分歧以及政府配合的情況。

表 1.1.1 其他類型地方重建問題及進度摘整

| 主要問題 | 地區 | 重建進度 | 資料來源/時間 |
|------|-------------|--------------------------------|-----------------|
| 飲水問題 | 高雄市/那瑪夏鄉區:居 | 那瑪夏達卡努瓦里里長孔効平一語道出那瑪夏區內簡易 | http://www.88n |
| | 民的用水問題,簡易自 | 自來水工程雖已完工,但居民仍須自己購買水管接水以 | ews.org/?p=10 |
| | 來水過濾池、水源頭的 | 供家用的窘境。那瑪夏區內的民生用水問題仍須有關單 | <u>067</u> |
| | 取水設施都迫切需要修 | 位重視,但在問題未獲得解決前,那瑪夏區的居民們已 | 2011/02 |
| | 繕、動工 | 經習慣「自己找水、拉水管」,但卻也希望相關單位能 | 2011/02 |
| | | 夠早日解決原鄉的用水問題。 | |
| 產業轉型 | 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 | 去年八八風災前經濟部能源局通過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http://enews.ur |
| | | 母法,屏東縣政府便積極於太陽能光電產業,計畫將非 | I.com.tw/cesro |
| | | 持有養殖登記證之養殖戶及無力復耕之蓮霧農轉型為太 | <u>c/61112</u> |
| | | 陽能發電產業,今年四月也陸續通過了再生能源發展條 | |
| | | 例子法,經過政府與太陽能廠商合作,並與台電討論電 | 本期期數:社造 |
| | | 力輸送問題,提出相關執行方式,規劃出林邊、佳冬六 | 電子報第 |
| | | 個施作地段,有意願轉型之農、漁民,提供土地讓太陽 | 148, 重建快訊 |
| | | 能廠商架設太陽能板發電,所發出的電力賣回給台電。 | 第 68 期 |
| | | 然而近來政策急轉彎,行政院反認為收購成本太高,會 | 2010/10 |
| | | 造成電價上漲,增加全民的負擔。使得一心想要重建家 | |
| | | 園的災民,無辜地揹負「使電價漲價」的罪名。 | |
| | | | |
| 產業復健 |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拉 | 桃源鄉復興、拉芙蘭、梅山三村,行走河床的聯外道路 | http://www.88n |
| | 芙蘭、梅山三里:沒有 | 因為大雨斷絕後,曾使居民困守兩周、將盡斷糧,於 6/3 | ews.org/?p=32 |
| | 良好的聯外道路,居民 | 步行到鄉公所抗議。抗議現場,回應居民訴求,鄉長親 | <u>65</u> |
| | 生計困難,期待產業重 | 口允諾,一個星期打通饒行山壁、溫泉路、農路的「玉 | |
| | 振。 | 穗便道」,做為汛期替代道路。一個星期早已過去,玉 | |
| | | 穗便道雖然用怪手挖通,但依然險惡難行,只能通行四 | 2010/03 |
| | | 輪傳動車輛,卻是居民補給物資、維持生活的唯一聯外 | |
| | | 道路。談起這條路,有梅山村民表示:「真不是人走的 | |
| | | 路。」當地居民提出以六條吊橋維持部落的對外通行, | |
| | | 保障往後每年的汛期交通,是為更完善的替代道路方案。 | |
| | | 拉芙蘭本是南橫公路上的「布農藝術村」,在桃源災區 | |
| | | 中,屬於沒有屋損狀況、也位於不易受土石衝擊的安全 | |
| | | 區之內。但是,對仰賴觀光的拉芙蘭村而言,南橫公路 | |
| | | 的荒廢,嚴重影響了生計,成為桃源鄉內的「另類受災 | |
| | | 卢」。 | |
| | | | |

| 主要問題 | 地區 | 重建進度 | 資料來源/時間 |
|------|--------------------|---------------------------|----------------|
| | 屏東縣/林邊鄉、佳冬 | 八八後一年,重災區的屏東林邊、佳冬沿海一帶,是國 | http://www.88n |
| | 鄉: | 內重要石斑魚養殖專區。政府單位對外宣稱有近七成的 | ews.org/?p=61 |
| | | 漁塭復養,但居民卻表示說,只有三成,即便石斑因列 | <u>20</u> |
| | 災區養殖復養僅三成, | ECFA早收清單而前景看好,但對於災區的養殖業者 | |
| | 需要政府支持並投入資 | 復甦而言,並無實質上的幫助。 | 2010/8 |
| | 金。 | | |
| | 屏東縣霧台鄉谷川部 | 「以前在山上做編織以及部落的傳統手工藝品,谷川部 | http://www.88n |
| | 落: 每逢大雨的土石沖 | 落是遊客的必經之地,可以製作一些紀念品賣給遊客。 | ews.org/?p=81 |
| | 刷,經濟來源中斷 | 現在道路狀況不好,就算做了手工藝品也沒有地方可以 | <u>85</u> |
| | | 賣,目前的路況也不會有遊客進來。」 | |
| | | | 2010/11 |
| 就學問題 | 高雄市那瑪夏區 | 民族國小、民權國小的學生依然必須過著暫借旗山國 | http://www.88n |
| | | 小、三民國中校舍的生活,對這兩所學校的學生而言, | ews.org/?p=60 |
| | 1.暫讀他校。 | 「學校什麼時候會蓋好?」已經夠讓孩童感到困惑,現 | <u>83</u> |
| | 2.就學安置辦法與實際 | 在卻還必須面臨另一個問題——「想就近就讀,必須先遷 | |
| | 情形不符。 | 户籍。」 | |
| | 19 20 -1 -10 | | 2010.08 |
| | |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及校 | 2010.00 |
| | | 園復建計畫中詳列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 | |
| | | 輔導辦法中提到:「對於安置於親友家中之受災戶學生, | |
| | | 得不必遷戶籍而依其意願寄讀他校。」令人不解的是, | |
| | | 八八風災一年,關於就學安置的相關辦法也早已公布, | |
| | | 為何在那瑪夏鄉內兩校都出現「遷戶籍才能就讀」的問 | |
| | | 題? | |
| | 屏東長治百合園區: 居 | 來義鄉公所表示,來義國小於八八之後被勘定為安全堪 | http://www.88n |
| | 民希望能就近就讀,並 | 慮的地區,内社分校又在凡那比之後遭大水沖毀,分校 | ews.org/?p=89 |
| | 延續部落教育。 | 學生改往安全堪慮的本校就讀,公所曾在縣府的會議上 | <u>36</u> |
| | | 提案,希望在南岸農場永久屋基地興建小學,但縣府未 | |
| | | 列入考量。來義國小也是被重建會認定為安全堪慮地區 | |
| | | 內,居民提出這樣的質疑,為什麼不在永久屋基地設校? | 2010.12 |
| | | 行政院重建會副執行長陳振川要求屏東縣政府12月底前 | 2010.12 |
| | | 確定兩基地是否設校,經費問題也請教育部協助屏東縣 | |
| | | 政府尋求善款支援,若不成,就請教育部提公務預算來 | |
| | | 做。 | |
| | | | |

| 主要問題 | 地區 | 重建進度 | 資料來源/時間 |
|------|--------------------|--------------------------------|--------------------|
| 醫療設備 | 高雄縣那瑪夏鄉: 救護 | 媒體報導重建會回應「那瑪夏當地已有四輪傳動救護 | HTTP://88BIG |
| | 資源 | 車」,並表示已向三民消防分隊詢問後得到的回覆,這 | LOVE.BLOGS |
| 短缺 | | 輛重建會所說的「已經存在」的四輪傳動救護車引起當 | POT.COM/201 |
| | | 地居民不滿與不解,究竟,這台救護車在哪裡?那瑪夏 | <u>0/09/BLOG-P</u> |
| | | 鄉民代表李惠民也表示確實沒有看到山上有四輪傳動救 | OST 7997.HT |
| | | 護車,「我跟消防隊確認過,他們說真的沒有,他們有 | <u>ML</u> |
| | | 的就是一般 1200 c.c.的小貨車,只有這個才是有『四輪 | |
| | | 傳動的車』。」災民希望公部門能將配一輛四輪傳動救 | |
| | | 護車給三民消防分隊,避免延誤就醫的憾事再次發生。 | 2010.09 |

第二章 調查計畫

2.1 調查目的

本(100)年度調查目的有三,分別為瞭解安遷戶的復原狀況、追蹤安遷戶的 復原變動、提出策略建議,詳述如下:

- 一、**瞭解安遷戶的復原情況**:藉由社會情況、災後花費、居住環境、身心健康等變項瞭解安遷戶災後第二年於社會、經濟、心理的恢復狀況。
- 二、追蹤安遷戶的復原變動:藉由比較前(99)年資料,瞭解安遷戶重建與 復原的變化,包括生活重建、災後需求、社會網絡、心理狀態的變化等。
- 三、**提出策略建議**:收集政府災後的協助項目與安遷戶的災後需求,提出策略建議。

2.2 調查對象與範圍

- 一、受訪者清冊:向各縣市政府社會處申請莫拉克颱風「安遷救助金」⁶,並 完成 99 年調查之莫拉克颱風安遷戶。
- 二、調查對象:本(100)年度調查對象以99年調查清冊為準,但受訪者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a.為申請莫拉克安遷救助金之家戶成員,b.莫拉克颱風前,居住於「申請莫拉克安遷救助金之地址」至少三個月以上(即,具有居住事實者), c.二十歲以上, d.去(99)年完成「第一期莫拉克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問卷。上述受訪者經過三次拜訪失敗後可更換受訪對象,更換之受訪對象仍需符合上述第1、2、3項條件。
- 三、範圍及份數請見表 2.2.1。

.

⁶請領安遷救助金之條件:(1)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現址)。(2)每戶額度 2~10 萬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爲限,地方政府發給法定救助金每人 2 萬元)。(3)由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辦理。(4)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表 2.2.1 調查範圍與份數

| 縣市 | 鄉鎮 ⁷ | 申請戶數 |
|-----|---|------|
| 台東縣 | 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 139 |
| 台南市 | 七股區、大內區、仁德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 | 123 |
| | 玉井區、白河區、西港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 | |
| | 善化區、新化區、龍崎區、楠西區、歸仁區、關廟區、 | |
| | 安平區、安南區、北區 | |
| 南投縣 | 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南投市、魚池鄉、鹿谷鄉 | 39 |
| 屏東縣 | 九如鄉、 三地門鄉、 內埔鄉、竹田鄉、 牡丹鄉 、車城鄉、 | 363 |
| | 佳冬鄉、 來義鄉、 枋寮鄉、東港鎮、屏東市、恆春鎮、 | |
| | 崁頂鄉、 泰武鄉、 琉球鄉、高樹鄉、新埤鄉、新園鄉、 | |
| | 萬丹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 霧台鄉 、霧臺鄉、 | |
| | 麟洛鄉 | |
| 高雄市 | 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 | 778 |
| | 甲仙區、杉林區、 那瑪夏區 、岡山區、美濃區 、茂林區 、 | |
| | 桃源區 、鳥松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市、 | |
| | 燕巢區 | |
| 嘉義縣 | 大林鎮、大埔鄉、中埔鄉、六腳鄉、布袋鎮、民雄鄉、 | 211 |
| | 朴子市、竹崎鄉、 阿里山鄉 、梅山鄉、番路鄉、新港鄉、 | |
| | 溪口鄉、義竹鄉 | |
| 總計 | | 1653 |

2.3 問卷設計

去(99)年調查議題有社會情況、災害衝擊、復原、心理情況、未來規劃與政策以及家戶基本資料,為達成追蹤調查的目的,在儘量維持去年題目敘述的情況下,今(100)年針對部份議題進行修改。災害衝擊的部份,此議題關心莫拉克颱風災後一年內所造成的財/建物損失與修繕費用,由於財/建物損失與修繕費用於災後第二年不會有明顯變動,故今年問卷對災害衝擊的題目進行適度的刪減。未來規劃與政策的部份,去年以遷村為主,瞭解安遷戶與政府在遷村方面的溝通狀況。隨著永久屋的完成,永久屋成為安遷戶所關心的重要議題之一。因此,今年將以瞭解政府與民眾在永久屋議題的溝通狀況為目的,設計問卷的問項。在永久屋議題之外,今年另新增居住情況,比較安遷戶於災前一個月至調查時間為止,在烹飪、衛浴、就寢、隱私以及空間大小等的變化,瞭解安遷戶住宅功能的復原狀況。

7 粗體字顯示原民會公布受災原鄉(14 鄉鎮)

15

2.3.1 問卷研擬

除了修改部份去(99)年的議題內容之外,今(100)年問卷研擬過程中邀請于若蓉(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研究員間執行長)進行專家諮詢,並參考 99 年調查人員與受訪者的意見以及 99 年調查結果進行修改,於 100 年 4 月中完成初稿,經預試⁸後修改部份題目敘述及選項,於 5 月初完成正式問卷。今年問卷主要修改部份如下:

- 一、新增跳答的引導箭頭:去年問卷在設計跳答題型時,將需要跳答的條件 以及後續要回答的題號標註在題目敘述的最後面,並以紅字提醒。但去 年調查發現,跳答仍是訪員較容易錯誤的題型(例如:該跳答而未跳答、 不該跳答而跳答)。今年除了在題目敘述的最後以紅字提醒訪員需要跳答 的條件與續答的題號之外,另在需要跳答的**選項**上增加箭頭的指引。如 果題目的某選項需要被跳答,則該選項會有箭頭引導訪員跳答到需要回 答的選項(問卷內容詳見附件一)。
- 二、修改題目敘述以符合今年現況:考慮時間因素之後,部份題目的描述需要進行修改以符合今年的調查現況。例如 99 年的題目為「請問你家接受親戚、鄰居/族人、朋友與同事等哪些幫助?」於 100 年更改為「請問你家最近一年(民國 99 年 6 月至今)接受親戚、鄰居/族人、朋友與同事等哪些幫助?」。
- 三、統一題目的回答單位: 99 年的問卷當中,某些題目的回答單位不一致, 使得訪員在填答某些題目時,需要再自行換算單位,增加問卷的填答時 間。例如,花了幾天恢復生活作息、花了幾個月認為自己不是災民;家 裡每個月平均開銷多少元、家裡接受親友等人多少千元的金錢援助。為 了改善上述的狀況,100 年使用統一的單位請受訪者作答,若問項涉及時 間,則統一以「天」為回答單位;若需回答金錢,則統一以「元」為單 位。
- 四、增加受訪者意見反應欄:為了使受訪者的意見可以被充分表達並作為明 (101)年問卷修改的參考,今(100)年於問卷第六頁(詳見附件一) 增加受訪者的意見反應欄,訪問結束後,受訪者可於此欄表達對調查相 關的意見。

2.3.2 問卷內容

依正式問卷的題目順序,問卷內容可分為六大項(見圖 2.3.1),包含社會情況、需求與協助、居住情況、心理狀態、家戶情況與永久屋議題,詳細內容如下:

⁸對象爲受訪者清冊內的 9 位安遷戶(男性 6 人,女性 3 人),本中心派員至受訪者家中或邀請受訪者至本中心進行面對面訪查,考慮到成本因素,試測之受訪者皆居住於台北市或新北市,以便於人員的交通往來。

- 一、社會情況:高齡弱勢人口情況、家庭互動、撤離。此處收集之資料搭配 基本資料,可得安遷戶災後兩年的復原狀態,以第一期調查作為比較基 準,可比對災後的整體或各別項目上的變動。
- 二、需求與協助:家戶現今最需要的協助與親友/政府組織所提供的協助,可 瞭解社會所提供之資源是否符合家戶需求。
- 三、居住情況:安遷戶於災前一個月、災後一個月、災後一年及現在的居住 品質,瞭解災害對居住品質的影響以及災後家戶居住品質的復原情況。
- 四、心理情況:受訪者的因應方式與身心健康狀態。藉由兩年期的資料蒐集與比較,可歸因出莫拉克安遷者的復原差異,未來可提出災後外界人士與心理脆弱者的互動準則以及莫拉克安遷者的心理復原歷程。
- 五、家戶情況:包含家戶基本資料、失業與災後額外花費。瞭解災後家戶經濟面的恢復狀況,衍伸分析後可藉此得知社會脆弱性。
- 六、永久屋:永久屋的申請狀況、願付金額及遷居自願性,藉此瞭解安遷戶 對永久屋政策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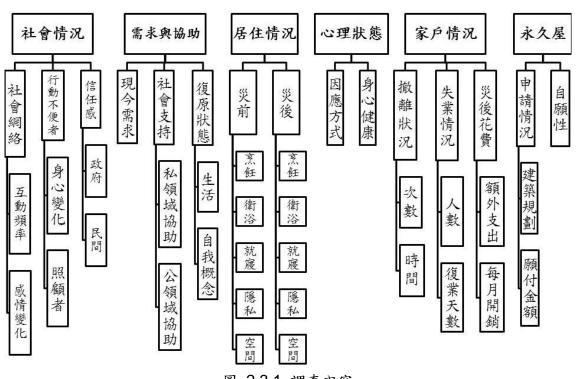


圖 2.3.1 調查內容

2.4 調查時程與規劃

- 一、調查表式:結構式訪問表(見附件一)。
- 二、調查資料期間:民國100年7月4日至7月31日。
- 三、實施調查期程及進度
 - (一) 規劃設計工作: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0 日。
 - (二) 清冊彙整工作: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完成。

- (三) 調查表件及紀念品分送: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完成。
- (四) 調查講習:民國100年6月1日到6月31日辦理。
- (五) 實地調查: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實施。
- (六) 調查督導:民國 100 年7月11日至7月31日實施。
- (七) 審核與彙送:民國 100 年8月15日前審核完竣,並彙送本中心。
- (八) 調查費用報核: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 (九) 統計結果之分析編報:民國 100年12月底以前完成。
- (十) 編印報告:民國 101 年 2 月底前編印完成。
- 四、資料建檔方法: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配合進行。
 - (一)電腦處理部份:包括調查表資料建檔、檢誤更正及結果表之印製等工作。
 - (二) 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調查表之審核、檢誤、統計分析等工作。

五、主辦及協辦機關

- (一) 主辦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負責調查之策劃、問卷設計、結果分析及調查報告之撰寫與編印事宜。
- (二)協辦單位:本面訪調查事宜委由主計處基調網執行,包括問卷訪問、 過錄以及複查等事宜。

2.5 調查設計

為了確保追蹤調查的資料品質,本(100)年度將去(99)年調查的不足之處進行修改。受訪者資格方面,今年列出受訪者可接受訪問的條件,使訪員可依此條件尋找符合資格者進行訪談。此外,去年調查發現安遷戶多有遷居的狀況,遷居不僅會增加樣本流失的機率,也會增加訪員面訪的難度,故今年針對受訪戶提供遷居的因應策略供訪員參考。受訪者選擇流程方面,當受訪者不符合資格時,訪員可更換受訪者進行訪問,因此,今年列出選擇受訪者的流程以及訪問失敗的條件,作為訪員現地訪問的參考。最後,今年列出問卷審查的重點項目以及問卷的複查條件,以增加問卷回收後的資料正確性。

2.5.1 受訪條件

「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為三年期的追蹤調查,為了資料的一致性,調查對象設定為同一戶內同一人,但99年調查因為對受訪條件定義不夠嚴謹,使訪員訪問了若干非本調查所要瞭解的受訪者,例如,受訪者僅有戶籍設於安遷救助金的申請地址,但平時不居住於該地址。此外,去年調查亦發現有繼承戶長(原戶長過世,受訪者繼承戶長)與代答(原受訪者因傷病而不便作答,由非共住的親友代為回答)的情況發生,為了改善受訪者定義不夠清楚的問題,本(100)年度將受訪者分為四類,並列出此四類受訪者的條件為何(圖 2.5.1)。此四類中需要特別注意的是「代答」的情況,當戶內合格受訪者無法自行回答時,訪員可

找熟悉該家戶情況且 20 歲以上的受訪者 (例如,村里長、鄰居)進行訪問,但代 答者要回答的是原受訪者的家戶狀況,非代答者自己的家戶情況。



圖 2.5.1 受訪條件

2.5.2 遷居因應策略

本調查以「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的安遷戶為訪查對象,依據去(99)年訪查結果(五都前共七縣市),約有三分之二的安遷戶有遷居的狀況(計有1025戶移至其他住所;回歸至災前地址或村里者,計有628戶)。當受訪戶遷居時,不僅會增加訪員聯繫受訪者的難度,也容易因為約訪失敗而造成樣本流失。為了因應受訪戶遷居的情況,本年度以「就近訪問」⁹為原則,並進行以下設計,協助訪員可較順利訪問到受訪者清冊內的對象。

⁹為因應受訪者遷移問題及有效運用人力,應派遣距離受訪者現居地址最近之地區之訪員進行訪查工作,若縣市政府分配訪員責任範圍依村,則凡屬該村之受訪戶皆由其負責。但爲求調查品質,若訪員須訪查人數過多時,各縣市調查指導員可視實際情況調配人力。

- 一、受訪者清冊製作方式:99 年根據莫拉克颱風安遷救助名冊,將「莫拉克 颱風安遷救助金申請者之戶籍地址」以村里為單位,製作受訪者清冊。 99 年調查顯示,約六成的安遷戶移至其他住所,除此之外,若考慮遷村、 移居至永久屋的因素之後,部份村里的調查人數將有明顯的增加或減少。 若今(100)年仍以安遷戶的戶籍地址造冊,除了較無法正確反應今(100) 年安遷戶的分佈情況之外,各縣市基調網人員也較無法依受訪者清冊事 先分配適當的調查人力,增加後續協調人力的時間。為了因應上述情況, 100 年度的受訪者清冊依據「99 年受訪者現居地址」以村里為單位造冊, 不僅可較為正確顯示安遷戶的居住情形,也方便各縣市基調網人員事先 預估調查人力。
- 二、定義遷居類型:除了重新製作受訪者清冊之外,訪員實地訪查時,仍會 遇到受訪戶遷居的情況。為了使各種遷居的因應處置有一致性,本調查 以去(99)年的遷居情況為例,將受訪者的遷居型態分成A到F六類(圖 2.5.2)。訪員面訪若遇到受訪者遷居,可參考圖 2.5.2 進行處理,此六類 型的遷居情況與建議的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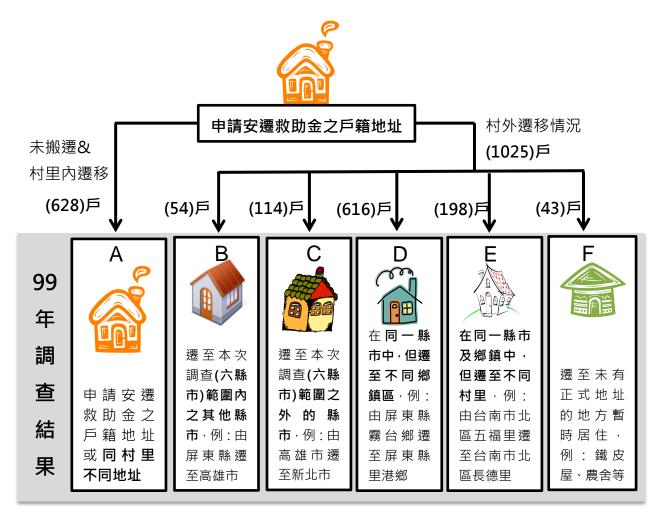


圖 2.5.2 六類遷居型態

- 1. A類(未搬遷或村內遷移):請負責該地區之訪員進行訪查事宜。
- 2. B類(跨縣遷移,該縣仍屬調查範圍):若受訪戶(100)年度再次 遷移,且現住地址仍為於調查合作之六縣市者(五都後為:嘉義縣、 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台南縣、台東縣),此類受訪者由各縣市 承辦人彙整後送本中心整理,本中心統一彙整後再協調各縣市承辦 訪問事宜。
- 3. C類(跨縣遷移,該縣不屬於本次調查範圍): 若受訪戶(100)年 現住地址非調查合作之六縣市時,請訪員至該縣市進行面對面訪談, 本中心將補助交通費。
- 4. D或E類(跨鄉或跨村但不跨縣):若受訪戶(100)年現住地址仍 為於訪員所屬縣/市內,但遷移至其他鄉(類型 D)或村(類型 E) 時,請各縣市內部協調,並參考就近訪問為原則。
- F類(未有正式地址): 訪員須經由電話確認其 100 年現住地點後, 再依據其位置選擇 A 至 E 情況處理。

2.5.3 受訪者選擇流程

本調查為三年貫時性調查計畫,為記錄每戶每位受訪者於時間上的改變,因此訪問對象設定每年須為同一戶內同一人。但是,由於今(100)年的訪問對象需符合本調查所設定的條件,訪員在開始訪問之前,需優先考量受訪者是否符合資格(受訪資格見圖 2.5.1),若資格不符時,則要放棄訪問,尋求戶內其他符合條件之受訪者進行訪問。若受訪者清冊內的受訪者符合資格,則需至少拜訪三次,拜訪失敗三次才可換戶內其他人回答問卷。當合格的受訪者拜訪失敗三次,且戶內其他合格受訪者也拜訪失敗三次或戶內已經無合格受訪者的情況下,該份問卷則視為拜訪失敗,訪員可放棄訪問,詳細的受訪者選擇流程請參考圖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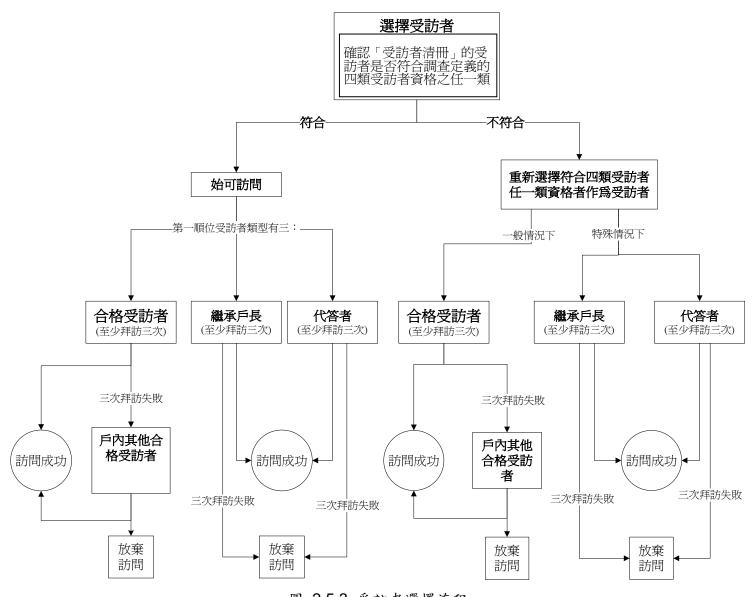


圖 2.5.3 受訪者選擇流程

2.6 問卷審查與複查

- 一、問卷審查:問卷填寫完畢後,訪員需將問卷交給審查員,審查員若發現資料有錯誤,則應協助訪員進行資料修正。今(100)年列出五項審查重點,首先,問卷封面為本調查的重要變項,故封面資料是否完整為第一項審查重點;此外,今(100)年整理去(99)年的調查結果,列出四項較常見的資料錯誤作為審查重點,加上封面資料,本年度的五項審查重點內容如下:
 - (一) 問卷封面: 問卷編號、受訪者姓名等封面資料是否漏答或填寫不清楚。
 - (二) 檢查問卷是否有無故留白的題項。
 - (三) 勾選「其他」的選項時,是否有填入文字說明;檢查受訪者職業(D12

題)是否分類錯誤。

- (四) 檢查複選題:只有 R1、R2、R3 題可複選,其他單選題不可被複選。
- (五) 檢查是否有跳答錯誤 (不該跳答而跳答、該跳答而未跳答)。
- 二、問卷複查:審核完畢後,若該份問卷錯誤在4題以下者,審核員應聯繫訪員協助修正。若問卷錯誤在5-15題者,則需將問卷轉交複查員進行問卷複查。若問卷錯誤超過15題者,審核員應將問卷退回訪員,並針對錯誤題目重新訪問,以獲得較正確的答案。

2.7 調查講習會議

調查講習會議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100 年 7 月 4 日分別於南投縣、屏東縣、高雄市、台東縣、台南市以及嘉義縣政府主計處舉辦,共 182 人參與講習會議(表 2.7.1),會議內容包含調查目的、調查流程、調查注意事項、調查人員(訪問、審查以及複查員)工作說明、問卷填寫、問卷審查以及問卷複查,以期調查人員在開始訪問前,能充分熟悉本次的調查流程與問卷內容。

| | 11 11 11 11/2 | -20001100 |
|-----|---------------|-----------|
| 縣市 | 舉辦日期 | 參與人數 |
| 南投縣 | 6/27 | 10 |
| 屏東縣 | 6/28 | 33 |
| 高雄市 | 6/29 | 74 |
| 台東縣 | 6/30 | 16 |
| 台南市 | 7/1 | 27 |
| 嘉義縣 | 7/4 | 25 |
| 總計 | | 182 |

表 2.7.1 講習會議人數統計表

第三章 資料整理

3.1 資料檢誤

問卷先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審查員與複查員進行審查、複查及過錄的工作,最後由本調查於各縣市政府的承辦人將回收成功的問卷寄回本中心做最後的問卷檢誤。本中心收到問卷後,接著再根據受訪者清冊檢查問卷編號、受訪者姓名是否有不一致或填寫錯誤,並檢查問卷是否有過錄錯誤。最後,本中心會統一整理有錯誤的問卷,並聯絡本調查於各縣市政府的承辦人進行後續的資料修正。上述作業完成後,問卷將交由電腦公司將原始資料建檔,建檔完畢後,接著就進行電腦檢誤,電腦檢誤內容包含檢查答案間的邏輯關係、是否出現不合理的數字。

3.2 重複資料的處置

今(100)年調查發生「同一位受訪者回答兩份以上的問卷」或「不同受訪者 戶籍地址重複」的狀況,比對原始問卷後發現,此兩種狀況的資料重複程度相當 高。為了避免資料重複,增加資料的分析品質,以下將針對上述兩種狀況的原因 及處置進行說明。

3.2.1 受訪者重複受訪

受訪者重複受訪指的是「同一位受訪者回答兩份以上的問卷」,戶籍地址不同的安遷戶於莫拉克災後共同居住,就可能會發生受訪者重複受訪的情況。本追蹤調查歷次以同一戶內同一人為主(即99年曾接受訪問的安遷者),在受訪者無法訪問或不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家中的其他成員也可以接受訪問(見圖 2.5.3,受訪者選擇流程)。當發生結婚、寄居或災後共同居住等狀況時,會導致去(99)年不同戶的受訪者於今(100)年共同居住於同一家戶,在訪員無法成功訪問去年受訪者,或者受訪者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有可能使得同一位受訪者可以回答兩份以上的問卷。

為了避免受訪者重複受訪,在非「代答」的情況下,若受訪者重複回答問卷, 本調查將視受訪者的答題狀況,保留答題條件較佳的問卷,另一份重複的問卷則 將問卷封面的填答對象更改為「其他」,並視為不合格的受訪者。例如,99年調查 時有兩位居住於不同場所的受訪者,分別為受訪者1與受訪者2。100年時,兩位 受訪者遷居至同一戶永久屋,因為受訪者1與受訪者2互為對方的家中成員,因 此,100年的調查,在受訪者2無法被訪問的情況下,受訪者1也可回答受訪者2 的問卷。如果受訪者1除了回答自己的問卷(問卷1)之外,也回答了受訪者2 的問卷(問卷2)。由於問卷1的追蹤條件比問卷2好(99年與100年皆是同一 人回答問卷),因此,處理資料時,問卷1的資料將被保留,問卷2的填答對象即 更改為「其他」,視為不合格受訪者。在排除同名同姓的狀況後,本年度共有7位 受訪者有重複訪問的狀況。

3.2.2 受訪者戶籍地址重複

原本的莫拉克颱風安遷救助名冊當中,部份安遷戶之戶籍地址重複但有分戶的情況。由於本調查的問項大部份以家庭為回答單位,例如,「請問你們家現在最需要(最多三項)的協助是下列何者?」,若受訪者戶籍地址相同,則問卷資料的重複性也相當高。為了避免資料重複,本調查將戶籍地址重複的家戶進行隨機選取,被選到的受訪戶視為主要觀察值,未被選到的資料則視為重複觀察值。資料分析時,將選取主要觀察值,不選取重複觀察值(重複觀察值共106戶)。

3.3 分析樣本數

去(99)年調查發現部份受訪者「戶籍設於申請安遷救助金的地址,但平時不居住於該申請地址(以下簡稱**僅有戶籍**)」,而本調查所關心的對象是有實際居住事實的安遷戶,故今(100)年調查以「八八風災前是否助於申請安遷救助金之地址或村里至少三個月以上」此問項來判斷受訪者是否有居住事實,若受訪者僅有戶籍,則本報告暫不納入分析(共11戶)。此外,若不符合本次調查的受訪條件(共28戶,受訪條件見圖 2.5.2),或戶籍地址被視為重複觀察值(106戶),本報告將暫不納入分析。

第四章 調查結果

4.1 完訪統計

本次調查範圍包含六縣市(台東縣、台南市、南投縣、屏東縣、高雄市以及 嘉義縣),預計訪問 1653 戶,成功訪問 1602 戶,完訪率為 0.97 (表 4.1.1)。

| | • | | |
|-----|------|------|------|
| 縣市 | 調查戶數 | 完訪戶數 | 完訪率 |
| 台東縣 | 139 | 138 | 0.99 |
| 台南市 | 123 | 118 | 0.96 |
| 南投縣 | 39 | 39 | 1 |
| 屏東縣 | 363 | 341 | 0.94 |
| 高雄市 | 778 | 758 | 0.97 |
| 嘉義縣 | 211 | 208 | 0.99 |
| 總計 | 1653 | 1602 | 0.97 |

表 4.1.1 完訪統計表

配合前一章的資料整理方式,成功訪問的 1602 戶當中,刪除不符合受訪條件的 28 戶(不具備合格受訪者、戶內其他合格受訪者、繼承戶長以及代答條件者)、戶籍地址重複 106 戶以及僅有戶籍 11 戶,以下將以 1457 戶為分析總戶數。與 99 年受訪者的關係方面,1292 戶為本人,165 戶非本人(表 4.1.2),表示約 89%的受訪者去(99)年曾接受「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第一期)」的訪問。

| | 次數 | 百分比 |
|-------|------|------|
| 本人 | 1292 | 88.7 |
| 配偶 | 58 | 4.0 |
| 父母 | 31 | 2.1 |
| 子女 | 40 | 2.7 |
| 親兄弟姊妹 | 15 | 1.0 |
| 其他親戚 | 15 | 1.0 |
| 朋友 | 1 | 0.1 |
| 其他 | 4 | 0.3 |
| 跳答 | 1 | 0.1 |
| 總和 | 1457 | 100 |

表 4.1.2 與 99 年受訪者的關係

本次調查將受訪戶分為四類(分類條件請見圖 2.3.1),表 4.1.3 顯示此四類 受訪戶的分佈情況,本次分析的戶數當中,1424戶為合格受訪者、8戶為繼承戶 長、19戶為代答,另有6戶為遺漏值。

0.4

100

次數 百分比 合格受訪者/戶內其他合格受訪者 1424 97.7 繼承戶長 8 0.5 19 1.3

6 1457

表 4.1.3 受訪者資格

4.2 基本資料

代答

跳答

總計

本次安遷戶平均年齡¹⁰為 54.13 (圖 4.2.1), 男性為 55.56, 女性為 52.33, 男性平均年齡較女性年長約三歲左右(圖 4.2.2)。表 4.2.1 至表 4.2.8 依序列出 今(100)年受訪家戶的基本資料,性別方面,男性占55.7%,女性占44.3%(表 4.2.1)。申請安遷救助金所在戶籍的土地是否自有方面,81.5%擁有該地的土地所 有權,17.2%沒有(表 4.2.2)。學歷以國中以下居多(占 55.8%),不識字占 11.7%, 高中/職及專科占 29.1%,大學占 3.3%,碩士以上占 0.1% (表 4.2.3)。婚姻狀況 多為已婚(占60.7%),喪偶占16.8%,未婚占13%,離婚占9.1%(表 4.2.4)。 宗教信仰以基督教所占比例最高,有26%,其次是道教(23.8%)、佛教(16.5%), 其他的宗教信仰所占比例皆在 15%以下 (表 4.2.5)。族群方面,原住民家庭占 43.1%, 非原住民占 56.9% (表 4.2.6)。 職業以非主管級農林漁牧、研究、服務、 行政、技術人員及體力工等為大宗 (共占 41.2%), 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6.9%, 另 有 20.2%無工作,7.4%失業,現役軍人 0.4%,學生 0.8%,家管 12.5%,退休 3.3 %,八八臨工 5.1% (表 4.2.7)。家戶月收入以 1 萬以上不滿 5 萬元的比例最高 (占63.1%),不滿1萬元占16%,5萬元以上占19%(表4.2.8)。

¹⁰受訪戶依據本次調查規定,應訪問 20 歲以上之受訪者,惟仍有 7 戶受訪者未達 20 歲。本報告總 樣本 1457 戶,扣除 7 筆未達 20 歲,以及 2 筆遺漏值,20 歲以上之受訪戶共爲 1448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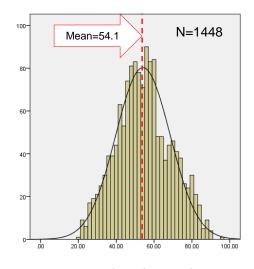


圖 4.2.1 受訪者平均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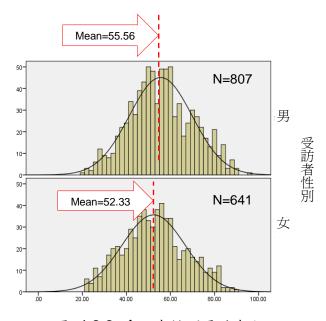


圖 4.2.2 受訪者性別平均年齡

表 4.2.1 調查基本資料-性別

| | 次數 | 百分比 |
|----|------|------|
| 男 | 811 | 55.7 |
| 女 | 646 | 44.3 |
| 總和 | 1457 | 100 |

表 4.2.2 調查基本資料-土地是否自有

| | 次數 | 百分比 |
|-----|------|------|
| 否 | 250 | 17.2 |
| 是 | 1187 | 81.5 |
| 拒答 | 2 | 0.1 |
| 不知道 | 16 | 1.1 |
| 遺漏值 | 2 | 0.1 |
| 總和 | 1457 | 100 |

表 4.2.3 調查基本資料-學歷

| | 次數 | 百分比 |
|-------------|------|------|
| 不識字 | 170 | 11.7 |
| 國中及以下 (含自修) | 813 | 55.8 |
| 高中/職及專科 | 424 | 29.1 |
| 大學 | 48 | 3.3 |
| 碩士及以上 | 1 | 0.1 |
| 拒答 | 1 | 0.1 |
| 總和 | 1457 | 100 |

表 4.2.4 調查基本資料-婚姻狀況

| | 次數 | 百分比 |
|-----|------|------|
| 未婚 | 190 | 13.0 |
| 已婚 | 885 | 60.7 |
| 喪偶 | 245 | 16.8 |
| 離婚 | 132 | 9.1 |
| 拒答 | 3 | 0.2 |
| 遺漏值 | 2 | 0.1 |
| 總和 | 1457 | 100 |

表 4.2.5 調查基本資料-宗教信仰

| | 次數 | 百分比 |
|-------|------|------|
| 佛教 | 241 | 16.5 |
| 基督教 | 379 | 26.0 |
| 天主教 | 197 | 13.5 |
| 道教 | 347 | 23.8 |
| 一貫道 | 9 | 0.6 |
| 民間信仰 | 207 | 14.2 |
| 無宗教信仰 | 70 | 4.8 |
| 其他宗教 | 7 | 0.5 |
| 總和 | 1457 | 100 |

表 4.2.6 調查基本資料-族群

| | 次數 | 百分比 |
|-------|------|------|
| 非原住民家 | 829 | 56.9 |
| 原住民家庭 | 628 | 43.1 |
| 總和 | 1457 | 100 |

表 4.2.7 調查基本資料-職業

| | 次數 | 百分比 |
|---------------------|------|------|
| 民意代表及政府行政主管人員/企業負責人 | 18 | 1.2 |
| 農林漁牧經理人員 | 55 | 3.8 |
| 礦業、製造業及水電然氣業經理人員 | 5 | 0.3 |
| 其他業別經理人員 | 23 | 1.6 |
| 非主管級技術及研究專業人員 | 19 | 1.3 |
| 一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26 | 1.8 |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97 | 6.7 |
| 行政或事務人員 | 25 | 1.7 |
| 非主管級農林漁牧人員 | 192 | 13.2 |
| 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 | 108 | 7.4 |
| 體力工/非技術工 | 133 | 9.1 |
| 現役軍人 | 6 | 0.4 |
| 失業 | 108 | 7.4 |
| 學生 | 11 | 8.0 |
| 家管 | 182 | 12.5 |
| 退休 | 48 | 3.3 |
| 無工作(賦閒或傷病) | 294 | 20.2 |
| 八八臨工 | 74 | 5.1 |
| 其他 | 5 | 0.3 |
| 不知道 | 1 | 0.1 |
| 遺漏值 | 27 | 1.9 |
| 總和 | 1457 | 100 |

表 4.2.8 調查基本資料-家戶月收入

| | 次數 | 百分比 |
|------------------|------|------|
| 沒有收入 | 72 | 4.9 |
| 不到1萬元 | 162 | 11.1 |
| 1萬元以上,不到3萬元 | 577 | 39.6 |
| 3萬元以上,不到5萬元 | 342 | 23.5 |
| 5萬元以上,不到7萬元 | 188 | 12.9 |
| 7萬元以上,不到9萬元 | 49 | 3.4 |
| 9萬元以上,不到11萬元 | 20 | 1.4 |
| 11 萬元以上,不到 13 萬元 | 10 | 0.7 |
| 13 萬元以上,不到 15 萬元 | 5 | 0.3 |
| 15 萬元以上,不到 20 萬元 | 2 | 0.1 |
| 20 萬以上 | 3 | 0.2 |
| 拒答 | 9 | 0.6 |
| 不知道 | 17 | 1.2 |
| 遺漏值 | 1 | 0.1 |
| 總和 | 1457 | 100 |

4.3 社會情況

4.3.1 社會互動

安遷戶於災後一年與災前鄰居/朋友互動的情況約略呈現兩極 (見圖 4.3.1), 又以多數 (43.05%) 安遷戶仍和過去鄰里/朋友保持相當密切的互動關係,每周幾 乎天天見面,可能的原因包括等待興建永久屋的安遷戶,鄰里多數仍群聚在一起, 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因為鄰里就是親人或族人。另有兩成一周內不會見面一次,幾 乎不再聯繫,此類可能起因於與原居住地之群體分離,搬移至其他地區生活者, 較有可能不再跟其他舊識鄰里互動。另圖 4.3.2 呈現安遷戶與家裡人的互動情況, 多數受訪者與家人的互動關係沒有變化,但變好的比例次高 (16.2%),顯示互動 情況是往好的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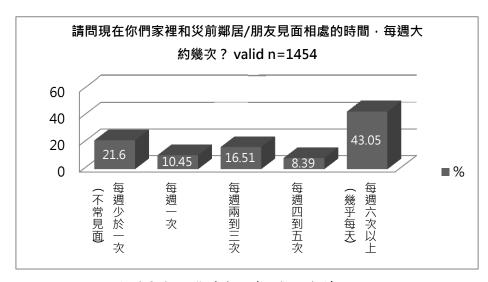


圖 4.3.1 和災前鄰里/朋友互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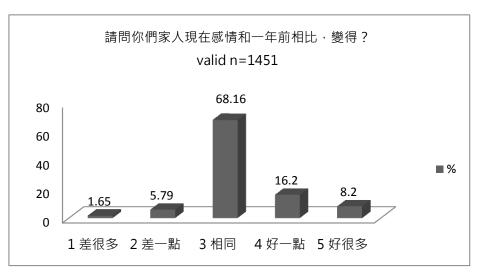


圖 4.3.2 和家人的互動情況

4.3.2 安遷戶內之行動不便者

本年度調查之安遷戶中,戶內住有行動不便者比例佔總安遷戶約近兩成 (19.6%)左右,計有 285戶,其中家裡住有兩位以上行動不便者占 9.1%(26/285),多數安遷戶內住有一位行動不便者,兩位以上較少,只有一戶住有三位行動不便者 (圖 4.3.3)。99 年度行動不便者人數計有 336 人,今年 (100) 度因受訪戶流失減少至 312 人,部分為受訪者本人,部分為受訪者親友,依據性別統計 (含受訪者本人),男性占 51.6%,女性占 48.4%,表 4.3.1 顯示目前行動不便者性別比例,以男生人數較多。312 位行動不便者中,3%在災前就是獨居,而目前獨居者比例略提升至 3.8%。行動不便者之平均年齡為 67.2 歲,以男性平均年齡較低 62.7歲,女性平均年齡較長,72.2歲 (表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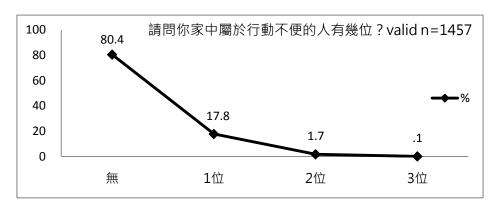


圖 4.3.3 安遷戶內住有行動不便者家戶統計

| 衣 4.3.1 行 期 个 使 有 性 的 | | | | | | |
|-----------------------|------|------|--|--|--|--|
| 安遷戶內行動不便者性別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女性 | 151 | 48.4 | | | | |
| 男性 | 161 | 51.6 | | | | |
| 行動不便者獨居 | | | | | | |
| 災前 | 10 | 3 | | | | |
| 目前 | 12 | 3.8 | | | | |
| 請問行動不便者為下列何者 | -? | | | | | |
| 身心殘障者 | 99 | 31.9 | | | | |
| 患病者 | 164 | 52.9 | | | | |
| 以上皆是 | 21 | 6.8 | | | | |
| 以上皆非 | 26 | 8.4 | | | | |
| 平均年齡 | | | | | | |
| 平均數 | | | | | | |
| 男性 | 62.7 | | | | | |
| 女性 | 72.2 | | | | | |
| 總計 | 67.2 | | | | | |

表 4.3.1 行動不便者性別

圖 4.3.4 顯示整體上,行動不便者與過去一年的身心健康變化情況,心理健 康來說,持平者較多,其次是差一點及差很多,顯示心理健康未有好轉的比例較 高。身體健康方面,變差一點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持平及差很多,顯示身體健康 未有好轉的情況較多。整體而言,這一年下來,行動不便者在身體與心理健康上 都未有好轉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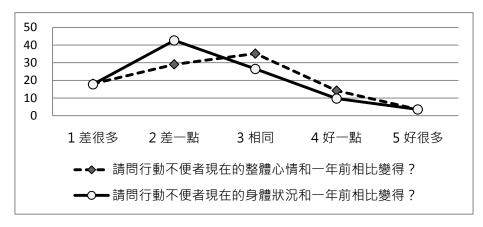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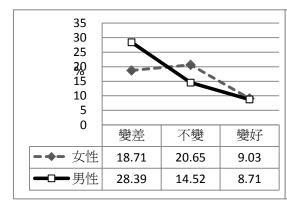


圖 4.3.4 行動不便者整體身心變化

此外,藉由性別與心理情況做交叉分析(見圖 4.3.5)發現,災後第二年以男 性心理情況「變差」的比例最高,28.39%,隱含男性心理恢復較女性緩慢,女性雖「 變差」比例較低,以「不變」居多(20.65%),也未能凸顯其在心理層次上有較強的 恢復力,不論男性或女性行動不便者,心境「變好」的情況都不到 10%。若再加入 年齡進行三變項交叉分析(圖 4.3.5)發現,女性行動不便者心理情況「變好 |者, 平均年齡較輕,男性雖不比女性情況明顯,但仍可看出心情「變好」的平均年齡較 輕,「不變」或「變差」者,平均年齡都較高,可推測年紀較輕的行動不便者恢復心 理健康的情況較佳,年紀較長者心理復原的情況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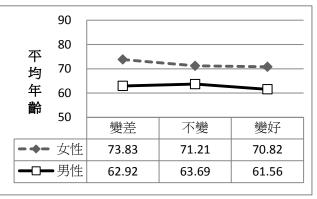


圖 4.3.5 行動不便者心理復原情況(依性別) 圖 4.3.6 行動不便者心理復原情況(依性別/年齡)

以性別與身體情況做交叉分析發現(圖 4.3.7),仍然是「變差 |者居多,「不變 」居次,「變好」最少,尤其男性身體情況「變差」的比例仍然明顯高於女性。再加入 年齡平均年齡的部分(圖 4.3.7),仍然是年紀相對較輕(平均年齡男性約 57歲; 女性約67歲)的行動不便者身體復原較好,較具恢復力,身體情況「變差」者,不

論男女,都比「變好」者大了約8歲左右(平均年齡男性為64歲,女性為75歲)。身體情況未明顯變化者,不論男性或女性平均年齡都是最高,其中女性平均年齡達87.35歲,可能已進入健康恢復的停滯狀態,較難改善,相對男性身體情況持平的平均年齡則較低,約為65歲,這群男性行動不便者因為老化程度較輕,未來期待仍有改善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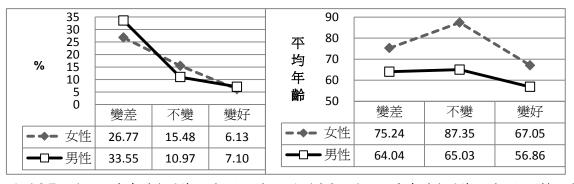


圖 4.3.7 行動不便者身體復原情況(依性別) 圖 4.3.8 行動不便者身體復原情況(依性別/年齡)

4.3.3 行動不便之照顧者

由圖 4.3.9 可知,目前行動不便者的照顧人力主要以親友為主,其中又以女性親友佔多數 (35.5%),在其次有 25.6%的行動不便者是無他人照顧。雇用他人照顧者佔少數,只有 8.1%。行動不便者依靠社福機構照顧者也有 3%。照顧者純性別比例來看 (表 4.3.2) 還是女性比例較高 56.6%,男性 43.4%。照顧者年齡部分平均年齡約 53.4 歲,男性照顧者年齡略大於女性照顧者 (表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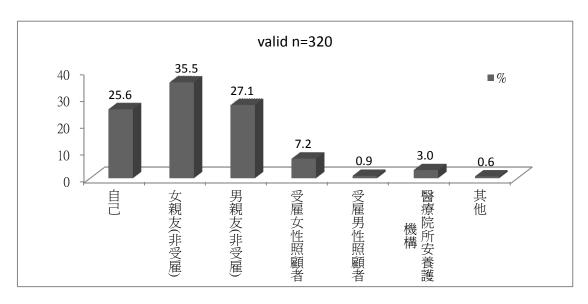


圖 4.3.9 照顧者類型

| 照顧者性別 | | (N=320) | | | |
|---------|-----|---------|--|--|--|
| | 人數 | % | | | |
| 男性 | 139 | 43.4 | | | |
| 女性 | 181 | 56.6 | | | |
| 照顧者平均年齡 | · | (N=303) | | | |
| | 平 | 均數 | | | |
| 男性 | 5 | 5.6 | | | |
| 女性 | 5 | 51.8 | | | |
| 總計 | 5 | 3.4 | | | |

表 4.3.2 照顧者平均年齡依性別

4.4 信任感

莫拉克颱風後,災區重建以基礎建設復建、家園重建以及產業發展為三大重建方向。其中,基礎建設復建包括流域整合管理、水利設施、水土保持以及公路橋樑;家園重建的內容有興建永久屋、校園重建、心靈重建以及推動永續社區;產業發展的項目有特色產業重建、民間資源參與、農地回填以及發展特色旅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11b)。災後重建牽涉到許多面向,為了使重建更有效率,政府單位在規劃重建計畫時,需要與當地民眾積極溝通,得知民眾對重建的意見與需求之後,並以此修正出符合社區需求的重建計畫。「民無信不立」,政府與民眾溝通意見的過程當中,信任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Slovic(1993)指出,信任是溝通的重要基礎,在缺乏信任的情況下,很難達成持續且有效的溝通。更值得注意的是,在雙方不信任的情況下,溝通很有可能產生惡性循環,反而加深雙方的不信任感。

圖 4.4.1 為安遷戶對中央政府、縣市政府、鄉鎮政府、村里長/社區/在地組織以及大型民間組織於災害應變能力(99 年調查項目)與災後重建能力(100 年調查項目)的信任程度。在災後重建能力的信任程度上,大型民間組織是安遷戶最信任的單位,50.4%的安遷戶信任大型民間組織的災後重建能力;其次是村里長/社區/在地組織,信任的比例佔 42.9%;以下依序為鄉鎮政府(35.7%),縣市政府(31.3%),中央政府(30.4%)。若以不信任的程度來說,中央政府不被信任的比例最高,佔 20.1%,其次是縣市政府,有 18.6%的安遷戶不信任其災後重建能力,以下依序為鄉鎮政府(15.6%)、村里長/社區/在地組織(13.2%)、大型民間組織(7.3%)。

若將非常不信任、不信任、普通、信任以及非常信任依序給予1至5的分數並取其平均數,藉此得知安遷戶對各組織整體的信任程度。跟去(99)年相比,平均而言,除了中央政府的信任感略為上升之外,安遷戶今(100)年對各單位的信任程度皆有下降(圖 4.4.2),下降程度由大至小依序為村里長/社區/在地組織、

大型民間團體、鄉鎮政府、縣市政府。值得注意的是,村里長/社區/在地組織與大型民間團體是安遷戶最信任的單位,然而,村里長/社區/在地組織與大型民間團體的信任度下降也相對較多。由於信任感有「難以建立卻容易破壞」的不對等性(Slovic, 1993),政府或民間組織與民眾互動時,應要持續建立與民眾良好的溝通管道,以維持民眾對組織的信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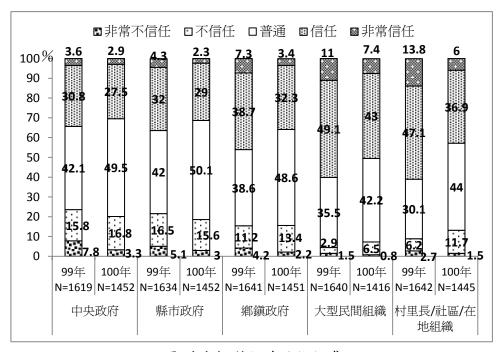


圖 4.4.1 對組織的信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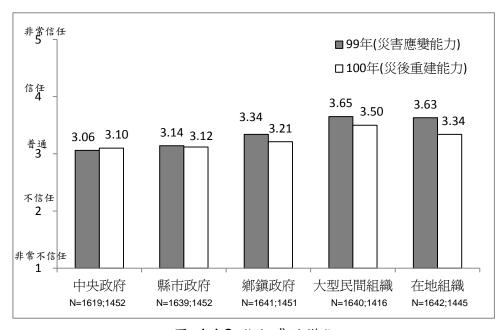


圖 4.4.2 信任感的變化

4.5 需求與協助

4.5.1 災後需求

至調查為止,金錢是安遷戶認為最需要的協助,占一半以上;其次是就業, 約占三成。此外,兩成左右的安遷戶需要醫療資源以及道路重建的幫助,子女就 學、維生系統以及提供住處的需求占一成五左右,其他的需求則在一成以下(圖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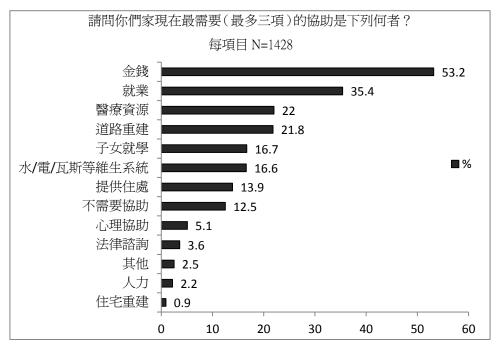


圖 4.5.1 安遷戶現在最需要的協助(複選)

4.5.2 社會支持

災後初期,社會各界包括政府、民間團體甚至私人網絡的協助可使得災戶於各個生活面向上獲得支持,本(100)年度安遷戶獲得支持的情況詳見圖 4.5.2,近七成安遷戶在最近一年已經未接受任何親友的協助,反之,還接受到親友協助的安遷戶只有三成左右。圖 4.5.3,顯示政府與民間團體對安遷戶這近一年的協助情況,約四成五的安遷戶已經不再接受到來自政府或民間團體的協助,但仍持續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賦予之物資與金錢者,各占了三成。住處的提供占兩成,其他各類協助都不超過一成。顯示政府或民間在災後一年對安遷戶的協助幅度逐漸下降,且協助類型仍以物資與金錢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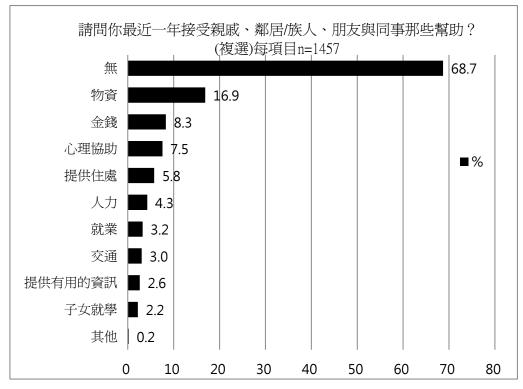


圖 4.5.2 親友協助情況(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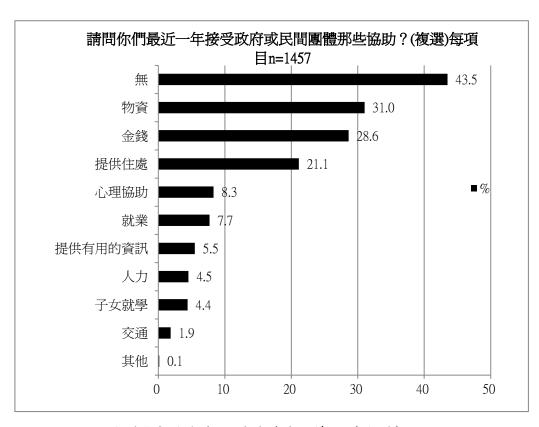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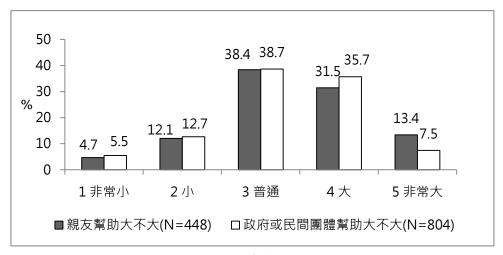


圖 4.5.3 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助情況(複選)

● 安遷戶對社會協助效益之主觀判定

圖 4.5.4 顯示安遷戶認為其所獲得之協助大小。針對接受親友幫助的 448 戶安遷戶的回應顯示,認為親友幫助「普通」比例最高,佔 38.4%,認為幫助「大」次之,佔 31.5%。另認為幫助「非常大」的也有 13.4%,整體而言,安遷戶普遍對親友所提供的協助表示認同。另針對政府或民間團體的協助來看 (N=804),認為「普通」的佔 38.7%,認為幫助「大」次之,佔 37.7%,認為幫助「小」的比例約有 12.7%,幫助「非常大」只有 7.5%。顯示多數安遷戶對不論



是親友或政府或民間團體都肯定其所提供協助帶來的效益。

圖 4.5.4 安遷戶對外界協助之主觀認知

● 金錢援助

圖 4.5.5 顯示獲取金錢援助的情況,由中位數可知,多數安遷戶獲取來自親友之金額援助約在 28000 元,來自政府則在 50000 元左右。而平均每戶接受親友金錢援助約 77,434 元,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金錢援助平均約 79,450元,兩者相距不遠。但不論來自親友或政府/民間團體,由標準差來看,每戶獲取之金額差距相當大,其中又以政府/民間團體的差異最大,平均差異約在20萬上下。針對此點,除了現行政府採行之救助原則以家庭內罹難人數及家庭人口數做為分配依據外,還有那些原因導致同為受災戶但獲得之外界金錢援助差距甚大,這其中是否有分配不均的問題,民間團體的發放標準何在,是否妥善分配善款,值得後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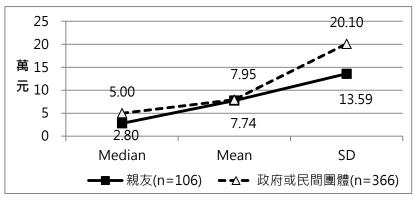


圖 4.5.5 平均每户獲得之金錢援助

4.5.3 需求與協助的滿足程度

若將安遷戶現今最需要的需求(圖 4.5.1)與安遷戶最近一年獲得的幫助(圖 4.5.2 與圖 4.5.3) 進行交叉比較,則可得知安遷戶的需求及其獲取資源的關係(表 4.5.1)。去(99)年的調查中即針對幾項生活項目進行調查,項目包括:金錢、交 通、物資、資訊管道、人力、心理安慰、居住、就業等。在去年(99年)的調查 結果中,我們發現災戶需求未被滿足的項目較少,未被滿足的項目主要是交通工 具與居住需求(圖 4.5.6),顯示災後初期各界資源的提供是踴躍且豐富的,但事 隔一年,今(100)年度的調查結果發現,各項需求上,未被滿足的項目變動了。 由圖 4.5.6 可知, 災戶在金錢需求上獲得滿足的比例下降, 高達 33.2%的災戶認 為未能獲取經濟上的協助,這相較於去年0.67%未能獲取金錢上的滿足相比,確 實是高出許多,顯示災後的復原歷程中,各界的協助,尤其是金錢上的協助,隨 著時間的拉長而遞減,但災戶對經濟的需求度仍在導致。此外,就業需求獲得滿 足的比例也下降,相較 98 年 8 月之後至 99 年 8 月,政府推動八八臨工政策,使 得許多災後立即失業的家戶可短暫獲得就業機會,以工代賑協助不少災戶重建家 園,當時需求未被滿足的比例是0%,但今年度就業需求未被滿足的比例卻高達 29.1%,顯示政府政策仍是救急但不治本,失業問題在暫時性的就業政策上提供了 短暫的舒緩,但長期而論問題仍在。此外災後第二年,資訊需求未被滿足的比例 (22.4%)比起去(99)年(5.27%)是增加的,顯示長期的災後復原歷程中,災 戶有較高的資訊需求,但是卻未能獲得對等的協助,導致需求未被滿足的比例位 居第三,另一項新的需求未獲得協助的項目是子女就學,有 12.8%的家庭有此類 問題但卻未獲得改善。整體而論,社會資源供給似乎都隨著時序逐年遞減,但災 户恢復速度遠比外界想像中的緩慢,長期的復原不但需要考量資源分配的漸進性 也要考量需求項目的變動性,政府在提供協助或制定政策時,應考量長期性復原 歷程中,資源如何在時間軸上適切分配,並應追蹤災戶復原情況,才能掌握需求 項目以及擬定適切的復原政策。

| | 項目 | 金錢 | 交通 | 物資 | 資訊 | 人力 | 心理 | 居住 | 就業 | 子女 |
|------|------------|------|------|-------|------|-----|-----|------|------|------|
| 生活需求 | 家戶獲得協助的來源 | 立致 | 文地 | 10. 貝 | 貝司は | 人力 | 安慰 | 冶任 | 机未 | 就學 |
| | 無 | 33.8 | 75.6 | 62.2 | 73 | 90 | 83 | 64.5 | 61.6 | 81.4 |
| 無需求 | 親友及政府/民間團體 | 1.8 | 0.1 | 8.4 | 0.5 | 0.8 | 2.1 | 1.6 | 0.3 | 0.3 |
| 無而小 | 親友 | 1.9 | 1.8 | 5.5 | 1 | 3.4 | 4.5 | 2.5 | 0.7 | 0.6 |
| | 政府/民間團體的協助 | 10.7 | 1.2 | 15.9 | 2.3 | 3.6 | 5.4 | 17.7 | 2.7 | 1.4 |
| | 無 | 33.2 | 20 | 0 | 22.4 | 1.9 | 3.5 | 10.6 | 29.1 | 12.8 |
| 有需求 | 親友及政府/民間團體 | 2.1 | 0.4 | 1.7 | 0.1 | 0 | 0.3 | 0.3 | 1.3 | 0.5 |
| 月而小 | 親友 | 2.5 | 0.8 | 1.2 | 0.1 | 0.1 | 0.7 | 1.2 | 0.9 | 0.8 |
| | 政府/民間團體 | 14.1 | 0.1 | 5.1 | 0.5 | 0.2 | 0.5 | 1.5 | 3.3 | 2.2 |

表 4.5.1 100 年災戶需求暨獲取支持對照表

N=1455,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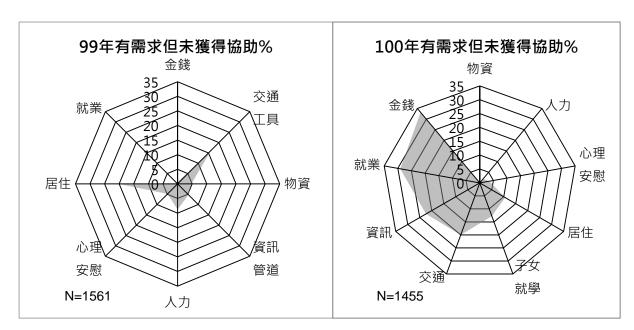


圖 4.5.6 99年生活需求未被满足項目%

圖 4.5.7 100年生活需求未被满足項目%

4.6 復原狀態

本次調查藉由生活作息與心理狀態兩面向來瞭解安遷戶於災後第二年的復原 狀況,生活作息的復原是指「現在的作息與受訪者在災前的生活方式一樣,或者 跟災前有些不同,但**可以被接受**的生活方式」,如果受訪者認為現在的生活作息還 需要調整,則視為生活作息尚未復原。心理復原是指「受訪者對自己進行整體的 評估後,認為自己已經脫離受災狀態」,若受訪者認為自己仍受到莫拉克颱風的負 面影響,則視該受訪者的心理狀態尚未恢復。

圖 4.6.1 為莫拉克安遷者恢復一般生活作息(題目:請問你們家自莫拉克風災

事件後,花了多久時間才恢復一般生活作息?)與認為自己不是災民(題目:從災後到你覺得自己不是災民,請問這中間約隔了多久時間?)的天數。生活作息方面,災後200天,半數以上(64.3%)的安遷者生活作息已經復原;災後一年,八成以上的安遷者認為可接受目前的生活作息;至調查為止,約94%的安遷者已經習慣目前的生活作息。然而,相較於生活作息,心理復原的速度就顯得較為緩慢,災後200天,不到三分之一(26%)的安遷者認為自己不是災民;災後一年,35.7%的安遷者覺得自己不是災民;至調查為止,僅37.8%的安遷者認為自己不是災民,也就是說,目前有超過半數的安遷者認為自己仍在受災狀態。以恢復趨勢來看,災後一年內,生活作息與心理狀態的恢復速度較快(復原曲線較陡),一年後的恢復速度則逐漸趨緩(復原曲線較平)。由圖4.6.1可知,恢復生活作息不等於心理復原,雖然九成以上的安遷戶已經可接受現在的生活作息,但是,至調查為止,不到四成的安遷戶認為自己不是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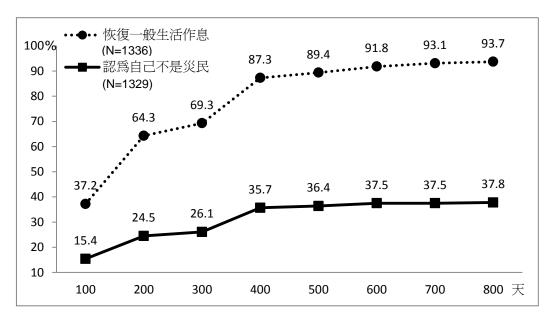


圖 4.6.1 復原天數

4.7 整體生活滿意度

整體生活滿意度是受訪者整體而言對現在生活的主觀評價,可知安遷戶對現今生活是否感到滿意或不滿意,調查顯示,1.9%安遷戶很滿意現在的生活狀況、29.6%滿意、32%有點滿意、21.7%有點不滿意、11.6%不滿意、3%很不滿意,另有0.2%為遺漏值。若將很滿意、滿意、有點滿意歸類為滿意;有點不滿意、不滿意、很不滿意歸類為不滿意,則可得知目前約有三分之二的安遷戶滿意目前的生活狀況,三分之一不滿意。進一步將安遷戶與一般民眾進行比較,可發現比起一般民眾,安遷戶不滿意生活狀況的比例較高。一般民眾不滿意生活狀況的比例約四分之一左右,安遷戶約佔三分之一(表4.7.1)。

| | , - | _ | ., - , | 77 3 1 3 E | | |
|-------------|------|------|--------|-------------------|------|------|
| | 很滿意 | 滿意 | 有點滿意 | 有點不滿意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
| 11 معرض | 1.9 | 29.6 | 32 | 21.7 | 11.6 | 3 |
| 安遷戶11 | 63.4 | | | 36.3 | | |
| - 411日 田 12 | 9.3 | 43 | 21.7 | 14.7 | 7.9 | 3.3 |
| 一般民眾12 | | 74 | | | 25.9 | |

表 4.7.1 生活狀況的滿意程度

安遷戶 N=1454; 一般民眾 N=2027

4.8 生活狀況

災後家戶重建是災後重建非常重要的面向。然而,災後家戶復原重建包含的概念相當廣,包含家庭日常生活恢復、災後住宅及重建、經濟狀況的恢復、甚至是心理層面的重建(Bolin, 1982, 1994)。不過在上述面向中,災後住宅的復原重建被視為是所有復原重建作為的根本之一。因為住宅提供了受災居民安頓的住居空間;有了安身立命的基礎後,其他部分的重建才會順利進展(Comerio, 1998)。因此,在國外的家戶災後復原重建經驗的研究,大體上以檢視其災後住宅重建為主流。

在既有的住宅重建的分析上,部分研究者著重於受災住宅實體被重建的情形,然而,以結構物為標的的住宅重建存在一限制,其雖然可以觀察受損建築物重建的狀況及評估其影響因子,但其著眼於建築物本身的重建,而非家戶在災後居住功能的受衝擊與恢復。再則,從美國及台灣相關災後重建研究來看,受災家戶在災後可能經過多次遷移,如災後的緊急避難 (emergency sheltering)、臨時安置 (temporary sheltering)、臨時住宅 (temporary housing)、永久住宅 (permanent housing) 階段,受災家戶可能在不同地方完成 (Quarantelli, 1982;張芝苓、盧鏡臣,2011),甚至永久住宅的重建完成,也未必依循原址重建的模式,而可能易地購屋、新建或接受親友或政府的災後協助方案 (Morrow & Peacock, 1997;張芝苓、盧鏡臣,2011)。為了反映受災家戶在災後住宅功能之受衝擊情形,以及了解其住宅功能的恢復狀況,問卷對安遷戶在災後不同時間之居住品質進行調查,藉此瞭解居住功能/品質在災害前後之變化。

居住功能/品質涵蓋諸多面向,包含營建品質、食物保存、烹飪、洗衣、熱水、沐浴、睡眠寢居、衛廁、通訊等功能(Bates & Peacock, 1993),乃至於室內溫度調節、空間大小、隱私等。再則,在觀察災後居住功能/品質的變化上,時間解析度若能較細緻,將可更適切地反映居民在受災、緊急避難、臨時安置、臨時住宅、永久住宅階段居住功能/品質的變化。然而,受限於考量問卷篇幅與事後調查受訪

-

¹¹今(100)年「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第二期)」之訪問對象。

¹²一般民眾的資料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助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五次計畫,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第五期第五次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於 2009 年執行調查,並以一般民眾進行分層抽樣調查。

者因時空變化記憶模糊產生填答困擾,本調查將居住功能限縮於烹飪、衛浴、寢居,以及莫拉克颱風後迭被報導之受災居民抱怨災後住宅之空間大小與隱私性等居住特性,並以質性之極差、差、可、極佳 4 點量表來調查安遷救助家戶之災後居住功能/品質(表 4.8.1)。在時間解析度上,亦因受限於問卷篇幅及考量居民回應之狀況,而僅就 4 個時間點:災前一週、災後一個月、災後一年、調查當時(接近災後兩年)進行居住功能/品質變化之調查。

表 4.8.1 居住功能與品質之評價參考內容

| | 1:極差 | 2:差 | 3:可 | 4:極佳 |
|----|-------------|--------------|------------|-----------|
| | (非常不好,幾乎 | (不好,品質差) | (滿足基本日常生 | (品質不錯或很 |
| | 無功能) | | 活所需) | 好) |
| 烹飪 | 缺水電瓦斯、無法 | 需在共用的廚房和 | 有獨自的烹飪空 | 有前述功能,且多 |
| | 自行烹飪、或只能 | 別的家戶一起烹 | 間、基本食物調理 | 樣化 (如同時有烤 |
| | 使用野營烹飪設施 | 飪,或僅能在寢室 | (炒、煎、煮、燉 | 箱、微波爐、電磁 |
| | 如卡式瓦斯爐、無 | 內用電磁爐等簡易 | 等)、容量足夠之冰 | 爐、瓦斯爐兩種以 |
| | 冰箱功能 | 烹飪設施,缺乏容 | 箱、碗筷洗滌槽 | 上)、烹飪空間寬敞 |
| | | 量足夠的冰箱及獨 | | |
| | | 立的碗筷洗滌功能 | | |
| 衛浴 | 沒有熱水、無法進 | 在鄰近處有隔間、 | 位於自家的獨立衛 | 有一套以上衛浴設 |
| | 行盥洗沐浴,無隔 | 有熱水供應的公用 | 浴,有熱水供應 | 施,或採用高級建 |
| | 間(但分性別)的 | 衛浴 | | 材 |
| | 公用衛浴、或需到 | | | |
| | 較遠的地方使用公 | | | |
| | 共衛浴設施 | | | |
| 寢居 | 只有睡袋或打地鋪 | 有足夠大小的硬床 | 足夠大小的軟床 | 寬敞的軟床,擁有 |
| | | 板(若偏好睡硬床 | | 空調 |
| | | 板者,可填可) | | |
| 空間 | 擁擠(如<2 坪/人) | 小(如 2-6 坪/人) | 足夠日常生活需要 | 空間寬裕(超過10 |
| | | | (6-10 坪/人) | 坪/人) |
| 隱私 | 無牆板隔間 | 有牆板隔間,但隔 | 有牆板隔間,但偶 | 隔間跟隔音均很好 |
| | | 音不佳,經常受干 | 爾仍會受干擾 | (如獨棟) |
| | | 擾 | | |

在分析上,本研究將烹飪、衛浴、寢居、空間大小與隱私 5 個面向的居民評分取其平均,新增「綜合居住品質」變項,作為住宅品質之指標;而此指標亦可適用原 4 點品質評估之量表描述。由於本研究調查居民災前、災後 1 個月、災後 1 年,災後近 2 年之居住品質評估,透過災後和災前的評估指標相比,只要災後居住品質指標未及災前者,本研究判定其仍受災害衝擊影響,尚未完成家戶居住面向的復原重建。依據調查總數 1457 個樣本中,在災後 1 個月有 440 戶的居住品質已和災前相當,但有 1047 戶的居住品質不及災前,達總數之 69.8%。在災後一年,計有 830 戶之居住品質已達災前水準,顯示重建在一年內之成效;然仍有 627 戶,或 43%的家戶的居住品質仍不及災前。在災後 2 年,重建的成效持續展現,有 941 戶的居住品質已達災前水準,但仍有 516 戶,或 35.4%的家戶仍在重建階段。而第二年的重建速度,則較第一年略為趨緩(表 4.8.2)。

災前災後 1 個月 災後 1 年災後 2 年已達災前居住品質- 440830941未達災前居住品質- 1017627516未達災前居住品質百分比69.8%43.0%35.4%

表 4.8.2 災後居住品質與災前之比較

透過居民在災後 1 個月的居住地點和居住品質的比較 (表 4.8.3),可以幫助我們評估相關災後住宅的模式對住宅品質的影響,並據以提供相關政府部門研訂短期收容安置之重建策略參考。限於部分居住場所樣本數不足,本研究僅就樣本數 30 以上者之居住型態討論。從災後 1 個月居住地點與居住品質的恢復來看,居住品質未達災前狀況的比例以居住在其他自有住宅的比例為最低。然而,擁有兩處以上住宅的家戶並非多數,政府仍須評估其他僅有一處自有住宅或租屋者之災後收容安置狀況。其他居住品質的恢復,依序以借住親友家、原住宅、租屋、非正式建屋者居住品質恢復得較好。相較之下,在收容所的家戶,其居住品質恢復得最差。

由於影響居住品質的恢復有諸多因素,災後居住處所對居住品質的恢復差異仍待更細緻的統計分析模型檢定始能確認。然而,從初步的資料來看,依親或租屋的居住品質恢復比收容所來得好,政府或應評估更加強化災後鼓勵依親及租屋協助之政策,降低使用收容所的家戶比例。然而,部分家戶可能未能順利依親或找到合適的租屋處所,政府仍需檢視收容所的環境品質,以協助居民災後恢復。

| | 未達災前 | 已達災前 | 人山 | 未達災前 |
|----------------|------|------|------|---------|
| | 品質 | 品質 | 合計 | 品質比例 |
| 颱風前原來住處(自家中) | 152 | 77 | 229 | 66.38% |
| 租屋(含親友提供之有償住宅) | 278 | 118 | 396 | 70.20% |
| 避難所、收容所 | 282 | 62 | 344 | 81.98% |
| 其他自有住宅 | 58 | 58 | 116 | 50.00% |
| 組合屋 | 10 | 7 | 17 | 58.82% |
| 中繼或永久屋(新建) | 7 | 0 | 7 | 100.00% |
| 親友家中或親友提供之無償住所 | 169 | 97 | 266 | 63.53% |
| 非正式建屋(工寮、農舍) | 22 | 8 | 30 | 73.33% |
| 安/養護機構 | 7 | 1 | 8 | 87.50% |
| 其他 | 32 | 12 | 44 | 72.73% |
| 總計 | 1017 | 440 | 1457 | 69.80% |

表 4.8.3 災後 1 個月不同居住處所居住品質與災前之比較

由於本研究蒐集家戶在 4 個不同時間的居住品質評估,在資料的特性上屬於 縱橫資料 (panel data)。在統計上,可以縱橫資料的時序分析 (panel analysis), 評估家戶受災、災後復原重建進展與時間、家戶特性、鄰里特性間之關係。縱橫 資料時序分析可將一個樣本的資料拆成 4 組,進行樣本內部及樣本間之迴歸分析, 並提供相關自變項之統計顯著性檢定。本研究依照時序,建構之簡單模型為:

$$qual_{it} = \beta_0 + \Sigma \beta_i Y_{iit} + v_{it}$$

其中 $qual_{it}$ 為樣本 i 在 t 時間的居住品質評分,而 Y_{jit} 則為 Y_{j} 時之時序虛擬變項,而 β_{j} 為其係數,表示在 Y_{j} 時和基期之差異,用以檢定差異之顯著性。 ν_{it} 則為組合性誤差項。該式展開即為:

qual
$$_{it} = \beta_0 + \delta_1 \text{ yr} \cdot 09_{it} + \delta_2 \text{ yr} \cdot 10_{it} + \delta_3 \text{ yr} \cdot 11_{it} + v_{it}$$

其中 yr09、yr10、yr11 分別代表災後 1 個月、災後 1 年、災後 2 年的虛擬變項。當表示災前的居住品質,則 yr09-11 的值均為 0;若表示災後 1 個月的居住品質時,則 yr09 為 1,其他值為 0;若表示災後 1 年的居住品質時,則 yr10 為 1,其他值為 0;最後,當表示災後 2 年的居住品質時,則 yr111 為 1,其他值為 0。 δ_1 、 δ_2 、 δ_3 表示的分別為在災後 1 個月、災後 1 年、災後 2 年,居住品質和基期(災前)的差異,而 β_0 呈現的則為基期的平均居住品質。因此,災後 1 個月的平均居住品質為 β_0 + δ_1 ;災後 1 年的平均居住品質為 β_0 + δ_2 ;災後 2 年的平均居住品質為 β_0 + δ_3 。

本研究分別就烹飪、衛浴、寢居、空間大小、隱私,以及綜合居住品質進行縱橫時序分析,並呈現 δ_1 (yr09)、 δ_2 (yr10)、 δ_3 (yr11)及 β_0 (災前基期)之值、穩健標準誤(robust standard errors)、及 p 值結果如下表。而" R^2 within"代表此模型對每一個樣本組內(從災前到災後 2 年)居住品質變異的解釋量," R^2 between"則為各樣本組間居住品質變異的解釋量,而 " R^2 overall"則為綜合的變異解釋量。因本研究採用之基本模型僅涵蓋不同時間的比較,而未涉及個樣本間

| 的特定變項比較(如家戶所得、居住型態等),故"R ² between"之值為 0。 | 整體來 |
|--|-----|
| 說,各分項居住品質及整體居住品質的 "R ² overall" 約為 20%上下。 | |

| | | 烹飪 | | | 衛浴 | | | 寢居 | |
|--|----------------------------|---|-------------------------|----------------------------|--|-------------------------|-------------------------------------|--|----------------------------------|
| qual | Coef. | Robust Std. Err. | P> z | Coef. | Robust Std.Err. | P> z | Coef. | Robust Std. Err. | P> z |
| yr09 | -0.779 | 0.023 | 0.000 | -0.772 | 0.023 | 0.000 | -0.805 | 0.023 | 0.000 |
| yr10 | -0.291 | 0.019 | 0.000 | -0.280 | 0.019 | 0.000 | -0.306 | 0.019 | 0.000 |
| yr11 | -0.127 | 0.019 | 0.000 | -0.105 | 0.019 | 0.000 | -0.128 | 0.019 | 0.000 |
| β_0 | 3.177 | 0.015 | 0.000 | 3.164 | 0.015 | 0.000 | 3.184 | 0.015 | 0.000 |
| R ² within | | 0.290 | | | 0.285 | | | 0.301 | |
| R ² between | | 0.000 | | | 0.000 | | | 0.000 | |
| R ² overall | | 0.186 | | | 0.181 | | | 0.195 | |
| | | | | | | | 整體居住品質 | | |
| | | 空間 | | | 隱私 | | 整景 | 澧居住品 了 | 質 |
| qual | Coef. | 空間 Robust Std. Err. | P> z | Coef. | 隱私 Robust Std.Err. | P> z | 整鼎 Coef. | 體居住品 Robust Std. Err. | 質 P> z |
| qual yr09 | Coef. | Robust | P> z 0.000 | Coef. | Robust | P> z 0.000 | | Robust | |
| | | Robust Std. Err. | | | Robust Std.Err. | | Coef. | Robust Std. Err. | P> z |
| yr09 | -0.853 | Robust Std. Err. 0.024 | 0.000 | -0.845 | Robust Std.Err. 0.024 | 0.000 | Coef. -0.811 | Robust Std. Err. 0.022 | P> z |
| yr09 yr10 | -0.853 -0.366 | Robust Std. Err. 0.024 0.021 | 0.000 | -0.845 -0.395 | Robust Std.Err. 0.024 0.021 | 0.000 | Coef. -0.811 -0.328 | Robust Std. Err. 0.022 0.018 | P> z 0.000 0.000 |
| yr09 yr10 yr11 | -0.853 -0.366 -0.207 | Robust Std. Err. 0.024 0.021 0.021 | 0.000 0.000 0.000 | -0.845 -0.395 -0.230 | Robust Std.Err. 0.024 0.021 0.021 | 0.000 0.000 0.000 | Coef. -0.811 -0.328 -0.159 | Robust Std. Err. 0.022 0.018 0.018 | P> z 0.000 0.000 0.000 |
| yr09 yr10 yr11 β ₀ | -0.853 -0.366 -0.207 | Robust Std. Err. 0.024 0.021 0.021 0.017 | 0.000 0.000 0.000 | -0.845 -0.395 -0.230 | Robust Std.Err. 0.024 0.021 0.021 0.017 | 0.000 0.000 0.000 | Coef. -0.811 -0.328 -0.159 | Robust Std. Err. 0.022 0.018 0.018 | P> z 0.000 0.000 0.000 |

若以整體居住品質來看,在災前的居住品質平均分數為 3.194;依 4 點居住品質評價,介於"可"與"極佳"之間。然而,在災後 1 個月之住宅品質評價則跌到 2.383 (3.194-0.811),介於"差"和"可"之間。在統計檢定上,災後 1 個月和災前是有顯著的差異。在災後 1 年,住宅品質雖較災後一個月有所回升,回到 2.866 (3.194-0.328),介於"差"和"可"之間,並接近"可",但居住品質仍未回到災前之水準。在災後 2 年,住宅品質更回升到到 3.035 (3.194-0.159),約當於"可"的程度,但從統計檢定上來看,居住品質仍顯著低於災前水準。

本研究依整體居住品質所得到之分數,繪製家戶住宅功能恢復的示意圖(圖4.8.1)。在災前,受調查居民之居住品質在"可"之上。莫拉克颱風發生後,住宅受到颱風損壞到不堪居住程度("極差"),而成為政府列冊協助之安遷戶。在災後一個月,受災家戶的住宅品質因為政府租屋、安置等協助政策的導入,以及居民自己運用經濟資源與社會網絡(如依親)等,而有快速的回升;但其居住品質仍接近"差"的評價。在災後1年,受災家戶持續住宅重建,居住功能持續回升;但平均而言仍在"可"的品質之下。在調查時接近災後2年,雖然住宅重建的進展未若第1年快速,但仍穩健地持續恢復,使得居住品質達到"可"。然而,從統計上來看,災後2年的居住品質仍顯著低於災前之居住品質,故整體受調查居民的災

後住宅重建可解釋為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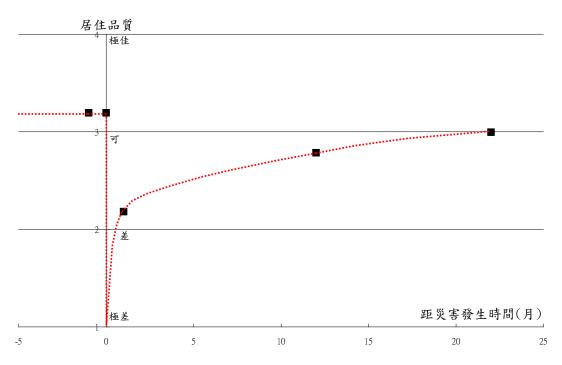


圖 4.8.1 家戶居住品質恢復示意圖(住宅重建進展可能為不連續,但受限於時間 解析度,暫以平滑曲線表示居住品質之恢復)

4.9 因應方式

因應方式是指個體面對壓力事件所產生的調適反應,大致上可將因應分式區分為「問題導向策略」與「情緒導向策略」兩種。問題導向的個體把注意力放在壓力事件上,試圖控制、分析壓力源或針對壓力源採取行動。例如,蒐集事件的相關資訊、分析事件的因果關係。情緒導向策略是以調適情緒為主要目標,個體嘗試舒緩壓力事件所造成的負面情緒。例如,找朋友分享心情、對事件採取正向思考。Lewin、Carr 以及 Webster (1998) 發現個體災後的因應方式會影響心理復原,越常逃避問題的人,越容易產生心理疾患。

若將「經常如此」與「都是如此」的比例相加,則可以得知受訪者在面對壓力時,較傾向使用此因應方式的程度;相同地,將「絕非如此」與「有時如此」的比例相加,則可獲知受訪者較不傾向使用此因應方式的百分比。調查發現(圖4.9.1),提出解決方法是安遷戶遇到壓力時,使用比例最高的因應方式,45.1%的安遷戶很可能用此方式來因應壓力。其次是尋求宗教的協助(40.5%),接著依序是和別人分享感受(36.6%)、做其他事情避免擔心(33.0%)。在此四項因應方式當中,宗教信仰此因應方式值得再進一步討論。台灣宗教信仰興盛,比起心理諮商,民眾生活遇到困難時,更傾向以求神問卜、算命以及風水的觀點來解除心中

的疑惑,或是藉由宗教信仰來渡過生活的困境。然而上述推論卻未獲得實證研究的支持,許文耀(2003)發現宗教信仰的因應方式與九二一災民的心理症狀有正相關,換句話說,研究發現,災民越常使用宗教信仰來因應壓力,心理疾患的程度就越高。但是,上述的結果並不表示宗教信仰是不好的因應方式,Pargament、Smith、Koenig 及 Perez(1998)認為宗教因應還需要再區分為正向與負向的因應方式,正向的宗教因應方式包含寬恕、慈悲、追求精神上的昇華、以宗教的觀點重新詮釋壓力;負向的宗教因應方式則是將負向事件視為神的懲罰、被動地等待神的救助、懷疑宗教信仰並對神感到不滿意。後續研究也發現,正向的宗教因應方式對心理健康有正向作用,相反地,逃避以及抱怨神明的宗教因應方式則有害於心理健康(Bjorck, Braese, Tadie, & Gililland,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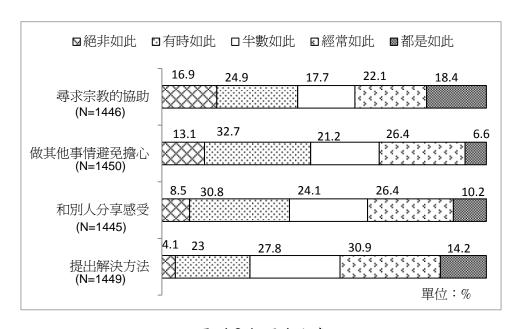


圖 4.9.1 因應方式

4.10 身心健康

本調查使用 Cheng、Wu、Chong 以及 Williams(1990)所發展的中國人健康量表(Chinese Health Questionnaire; CHQ-12)用以瞭解安遷者目前的身心狀況。中國人健康量表的內容包含焦慮、憂鬱、家庭關係、身心症與睡眠問題,受訪者閱讀完題目敘述後,再以「平常」為標準,對自己近兩週的狀況進行勾選。以頭痛為例,若受訪者最近兩週頭痛的情況和平常差不多,或是最近兩週沒有頭痛,則勾選「一點也不」或「和平常差不多」; 若最近兩週頭痛的情況比平常嚴重,則依程度的差異勾選「比平常較覺得」或「比平常更覺得」。表 4.10.1 顯示,情緒及睡眠狀況是莫拉克安遷者目前的主要困擾,有三成左右的莫拉克安遷者「感到負擔」、「睡眠不好」以及「擔憂家人」; 其次有兩成左右的安遷者感到身體不適,會感到心悸、壓迫感、緊張不安、手腳發抖以及胸前不適。

表 4.10.1 中國人健康量表

| | 一點也不 | 和平常差不多 | 比平常較覺得 | 比平常更覺得 | 遺漏值 |
|---------|-------|--------|--------|--------|-----|
| 頭痛 | 33.5 | 42.1 | 20.6 | 3.6 | 0.2 |
| 心悸 | 39.9 | 38.4 | 17.7 | 3.6 | 0.3 |
| 胸前不適 | 38.1 | 38 | 20.4 | 3.4 | 0.2 |
| 手腳發抖 | 43.4 | 33.3 | 19.8 | 3.4 | 0.2 |
| 睡眠不好 | 20.9 | 43.2 | 26.4 | 9.4 | 0.1 |
| 對事情感到負擔 | 15.8 | 44.2 | 30.3 | 9.5 | 0.2 |
| 對自己失去信心 | 36.5 | 44.7 | 15 | 3.4 | 0.3 |
| 神經兮兮 | 43.2 | 36.4 | 16.7 | 3.5 | 0.1 |
| 擔憂親友家人 | 23.8 | 44.7 | 25.9 | 5.4 | 0.2 |
| 生活毫無希望 | 42.9 | 43.2 | 11 | 2.5 | 0.4 |
| | 比平常更好 | 和平常差不多 | 比平常差一點 | 比平常差很多 | 遺漏值 |
| 和家人親友相處 | 15.5 | 75.6 | 6.7 | 2.1 | 0.1 |
| 未來充滿希望 | 15.5 | 66.2 | 13.2 | 4.5 | 0.6 |

N=1457, 單位:%

圖 4.10.1 將「比平常較覺得」與「比平常更覺得」的比例相加(和家人親友處得來與未來充滿希望兩題為正向題,故將「比平常差一點」與「比平常差很多」的比例相加),得到中國人健康量表各項目「變差」的比例,並以 94 年社會變遷調查 13 的結果代表一般民眾,瞭解莫拉克安遷者與一般民眾在中國人健康量表上的差異。整體而言,比起一般民眾,莫拉克安遷者在每一項身心狀態變差的比例都較高。其中,莫拉克安遷者災後擔憂感增加最多,更容易對事情感到負擔。此外,安遷者在睡眠、擔憂親人以及胸前不適變差的比率也比一般民眾高出約 10%左右,顯示出安遷者較可能遭遇睡眠不好與胸前不適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過去研究發現,隨著時間的流逝,雖然災後心理疾患的盛行率會逐漸下降,但是,不良適應行為(如酒精依賴、藥物濫用)的比例卻在災後第二、三年後有上升的現象。表示受災者災後雖然罹患精神疾患的機率會逐年下降,但是有可能心情上仍然受到衝擊,需要藉由喝酒、藥物濫用來度過情緒上的低潮。顯示心理重建需要長期的努力,仍需要持續提供心理上的協助與關心受災者的情緒狀態。

研究所執行。

¹³94年社會變遷調查之問卷內容包含中國人健康量表,此調查以一般民眾爲對象進行分層抽樣調查,故調查結果可代表一般民眾於中國人健康量表的反應。本報告身心健康的部份資料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助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5期第1次計畫,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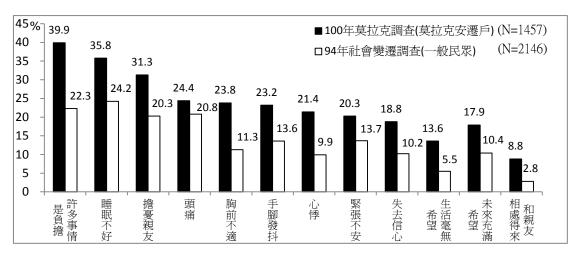


圖 4.10.1 身心狀態變差的百分比

4.11 撤離與搬遷

表 4.11.1 顯示莫拉克風災時有採取撤離行動的家戶數共計 1139戶(78.2%)。 另尚有 306戶(21%)當時(災害發生前後三天內)並未進行撤離。前述選擇撤離的家戶,當時撤離所花費的時間中位數(Median)約在 30分鐘左右,但平均值(Mean)則是 62.3分鐘,約一小時。圖 4.11.1 顯示出 1102戶¹⁴ 安遷戶撤離花費時間的累計次數,直方圖呈現正偏態顯示多數家戶都集中在一個小時內撤離完成,也就表示撤離工作所費時間至少要 1 小時之久,可做未來通知撤離時間點的參考。表 4.11.1 撤離的安遷戶平均撤離次數約 2.4 次,中位數則是 2 次,顯示撤離者至少都搬遷兩次以上,搬遷越多越不利於復原。

| 八八風災當時有無撤離? | _ | | (N | l=1445) |
|----------------|--------|-----|------|---------|
| | 户 | 户數 | | % |
| 無 | 30 | 6 | 2 | 21.0 |
| 有 | 113 | 39 | 7 | 78.2 |
| 撤離所費時間 | | | (N | l=1102) |
| | Median | Mea | an | SD |
| 撤離所費時間(分鐘) | 30.0 | 62. | 62.3 | |
| 搬遷次數 | | | (| (N=673) |
| 撤離後遷移次數 | 2.0 | 2.4 | 4 | 1.1 |
| 回歸永久住處所費時間 | | | (| N=570) |
| 自撤離至回到永久住處所費天數 | 210.0 | 239 | .8 | 176.5 |

表 4.11.1 是否撤離

在撤離的家戶中,目前已回歸至永久住處者計有570戶,約占撤離家戶的五成(570/1139),在他們回歸永久居住處所之前,在外臨時居住的時間,依圖4.11.2

-

 $^{^{14}}$ 1139 戶中,有 25 筆遺漏値,因此有效家戶數爲 1114,再除去 Z 分數>3 以上之家戶(12 戶),列 爲極端値後,有效家戶數爲 1102 戶。

次數分配可知,有兩個高點,一是 1 個月內,一是一年左右,顯示不同安遷戶在 外臨住的時間是有落差的,值得進一步討論其差異點何在。此外,就中位數來看, 約落在七個月(中位數=210)左右,平均數則是八個月(240 天)。此項數據說 明了災戶對臨時居住的時間需求,不論是政府或民間團體關於臨時住所的資源配 置都可參考進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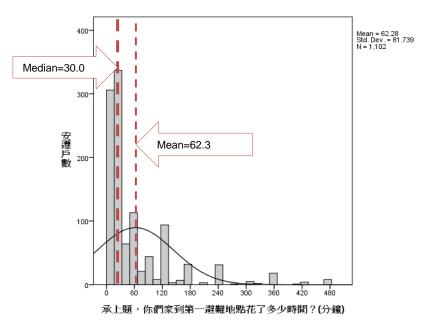


圖 4.11.1 撤離所花時間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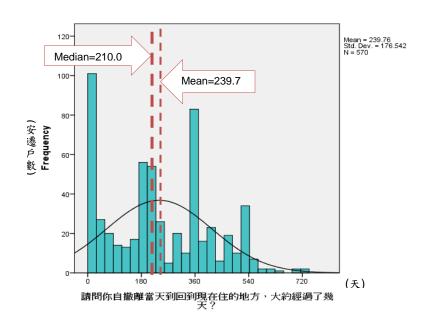


圖 4.11.2 回歸永久住處所費時間 (天數)

4.12 家戶情況

4.12.1 户內人數

表 4.12.1 顯示,莫拉克風災前,安遷戶家中男性人數以 1 至 4 人的比例最高,占 87.1%,家中無男性占 5.2%,5 位男性以上有 7.5%;女性的部份,1 至 4 人的比例也最多,占 82.3%,家中無女性占 10.7%,5 位女性以上占 6.7%。至調查時間為止,安遷戶家中男、女性於 1 至 4 人所占比例最多(男性 87%,女性 82.4%),無男性或女性的比例次之(男性 6.7%,女性 11.5%),5 人以上比例最低(男性 6.2%,女性 5.8%)。

| 人數 | 男 | 性 | 女 | 性 | | | |
|-----|------|------|------|------|--|--|--|
| 八数 | 災前 | 現在 | 災前 | 現在 | | | |
| 0 | 5.2 | 6.7 | 10.7 | 11.5 | | | |
| 1 | 28.7 | 32.5 | 31.1 | 32.1 | | | |
| 2 | 27.2 | 26.6 | 26.1 | 26.9 | | | |
| 3 | 20.8 | 20.3 | 16.6 | 15.5 | | | |
| 4 | 10.4 | 7.6 | 8.5 | 7.9 | | | |
| 5 | 4.7 | 3.6 | 3.8 | 3.7 | | | |
| 6 | 1.4 | 1.4 | 1.8 | 1 | | | |
| 7 | 1.0 | 0.7 | 0.3 | 0.6 | | | |
| 8 | 0 | 0.3 | 0.4 | 0.3 | | | |
| 9 | 0.2 | 0 | 0.2 | 0.1 | | | |
| 10 | 0 | 0 | 0.1 | 0 | | | |
| 11 | 0 | 0.1 | 0 | 0 | | | |
| 12 | 0.1 | 0 | 0.1 | 0.1 | | | |
| 13 | 0.1 | 0.1 | 0 | 0 | | | |
| 遺漏值 | 0.3 | 0.1 | 0.3 | 0.2 | | | |

表 4.12.1 家戶人數

N=1457, 單位:%

J;

弱勢人口方面,表 4.12.2 顯示非原住民家庭 65 歲以上以及原住民家庭中 55 歲以上¹⁵的老年人口數,非原住民家庭之中,災前 49.6%無老年人口,50%有 1 位以上;災後家中有老年人口的比例略為下降,無老年人口的家戶約占一半,家中至少 1 位以上老年人口則降至 48.8%。原住民家庭方面,災前無老年人口的家庭有 37.4%,有 1 位以上的占 62.4%;災後無老年人口的家庭占 34.9%,有 1 位

¹⁵非原住民人口進入老化之年齡依據係引用「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所設定之申請年齡爲年滿 65 歲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原住民人口進入老化之年齡依據係引用「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所設定之申請年齡爲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故本報告的非原住民老年人口爲 65 歲以上,原住民老年人口則爲 55 歲以上。

以上則增至 65%。調查顯示,不論災前、災後,比起非原住民家庭,原住民家庭 老年人口的比例都較高。

| 表 4.12.2 老年人口比 | 例 |
|----------------|---|
|----------------|---|

| | 非原伯 | E民家庭 | 原住民 | 民家庭 |
|-----|-------|-------------|------|------------|
| 人數 | 65 歲」 | 65 歲以上人口 | | 上人口 |
| | 災前 | 現在 | 災前 | 現在 |
| 0 | 49.6 | 50.8 | 37.4 | 34.9 |
| 1 | 30.9 | 32.1 | 34.7 | 36.9 |
| 2 | 18.5 | 16.2 | 23.2 | 24 |
| 3 | 0.2 | 0.4 | 3.2 | 2.9 |
| 4 | 0.4 | 0.1 | 1 | 1 |
| 5 | 0 | 0 | 0.3 | 0.2 |
| 遺漏值 | 0.5 | 0.5 | 0.2 | 0.2 |

非原住民家庭 N=829,原住民家庭 N=628

單位:%

幼年人口(0-14歲)方面,災前65%的安遷戶災前無幼年人口,34.1%有幼年人口;災後幼年人口的比例無明顯變化,64.4%有幼年人口,34.9%無(表4.12.3)。

表 4.12.3 幼年人口數

| 人數 | 災前 | 現在 |
|-----|------|------|
| 0 | 65 | 64.6 |
| 1 | 14.3 | 14.8 |
| 2 | 11.5 | 11.9 |
| 3 | 5 | 5.1 |
| 4 | 2.3 | 2.2 |
| 5 | 0.5 | 0.5 |
| 6 | 0.2 | 0.1 |
| 7 | 0.2 | 0.1 |
| 9 | 0 | 0.1 |
| 12 | 0.1 | 0 |
| 13 | 0 | 0.1 |
| 遺漏值 | 0.8 | 0.5 |

N=1457,單位:%

● 戶內人口變化

若將戶內災前與現在人口進行比較,可得知安遷戶災前與現在家庭的人口變化,圖 4.12.1 顯示,莫拉克災後至本次調查為止,66.9%的安遷戶家庭總人口無變化,23%變少,10.1%增加。相較於家庭總人口,幼年、老年人口

■減少 ■不變 □增加 5.9 87.5 6.5 幼年人口 (N=1445) 88 老年人口(非原住民) (N=825)87.1 7.5 5.5 老年人口(原住民) (N=627)23 66.9 10.1 總人口 (N=1452)單位:%

的變動程度較低,有87%以上維持不變。

圖 4.12.1 戶內人口變化

4.12.2 失業與就業情況

因莫拉克颱風而失業人口計有 363 人。其中,目前已恢復就業人口約為 42.2% (不含八八臨工),另尚有 7%的人尚未找到工作,另從事八八臨工者佔 50% (圖 4.12.2),失業人口雖僅佔 7%,但主要原因是從事八八臨工者佔近半數導致,若未來臨工方案結束,恐怕失業人口會遽增。以災前就業人口為基準來看,災後失業率達 14% (363/2585),現今失業率為 1.2% (28/2288),下降 13 個百分點,可知政府在八八臨工政策上確實降低災後失業人口問題,但八八臨工政策並非長遠之計,隨著時間的延長,未來失業人口可能回升,須持續關注。此外(圖 4.12.2 右),另可發現災後就業人口呈現遞減的狀況,和災前相比就業人口減少 11.5%,部分災戶災後無法工作或選擇退休,即便不屬於失業人口,但整體就業人口的減少,勢必對家庭經濟及生產力產生影響。



圖 4.12.2 災後失業及復業情況

4.12.3 家庭經濟影響

災後家庭經濟衝擊除考量在災害初期毀損的建物及私人財物外,尚有因災害衍伸的相關花費,例如:因災受傷之醫療費用、臨時住宿地點與較遠學校之間的交通往來費用、租屋及房屋修繕費用等。這些對安遷戶來說都是額外支出,也是一種長期性的經濟壓力,影響安遷戶的復原速度。圖 4.12.3 顯示災後第二年,平均每個安遷戶每月仍須負擔額外花費近七千元¹⁶。此外,家庭開銷部分,平均每戶每月約為 25,272 元,由圖 4.12.3 可知,各家戶月開銷金額高低不一,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家庭人口數、家庭收入、外來補助等作用,另可能是因為調查題目設計產生之誤差,部分訪員將每月開銷減去因風災產生之額外花費,導致某些安遷戶每月開銷金額較低,部分卻較高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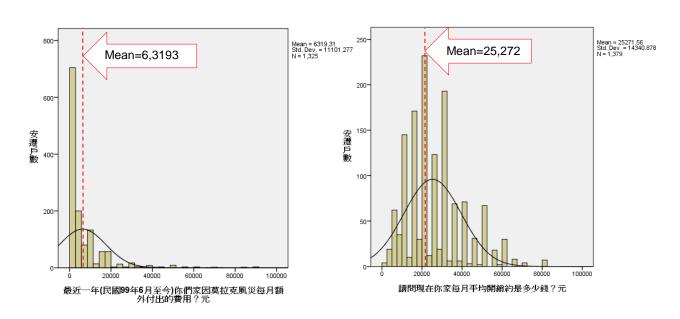


圖 4.12.3 因風災衍伸之每月額外花費

圖 4.12.4 家庭每月平均開銷

4.13 中繼或永久屋

4.13.1 現今住所

莫拉克颱風至今以歷經兩年,穩定的居住環境是家園重建的重要指標,表 4.13.1 為安遷戶至調查為止的居住地,大多數的安遷戶居住於新建的中繼或永久屋 (41.4%),22.9%的安遷戶回到颱風前的原來住處,12.3%在外租屋,9.5%住在其他自有住宅,5.9%住在親友家中或親友提供之無償住所,接著依序為組合屋 (3.4%)、避難所/收容所(2.9%)、非正式建屋(1.6%)、安養護機構(0.2%)。至調查為止,73.8%(含新建的中繼或永久屋、颱風前原來處處、其他自有住宅)

56

¹⁶已刪除 Z>3 之極端値(共 6 筆),另有 126 筆爲遺漏值,N=1325。

的安遷戶已有穩定的居住環境,其他26%左右安遷戶尚未有穩定的居處場所。

| | 次數 | 百分比 |
|----------------|------|------|
| 颱風前原來住處(自家中) | 333 | 22.9 |
| 租屋(含親友提供之有償住宅) | 179 | 12.3 |
| 避難所、收容所 | 42 | 2.9 |
| 其他自有住宅 | 139 | 9.5 |
| 組合屋 | 49 | 3.4 |
| 中繼或永久屋(新建) | 603 | 41.4 |
| 親友家中或親友提供之無償住所 | 86 | 5.9 |
| 非正式建屋 (工寮、農舍) | 23 | 1.6 |
| 安/養護機構 | 3 | 0.2 |
| 總和 | 1457 | 100 |

表 4.13.1 現今住所

4.13.2 安遷戶對永久屋的瞭解程度

圖 4.13.1 顯示,安遷戶中,順利申請到永久屋者佔六成,另有兩成未提出申請,申請但未通過者占 6.4%(93 戶),還未知申請結果者有 2.9%(42 戶)。表 4.13.1 當中,居住於永久屋的安遷戶需要進一步回答永久屋題組的相關問項。至調查為止,居住於永久屋的 603 戶當中,36.5%申請永久屋時清楚永久屋的建築規劃,20.9%不清楚,另有 41.5%沒有意見;以自願性來看,此 603 戶當中,50.5%自願搬到永久屋,15.1%非自願,另有 31.0%沒有意見 (表 4.13.2)。也就是說,住在永久屋的安遷戶當中,將近一半自願搬到永久屋,但清楚永久屋規劃者不到四成。若將遷居自願性與對永久屋建築規劃的瞭解程度進行交叉比較,進一步瞭解不同遷居意願之下,安遷戶對永久屋建築規劃的瞭解程度是否有差異(因遺漏值之緣故,交叉後樣本數為 580 戶;不自願搬到永久屋有 91 戶,自願搬到永久屋有 303 戶,無意見有 186 戶)。圖 4.13.2 顯示,非自願遷居至永久屋的安遷戶,申請永久屋時,僅 17.6%清楚其建築規劃,29.7%不清楚,另有 52.7%無意見。自願遷居至永久屋者,則有較高的比例(50.2%)清楚永久屋的建築規劃,另有 15.2%不清楚,34.7%無意見。遷居意願無明顯偏好者,23.7%清楚建築規劃,24.7%不清楚,51.6%無意見。

住宅可能是個人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空間,「家」在人們生命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幾乎沒人會質疑,它不僅提供個人安全感與控制感,也反映個人的價值觀,並給予人連續性與永恆感(畢恆達, 2000)。對永久屋的申請者來說,永久屋是他們未來的「家」,然而,調查顯示在申請永久屋時,瞭解永久屋建築規劃者並不如預期中理想,即使在自願搬遷的情況下,瞭解永久屋建築規劃的申請者約五成;在非自願或無意見的情況下,瞭解永久屋建築規劃者約僅兩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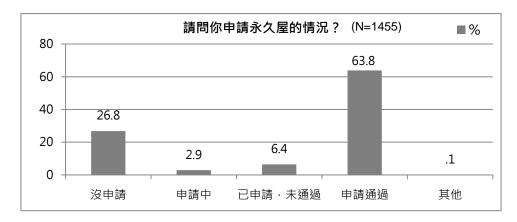


圖 4.13.1 永久屋申請情況

表 4.13.2 安遷戶對永久屋的意見

| | 非常 不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遺漏值 |
|----------------|-----------|------|------|------|------|-----|
| 申請時清楚永久屋 的建築規劃 | 3.0 | 17.9 | 41.5 | 33.5 | 3.0 | 1.2 |
| 自願遷居到永久屋 | 4.5 | 10.6 | 31.0 | 47.3 | 3.2 | 3.5 |

N=603,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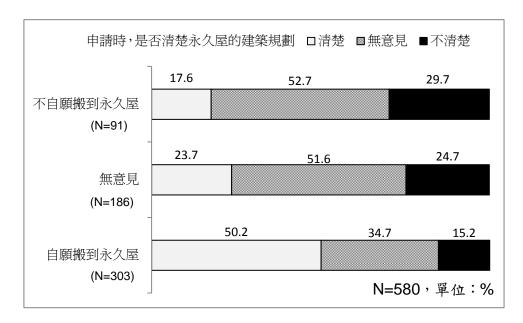


圖 4.13.2 對永久屋建築規劃的瞭解程度

4.13.3 安遷戶對永久屋的願付金額

在永久屋的購買意願方面,居住於永久屋的603個安遷戶當中,5.6%表示願意付費購買永久屋,92.4%不願意(表 4.13.3)。在願意花錢購買永久屋的安遷戶當中,兩成左右願意以低於10萬的價錢購買;10萬以上未滿30萬則為多數,占五成左右;30萬以上則接近兩成(表 4.13.4)。

表 4.13.3 付費獲得永久屋

| | 願意 | 不願意 | 遺漏值 |
|-------------|-----|------|-----|
| 是否願意付費獲得永久屋 | 5.6 | 92.4 | 2.0 |

N=603,單位:%

表 4.13.4 永久屋的願附金額

| 最多願付多少金額購買永久屋(元) | 次數 | 百分比 |
|------------------|----|------|
| 2000 | 2 | 5.9 |
| 5000 | 2 | 5.9 |
| 10000 | 1 | 2.9 |
| 20000 | 1 | 2.9 |
| 80000 | 1 | 2.9 |
| 100000 | 5 | 14.7 |
| 150000 | 2 | 5.9 |
| 200000 | 4 | 11.8 |
| 300000 | 6 | 17.6 |
| 500000 | 1 | 2.9 |
| 600000 | 1 | 2.9 |
| 1000000 | 1 | 2.9 |
| 1200000 | 1 | 2.9 |
| 1500000 | 1 | 2.9 |
| 遺漏值 | 4 | 11.8 |
| 總和 | 34 | 100 |

表 4.13.5 當中,不願意付費購買永久屋者,大多認為發生巨災時,政府應無 價提供住宅給房屋毀損的民眾 (72.9%),其次的原因依序是沒錢、希望回到原住 處、永久屋不符合需求以及無土地所有權。

表 4.13.5 不願意購買永久屋的原因

| | 次數 | 百分比 |
|------------------|-----|------|
| 當民眾房屋毀於巨災時,政府應無償 | 406 | 72.9 |
| 提供住宅 | | |
| 永久屋不符合我居住需求 | 24 | 4.3 |
| 我只希望回原住處 | 47 | 8.4 |
| 沒錢 | 55 | 9.9 |
| 無土地所有權 | 17 | 3.1 |
| 其他 | 7 | 1.3 |
| 遺漏值 | 1 | 0.2 |
| 總和 | 557 | 100 |

註.整理受訪戶於其他的回答之後,新增「沒錢」與「無土地所有權」

第五章 結論

今(100)年問卷回收後,仍發現部份題目的設計尚有改進的空間,因此,本章第一部份將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本調查的調查目的有三,分別是:1.瞭解安遷戶的復原情況、2.追蹤安遷戶的復原變動、3.提出策略建議,本章第二部份將以今年的調查結果對上述的三項調查目的進行整體性的討論。

5.1 調查問題彙整

為達成追蹤安遷戶的目的,今(100)年調查進行了若干設計,包括修正受訪條件、遷居因應策略以及受訪者選擇流程,然而,今年調查發現,部份安遷戶的家戶或搬遷情況較為複雜,使得未來的問卷設計尚有修正的空間,以下將針對今年調查所發現的問題與困難進行討論。

5.1.1 家戶的定義

由於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的問項大多以「家」為回答主體,當題 目有「你們家...」的敘述時(例如,請問你們家人現在感情和一年前相比,變得?), 受訪者則要以家戶的角度進行思考並回答題目。今(100)年調查題目中所指的「家」 若無特別說明的情況下,指的是「位於申請安遷救助金地址的家」,家人則是指「不 論是否有戶籍,於申請安遷救助金地址的家共同生活的人」,是否為家人則由受訪 者主觀定義。然而,今年調查發現,上述對於「家」的定義仍有修正的空間,在 某些情況下,部份受訪者在回答與家戶有關的問項時,容易產生困惑或誤解題意, 以下將進行說明:

一、遷居:為了方便說明,本調查以災後「家人是否遷居」與「家庭成員是否有變化」兩面向,將災後的遷居分成四種狀況(表 5.1.1)以今(100)年調查而言,「家」指的是「位於申請安遷救助金地址的家」。在狀況 1,受訪者「家」的地點與成員無明顯變化,題目所敘述的「家」就是受訪者現在居住的地方。在狀況 2,雖然災後有遷居,但因為家人搬到同一個地方,故受訪者的「家」也等同於現在住的地方。狀況 3 的時候,家人沒有遷居,但災後家庭成員有變化(例如,過世、至外地工作),此時的「家」仍是受訪者的居住場所。簡單來說,在家庭成員無變化或未搬家的情況下(表 5.1.1 的狀況 1、2 以及 3),若無特別指明時間或地點,問項中的「家」是指主要家庭成員的住所,此場所大致上與受訪者的現居地相同。狀況 4 則較為複雜,若受訪者遷居且家戶成員分居兩處以上,此時受訪者回答家裡人數、失業人口、月收入以及災後支出等與家戶相關的題目時,會不確定要以哪一個住所為回答主體比較恰當,因為「位於申請安遷救助金地址的家」於災後變成兩個以上的場所了。此時,受

訪者應要將「主要家庭成員的住所」來回答與家戶有關的問項,但有時候因為家庭成員災後的居住情況過於分散,導致受訪者無法明確指出哪一個住所才是「主要家庭成員的住所」。此外,狀況 4 若同時發生「寄居」、「親友共同居住」等情況時,受訪者在回答家戶的問項時就會發生是否要將其他共同居住的成員視為「家人」的困惑。

| た これ 人人 (人) 日 か に 3 | | | | | |
|---------------------|---|----------|---|--|--|
| | | 災後家人是否遷居 | | | |
| | | 否 | 是 | | |
| 災後家庭成員是 | 否 | 1 | 2 | | |
| 否有變化 | 是 | 3 | 4 | | |

表 5.1.1 災後遷居狀況

- 二、分戶:除了遷居之外,分戶也會使受訪者定義家戶時產生標準不一的狀況。由於本調查以「安遷救助名冊」為準,而安遷救助名冊以「戶」為發放單位,若同一家庭有分戶的狀況,則會發生同一家庭內會有兩名此上的安遷戶。以計算家人數為例,由於本調查所指的家人是受訪者主觀認定,而不以戶口名簿為準,故家庭成員的數量就需要仰賴受訪者的主觀判定,而非客觀的標準。
- 三、人為失誤:若受訪者「位於申請安遷救助金地址的家」於災後變成兩個以上的場所(表 5.1.1 中的狀況 4),在回答家戶狀況時,受訪者需先設定其中一個場所當作回答題目的標準。然而,今(100)年調查後發現,有些受訪者在回答問卷時,「家」的標準不固定,某些題目受訪者以自己的居住場所為回答標準,另一些題目以其他家人的居住地為回答標準,造成同一份問卷內受訪者對「家」的標準不一致。

依照內政部戶政司對「戶」的定義:「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在此定義下,戶還可區分為,1.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2.共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3.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若本調查採用內政部戶政司的定義,以「同一處所」來劃設家的範圍,優點在於可避免受訪者的主觀定義,提供「家」的統一標準。然而,本調查所關心的是「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有受災經驗的家戶」,去(99)年調查發現,約三分之二(1025/1653)的安遷戶災後遷居至其他村里,顯示多數安遷戶有遷居的狀況發生。若以「同一處所」的標準來定義家的範圍,可能會無法正確反應本調查所關心的家戶狀況,以家戶月收入為例,若受訪者災後暫居親友住處,則家戶月收入再加入親友的收入後,有可能被高估;若受訪者災後的家人分居兩處以上,則家戶月收入則可能被低估。

針對家戶定義的討論,明(101)年撰寫與家戶相關的題項時,應要注意 1. 由於受訪者家庭環境於災後可能發生明顯變化,故要明確告知受訪者題目中所描述的家是「災前」或「災後」; 2.與家戶有關的題目需要考慮分戶、受訪者家人災 後遷居至兩個以上的場所、不同安遷戶災後共同居住等各種狀況,僅可能建立相 對客觀的家戶定義,以避免受訪者對家戶定義的差異過大;3.與家戶相關的題目可 考慮以「事實題」的方式讓安遷戶回答,避免答案差異過大。

5.2 復原狀態

復原情況可分別從安遷戶的生活作息、心理以及住宅品質來瞭解。生活作息與心理的部份(圖 4.6.1),調查顯示,九成以上的安遷戶已經可以適應現在的生活作息,然而,六成以上的安遷戶仍認為自己還在受災,表示生活作息的復原並不代表心理復原。生活上的復原因為往往較容易被觀察到而較易被處理,但無形的心理狀態卻最易被忽視,圖 4.10.1 顯示,安遷戶災後第二年的身心狀況平均而言比起一般民眾較差,顯示安遷戶目前仍面臨著較高的心理壓力,若心理上的壓力一直持續,長期而言,不僅會危害健康,更可能會發展成創傷症候群,造成長期的傷害。災戶的心理狀態除了要持續關心之外,相關單位也可結合當地文化,來規劃具正面意義的社區活動,不僅可適當抒發災戶的情緒壓力,也可增加社區民眾間的情感連結。

相對於實體的住宅重建,今(100)年調查以住宅功能的重建來瞭解安遷戶住 宅復原狀況。表 4.8.2 顯示,災後第二年,重建已展現效果,六成五左右的安遷 戶已經回復災前居住品質,但從統計檢定來看,安遷戶目前的居住品質仍低於災 前水準。若以恢復住宅功能的目標來看,住宅重建的工作仍要持續進行。

5.3 復原變動

復原變動的部份,不論在生活作息、心理以及住宅品質的復原曲線皆有相同的趨勢,災後第一年,因政府與民間資源(含人力與物力)的大量投入,安遷戶在生活作息、心理以及住宅品質有較快的回升;災後第二年,生活作息與住宅品質仍穩健地持續,但進展不若第一年快速比第一年(圖 4.6.1 與圖 4.8.1)。

5.4 策略建議

回顧第一章的莫拉克重建相關爭議,配合今(100)年的調查結果,本報告提出以下的策略建議:

● 永久屋議題

家園重建是安遷戶所關心的議題,也是重建政策的重點之一。在回顧永久屋政策的爭議時可發現,永久屋政策牽涉層面眾多,需要政府、民間組織以及民眾等的協調溝通才能化解爭議。今(100)年調查以「申請永久屋時,

是否瞭解其建築規劃」為切入點,討論安遷戶、政府以及民間組織的溝通狀況。去(99)年調查顯示,政府或民間組織告知安遷戶對於永久屋建築規劃的比例達到 88.8%(947/1066);然而,有告知並非表示安遷戶就可以充分理解,今年調查發現,安遷戶瞭解永久屋建築規劃的比例不如預期中理想,即使在安遷戶自願搬到永久屋的情況下,僅五成的安遷戶在申請永久屋時,瞭解永久屋的建築規劃(圖 4.13.2)。風險溝通的研究指出,決策者在推動政策時,應要重視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利害關係人參與決策的好處在於:可增進利害關係人對決策的瞭解程度;決策者能透過溝通來瞭解利害關係人的想法,進而修正決策方向(Lundgren & McMakin, 2004)。上述所指的利害關係人,在永久屋議題之中,就相當於需要申請永久屋的莫拉克受災戶。從溝通的角度來看,政府或民間組織在興建永久屋之前,雖然有告知災戶建築規劃,但該訊息被理解的比例卻不如預期,此項落差顯示相關單位除了可再思考如何增進溝通的效率之外,也應要重視民眾在永久屋議題的參與,設立民眾參與的機制。若民眾的意見與永久屋的政策爭議能有交流的管道,則永久屋政策所產生的爭議才有逐步化解的可能。

就業

以99及100年災民針對就業之需求與滿足調查結果可知(圖 4.5.6 與圖 4.5.7),災後第一年就業需求低,因政府提供八八臨工政策,但災後第二年,就業需求攀升,顯示政府在災後第二年未能適當轉換輔導就業政策,在臨工專案逐漸結束情況下,失業人口急速上升。依據勞委會目前推廣之就業辦法中,可發現仍倚賴大量的職缺供給做為降低災後失業率之方法,其中又以臨工政策為主,於本調查結果也獲得相同結論(從事八八臨工者佔五成以上),但復原規劃應著眼長期發展,而長期規劃絕非易事,建議可針對失業人口進行追蹤調查,並針對其求職弱勢之因提出解決方法,從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轉而創造長期就業發展,較具穩定就業機會之效。除了就業之外,圖 4.5.6 與圖 4.5.7 中的「需求未滿足比率」也提醒我們資源分配的重要性,擬定復原策略時,應考量安遷戶於不同時期之需求,統合災後的財力、物資及住所等資源配置,使得資源提供者間能相互配合、截長補短,讓資源能被最有效的運用。

● 民生

在重建過程中,有關民生需求部分因地方自治,各災區有其不同之重建步調,但由文獻整理發現(表 1.1.1),道路疏通、子女就學、醫療與飲水問題是重建過程中災戶較重視的,針對民生需求,重建速度是關鍵,以道路問題來說,每天都要走的路若期待了一年還未能修整完成,災民難免會有抱怨,尤其政府可能因為環境評估或其他整治工程計畫等因素,需延宕道路修復時間或甚至決定有計畫不修復等,都可能導致民怨的產生。反觀今年度本專案調查結果則顯示,安遷戶較缺乏資訊管道與子女就學之資源,前者可能與就業資訊、永久屋規劃或其他民生重建問題等資訊傳達有關,後者預料也是與

道路重建有關。建議災後各重建策略應以民生需求為主要恢復目標,速度的 拿捏可影響災民對政府或協助重建團體的信心。當然暢通的溝通管道與清楚 的溝通內容更是重建過程不可或缺的技巧,包括道路無法開通或無法短期修 復、子女須寄讀或轉學、甚至永久屋政策的修正都應該有良好的管道與清楚 的內容說明,才能增進災民與政府/重建團體間的互信互賴關係,重建才能具 良好成效。

● 災後緊急安置

災後的緊急安置場所是受災者在災後第一時間的安身地點,此場所除了可提供物理上的保護之外,也能產生心理上的安全感,發揮穩定情緒的作用。為了避免對受災者造成二次傷害,災後緊急安置應考慮居住品質所造成的影響。由表 4.8.3 可知,依親或租屋的居住品質恢復的比收容所來得好,緊急安置除了公共避難所外,政府也應加強推廣依親、租屋等避難的方式。

● 信任感

災後重建設及許多面向,回顧近一年的事件可發現,當政府、民間組織以及受災戶對於重建期望的有落差時,往往就容易產生爭議,而建立各單位與民眾的溝通管道就是化解重建爭議方法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在溝通之前,建立民眾對組織的信任感也是同樣重要的事情,在民眾不信任的情況下,組織持續與民眾互動,反而更可能降低民眾的信任感,造成反效果。今(100)年調查發現,比起災害應變能力,安遷戶對各單位在災後重建能力的感到「信任」的比例皆有下降(圖 4.4.1),但整體來看,安遷戶對各單位的信任感仍介於「普通」至「信任」之間(圖 4.4.2),尚未到達「不信任」程度。由於信任感有「難以建立卻容易破壞」的不對等性,相關單位應要積極、主動增進民眾的信任感,當民眾普遍對重建單位感到不信任時,重建單位與民眾間持續的互動有可能加深彼此的不信任感,反而造成惡性循環。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內政部(2010)。莫拉克颱風災民入住永久屋滿意度調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
- 內政部營建署 (2010)。申請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 (永久屋) 問答集。取自 http://www.cpami.gov.tw/english/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60&Itemid=34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10)。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 與分配。取自 http://88flood.www.gov.tw/FAQ.php?id=2。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11a)。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取自 http://88flood.www.gov.tw/committee_workgroup.php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11b)。重建2周年工作成果。取自http://88flood.www.gov.tw/general_news_detail.php?gn_id=24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11c)。重建區就業方案。取自 http://88flood.www.gov.tw/work.php#5
- 柯亞璇(2010a)。重建條例與部落生活的法令衝突(1): 屏東災區難題。【莫拉克88news】。取自 http://www.88news.org/?p=4094
- 柯亞璇(2010b)。重建條例與部落生活的法令衝突(3)永久屋申請的慈濟條款? 【莫拉克 88news】。取自 http://www.88news.org/?p=4181
- 培力就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民99年3月17日)。
- 張芝苓、盧鏡臣(2011)。莫拉克颱風災後高雄那瑪夏家戶之復原重建歷程分析。 「中國地理學會2011年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地理學系。
- 畢恆達(2000)。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索家的意義:民生別墅與林肯大郡的個案分析。應用心理學,8,57-82。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民 100 年 1 月 14 日)。
- 許文耀(2003)。資源流失、因應、社會支持與九二一地震災民的心理症狀之關係。 中華心裡學期刊,45(3),263-277。

- 券委會(2009)。立即上工計畫。取自 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age=499d0c11
- 黄佳琳(2010)。五里埔永久屋申請 4 成遭退件。【自由時報】。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y/19/today-south8.htm
- 鄭緯武(2009)。災民申請永久屋,僅一成合格。【莫拉克 88news 轉載自中國時報】。取自 http://www.88news.org/?p=478
- 謝志誠 (2009)。閱讀「永久屋申請與分配」。【謝志誠的部落格】。取自 http://tw.myblog.yahoo.com/twjcshieh/article?mid=770&prev=771&next=76 6
- 顏雪櫻(2011)。永久屋居民居住品質滿意度與對社區改善需求之研究-以山林區 大愛村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市。
- 鐘聖雄(2010)。申請永久屋,為何有問題?【莫拉克 88news】。取自 http://www.88news.org/?p=4578

英文部份

- Bates, F. L., & Peacock, W. G. (1993). Living conditions, disasters, and development: An approach to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s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 Bjorck, J. P., Braese, R. W., Tadie, J. T., & Gililland, D. D. (2010). The Adolescent Religious Coping Scale: development, validation, and cross-validation.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9*(3), 343-359.
- Bolin, R. C. (1982). *Long-term family recovery from disaster*: Institute of Behavior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Bolin, R. C. (1994). *Household and community recovery after earthquakes*: Institute of Behavior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Cheng, T., Wu, J., Chong, M., & Williams, P. (1990). Internal consistency and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Health Questionnaire.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82(4), 304-308.
- Comerio, M. C. (1998). *Disaster hits home : new policy for urban housing recove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Ingram, J. C., Franco, G., Rio, C. R., & Khazai, B. (2006). Post-disaster recovery dilemmas: challenges in balancing short-term and long-term needs for vulnerability reducti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9*(7-8), 607-613.
- Lewin, T. J., Carr, V. J., & Webster, R. A. (1998). Recovery from post-earthquake psychological morbidity: who suffers and who recover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32, 15-20.
- Lundgren, R. E., & McMakin, A. H. (2004). *Risk Communication: A Handbook for Communicating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Health Risks*. Columbus: Battelle.
- Morrow, B., & Peacock, W. G. (1997). Disasters and social change: Hurricane Andrew and the reshaping of Miami? In W. G. Peacock, B. Morrow & H. Gladwin (Eds.), *Hurricane Andrew: Ethnicity, Gender, and the Sociology of Disasters* (pp. 226-242). Miami: International Hurricane Center.
- Pargament, K. I., Smith, B. W., Koenig, H. G., & Perez, L. (Writer). (1998).

 Patterns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Religious Coping with Major Life

 Stressors [Article],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Wiley-Blackwell.
- Phillips, B. D. (2009). disaster recovery. New York, NY: Taylor & Francis.
- Quarantelli, E. L. (1982). Sheltering And Housing After Major Community Disasters: Case Studies And General Observations: University of Delaware, Disaster Research Center.
- Slovic, P. (1993). Perceived risk, trust, and democracy. *Risk analysis*, 13(6), 675-682.

| NCDR(100) 草拉 | 去礼合征敷的省 | 后细木/笠-如\ |
|--------------|--------------|----------|
| NCDRITUUL早初 | 分社會衝擊 | 凤湖省(弗二期) |

附件一、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第二期)訪問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1000003162 號 有效期間:至 100 年 09 月底止

- 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 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 報告之義務。
- 2.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統計人員對本表所填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訪問表(第二期)-

問卷編號(由訪員填註)

受訪者姓名: 實地訪問日期: 月 日 與**第一順位**清冊受 □(1)本人 □(2)配偶 □(3)父母 □(4)子女 □(5)親兄弟姊妹 訪者之關係(R) □(6)其他親戚 □(7)朋友 □(8)其他(請說明) 八八風災前是否住於「申請安遷救 □(0)合格受訪者/戶內其他合格受訪者 助金之地址或村里」至少三個月以 □(1)繼承戶長 □(2)代答 (請說明原因): 填答對象(X1) □(0)否 □(1)是 □(3)其他: 上(X2)? 市話: 手機: 連絡方式(T) □(1)同災前地址 □(1.1)同 99 年 6 月地址 (若受訪者「99年6月地址」與「災前地址」相同,請訪員勾選(1)同災前地址) □(2)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現住地址(A) 號樓

【填表說明】

- 一、填表對象(詳細條件**請見背面**「填表對象之定義與條件」):
 - 1.合格受訪者(至少需拜訪三次),2.戶內其他合格受訪者,3.繼承戶長,4.代答者。
- 二、資料標準期間:民國 100 年 7 月 04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 三、問項填答原則重點請見背面,詳細題項說明與編碼過錄請見訪員手冊。
- 四、疑難之解決:填表過程中,如有疑難問題,請電洽本中心社會經濟組。

(電話:02-8195-8600 ext.652、653)

□(3)無住址

五、每份訪問表(問卷)完成後訪員須簽名,審核員須於審查完畢後簽名、最後再由複查員複查完畢後簽名。

調査員: 複査員:

填表對象之定義與條件:

- 1. **合格受訪者**(至少需拜訪三次):申請莫拉克安遷救助金之家戶·本追蹤調查的主要對象· 須符合下列<u>四項條件</u>(霧台鄉**好茶村**因情況特殊·受訪條件請見調查操作手冊 p.19) a.為申請莫拉克安遷救助金之家戶成員·日
 - b.莫拉克颱風前·居住於「申請莫拉克安遷救助金之地址」至少三個月以上·且 c.20 歲以上·目
 - d.去(99)年完成「第一期莫拉克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訪問表(問卷)。
- 2. **戶內其他合格受訪者:**合格受訪者經過三次拜訪失敗後之更換對象,須符合下列<u>三項</u> 條件
 - a.為申請莫拉克安遷救助金之家戶成員,且
 - b.莫拉克颱風前·居住於「申請莫拉克安遷救助金之地址」至少三個月以上·且 c.20 歲以上。
- 3. **繼承戶長**:因原戶長過世而繼承戶長者。原戶長過世且災後戶內無合格受訪者時,可由繼承戶長填答,牽涉主觀價值判斷題目,倘若受訪者無法回答,可跳過不答。繼承戶長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a. 莫拉克颱風前,居住於「申請莫拉克安遷救助金之地址或村里」至少三個月以上,且 b.20 歳以上,且
 - c.去(99)年完成「第一期莫拉克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訪問表(問卷)。
- 4. **代答**:非合格受訪者代為回答合格受訪者之訪問表(問卷)。代答者須**依據原受訪者家** 戶內之事實回答·牽涉主觀價值判斷題目·倘若代答者無法回答·則應跳過不答。下 列三項條件為可以使用代答者的狀況
 - a.戶內合格受訪者無法自行回答(例,因重病不便受訪),且
 - b.代答者瞭解合格受訪者之家戶狀況,目
 - c.代答者 20 歲以上。

問項填答原則重點:

- 1. 訪問表(問卷)編號請依照受訪者清冊所列代碼填入封面。
- 凡訪問表(問卷)未能全部查畢者·皆為不成功訪問表(問卷)·不計費。
- 3. 請以**原子筆**填寫訪問表(問卷)·可約略超出框格或橫線。凡有「□」符號者,請填「 ☑」;「 _____」者請依選項或題意填入**文字**或**阿拉伯數字**。若填答有誤時,請直接劃掉修改,勿採用立可白或利可帶修正。
- 4. <u>訪問表僅 R1、R2、R3 為複選題</u>,並標有【可複選】字樣,其他題項皆為單選題, 只能勾選一個選項。選項後方括號中沒有提示<mark>跳答或續答</mark>的題目一律續答下去。
- 5. 不回答之選項:受訪者若有不知道、不清楚者,請在每題後方「〔〕」中填入〔a〕, 拒答者填入〔b〕、屬於遺漏題或不適用的題目,請填〔9〕。過錄者請比照填於過錄格「□」內,過錄格多於一格時,請重覆填入,例: b b 。
- 6. **黃底**題組(RC、RH)·在受訪者自願且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含)以上者**·訪問表(問卷)可轉由受訪者自填(但訪員仍需在旁輔助陪同)·請注意!

| - 訪問開始時間· □□(月) □□(日) □□(時) □□ | 問開始時間: | (月) | (日) | (時) | (分) |
|--------------------------------|--------|-----|-----|-----|-----|
|--------------------------------|--------|-----|-----|-----|-----|

本調查針對因莫拉克颱風侵襲,以致房屋毀壞不堪居住之家戶進行家戶特徵、災害衝擊、復原情況及政策意見的蒐集,以了解受災群體的弱點、現階段復原狀態以及了解災戶對政府的救援與復原政策建議,藉此結果改善災防政策 與方針。煩請訪員據現場情況解釋說明後,依問項順序開始逐一訪問。

| | | 題號 | | 問項 | | | | | | | 過錄欄 |
|--------|-------|-------|---|---------------------------|----------|----------|--------|-------------|--------|-----------|-----------|
| | S | S1 | 請問 現在 你們家裡和 災前鄰居/朋 | | | | | | | Z >51 IMS | |
| | 社會 | | (1)每週少於一次(不常見面) (2)每週一次 (3)每週兩到三次 (4)每週四到五次 | | | | | | | | |
| | 情 | | □(5)每週六次以上(幾乎每天) | | , - 3 | | | . , | | • | |
| | 況 | S2 | 請問你們家人現在感情和一年前 | | | | | | | | |
| | | | □(1)差很多 □(2)差一點 □(3)相 | | 限多 | | | | | | |
| | | S3 | 請問你家中屬於行動不便的人有 | | | , # W | * T1 | ٢ |) | | |
| | | | 明刊内外一個八门到 灰印/八日 | | | | | | | \$\$ m /- | |
| | | - C 4 | 承 S3,請問家中行動不便者是你 | | 弗 | <u> </u> | - 弗_ | -11/4 | 第三位 | 第四位 | |
| | ····· | 54 | "(1)自己(跳答 S5) (2)女性親友 (3)男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無 | | SA 1 | 他(們)的年齡?〔〕 | | | | | | | | 1 2 2 |
| 行動 | | | | | <u> </u> | 歲 | | _歲 | 歲 | 歲 | 3 4 |
| 無行動不便者 | i) | ➤ S5 | 請問行動不便者爲下列何者? (1 (3)以上皆是 (4)以上皆非 | | | | | | | | |
| 便 者 | | S.E | 請問行動不便者現在的整體心情 | | | | | | | | |
| | | 30 | (1)差很多 (2)差一點 (3)相同 (4)如 | | | | | | | | |
| | | S7 | 請問行動不便者現在的身體狀況 | 和一年前相比變得? | | | | | | | |
| | | | (1)差很多 (2)差一點 (3)相同 (4)如 | | | | | | | | |
| | | S8 | 請問現在的照顧者是行動不便者的 | 的誰?(若行動不便者的照顧 | 第一 | 一位 | 第二 | .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
| | | | 者超過一位,請依序填入右側)〔〕 |) | | | | | | | 1 2 |
| | | | ··(01)自己(無他人照顧,跳答 T1) (02 (03)男性親友(非受雇) (04 |)(女性稅及(拜文准) 4)受雇的女性照顧者 | | | | | | | 3 4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之上時 | | | | | | | | 1 2 2 |
| | | S8.1 | 承上題,照顧者是幾歲?〔〕 | | | 歲 | | _歲 | 歲 | | 3 4 |
| | Τ, | T1 | | | 政 | (府層) | 級 | | 型民 | 村里長/ | |
| | 信 | | 整體而言,請問你現在相不相信不 | 右側這些單位的 災後復 | 中 | 縣 | 鄕 | | 組織 | 社區/在 | |
| ••••• | 任 | | 原重建能力?請依下行選項代碼填入 | 右側空格中 | 央 | 市 | 鎭 | | 环旦、环旦、 | 地組織 | |
| | 感 | | (1)非常不信任 (2)不信任 (3)普通 | M (4)信任 (5)非常信任 | | | | | | | |
| | | R1 | 請問你們家現在 最需要(最多三項 |) 的協助是下列何者? | () | 【可複 | 選,最 | 多三 | 項】 | | 多餘欄位過錄 99 |
| | | 複選 | | - □(02)人力(協助搬家等) | | | (03) 7 | 火、 1 | 電、瓦斯 | | |
| | | 122 | | □(05)提供住處 | | | (06)子 | | | | |
| | | | □(07)法律諮詢 | □(08)道路重建 | | | (09)金 | 錢 | | | |
| | | | □(10)就業 | □(11)醫療資源 | | | (12)土 | 地 | | | |
| | | | □(13)防治工程(例:擋土牆、河堤 | □(14)通訊 | | | (15)其 | 他: | | | |
| | | | 、清淤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題號 | 問耳 | 項 | | | | | 過錄欄 |
|-------|------|--|------------------------------|--------------------------------------|--------------|---|-------------|---|
| R | R2 | 請問你家 最近一年 (民國 99 年 6 月至今)接受 親 | 或、鄰居/カ | 灰人、朋 | 友與同事 | 等 哪些幫 | 助? | 有過錄 1、無過錄 0 |
| 需 | 複選 | 【可複選】, 未勾選(1)及(9)者跳答 R2.2 [] | 【可複選】,未勾選(1)及(9)者跳答 R2.2 [] | | | | | |
| 求 | | ···□(1)沒有(雖答 R3) | □(2)人力 | 「(例:協助搬 | 家等) | | | |
| | | □(3)物資(例:食、衣等相關物資) | □(4)心理 | 協助(例:新 | 見友的關懷 | 、傾聽等) | | |
| 與 | | □(5)提供住處 | 、 , | | 子女就學而符 | f生的相關 f | 岛助) | |
| 協 | | □(7)提供有用的資訊(法律、醫療、政策資訊) | □(8)交通 | į | | | | |
| 助 | | …□(9)金錢(續答 R2.1) | □(10)就美 | 業(提供就業 | (機會) | | | |
| | | □(11)其他:。 | | | | | | |
| | R2.1 | 請問你家 最近一年 一共接受多少來自 <u>親友等人</u> 的 | 的金錢援助 | J ? | | 元。 | | , |
| | R2.2 | 請問整體來說, <u>親友</u> 等人對你家的幫助大不大? 〔 〕 | | | | | | |
| | | □(1)非常小 □(2)小 □(3)普通 □(4)大 □(5)非常大 | | | | | | |
| | R3 | 請問你們 最近一年 (民國 99 年 6 月至今)接受 政府 | 可或民間團 | 1體 哪些 | 幫助? | | | |
| | 複選 | 【可複選】, 未勾選(1)及(9)者跳答 R3.2 [] | | | | | | <u>有</u> 過錄 1、 <u>無</u> 過錄 0 |
| : | | | □(2)人力 | J(例:清理家 | 園的幫手、 | 照顧者) | | |
| | | □(3)物資(例:食、衣等相關物資) | | | | | 等) | |
| | | □(5)提供住處 | □(6)子女 | 就學(課後 | 美輔導及獎 | 皇金等) | | |
| | | □(7)提供有用的資訊(法律、醫療、政策資訊) | □(8)交通 | į | | | | |
| | | …□(9)金錢(例:補助租屋、購屋與生活賑助)(續答 R3.1) | □(10)就美 | 業(例:八八間 | 塩工専案、 | 職業訓練、 | 立即上工計 | |
| | | □(11)其他:。 畫等) | | | | | | |
| | R3.1 | | | | | | | |
| | R3.2 | | | | | | | |
| | 13.2 | □(1)非常小 □(2)小 □(3)普通 □(4)大 □(5)非 | | | | | | |
| | | 請問你們家自莫拉克風災事件後,花了多久時間 | • | .如.什.汗.// | に白 り | | 天。 | |
| ••••• | ► R4 | 市門内川 | 11/1 次1及 | ルメエイロ | F/EV : | | <u>人</u> | |
| | R5 | 請問你 現在 認爲自己是災民嗎? □(0)不是 □(1 |)早(wダI | 1) \(\bigcirc (2)\frac{\partial}{x} | 公不 切色 日 | 5 日 早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型(₩ ♥ I 1) | |
| | | 從災後到你覺得自己不是災民,請問這中間約隔 | | | | | | |
| | | | | | | _人。木油 | 一天以一天計 | |
| L | L1 | 請問你 <u>災後一個月</u> (民國 98 年 9 月)住的地方式屬 | 蜀がいり川門 □(02)租園 | | | 七净什么 | ◀ | |
| 生 | | □(01)颱風前原來住處(自家中) □(03)避難所、收容所 | □(02)作[| | | 月1貝 1土円1 |) | |
| 活 | | □(05)組合屋 | | een in 盤或永久 | | | | |
| 狀 | | □(07)親友家中或親友提供之 無償 住所 | □(08)非正 | | | (全) | | |
| 況 | | □(09)安/養護機構 | □(10)其作 | | | 0 | | |
| | | 以下四題請依(1)至(4)選項塡入右側空格中 | 烹飪 | | 計信 | (左毛) | ### ! ! | |
| | | (1)極差 (2)差 (3)可 (4)極佳 | | 衛浴 | 就寢 | 隱私 | 空間大小 | |
| | L2 | 你 <u>災前一個月時</u> (民國 98 年 7 月)的居住處所, | | | | | | |
| | | 在右側面向的品質爲何? | | | | | | |
| | L3 | 你 <u>災後一個月時</u> (民國 98 年 9 月)的居住處所,在 | | | | | | |
| | | 右側面向的品質爲何? | | | | | | |
| | L4 | 你 <u>災後一年</u> (民國 99 年 8 月)的居住處所,在右 | | | | | | |
| | | 側面向的品質爲何? | | | | | | |
| | L5 | 你現在的居住處所,在右側面向的品質爲何? | | | | | | |
| | | 注目///数据·/// 注字/// 注字/// | | | | | | _ |
| | L6 | 請問你對你現在整體的生活狀況滿意嗎?〔 〕 | | | | | | |
| | | □(01)很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有點不滿意 | 意 [(04) | 有點滿意 | $\Box (05)$ | 滿意 🗌 | (06)很滿意 | |

| | 題號 | 問項 | 過錄欄 |
|------|-----|---|-----|
| | | 預意自己填寫這份訪問表(問卷),請務必看清楚題目的意思,依照您的直覺來答題,將選 類入 空格中。同時請盡可能不要漏掉題目。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訪員將會隨時協助您。 | |
| RC | | 图面對壓力時(如:經濟困難、家園重建),是否採取下列的因應方式? | |
| 因 | | B非如此 (2)有時如此 (3)半數如此(一半一半) (4)經常如此 (5)都是如此 | |
| 應 | RC1 | 我試著對所要處理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法: [] | |
| | | 我和別人分享我的感受: () | |
| | RC2 | | |
| | RC3 | | |
| | RC4 | 我尋求宗教信仰的幫助:。 [] | |
| | | | |
| | _ • | 門想瞭解您在 最近兩星期 當中的身心健康情形。 請問您最近是不是 | |
| 健康 | | ::請比較「最近兩週」與「平常」身心健康的差異。「平常」的定義由受訪者 !想像。 | |
| ,,,, | (1) | 比平常更好 (2)和平常差不多 (3)比平常差一點 (4)比平常差很多 | |
| | RH1 | 覺得和家人、親友相處得來:。 [] | |
| | RH2 | 感到未來充滿希望: [] | |
| | | | |
| | 我作 | 門想瞭解您在 最近兩星期 當中的身心健康情形。 請問您最近是不是 | |
| | | 芸詩比較「最近兩週」與「平常」身心健康的差異。「平常」的定義由受訪者」 !想像。 | |
| | | 一點也不 (2)和平常差不多 (3)比平常較覺得 (4)比平常更覺得 | |
| | | 完全沒有) (比平常多一些) (比平常多很多) | |
| | RH3 | 覺得頭痛或是頭部有壓迫感:。 [] | |
| | RH4 | 覺得心悸或心跳加快,擔心可能得了心臟病: • 〔〕 | |
| | RH5 | 感到胸前不適或壓迫感:。 [] | |
| | | | |
| | | | |
| | | 遵得許多事情對您是個負擔: • [] | |
| | | 覺得對自己失去信心: | |
| | | 覺得神經兮兮,緊張不安: · · [] | |
| | | 覺得家人或親友會令您擔憂: · · [] | |
| | | 覺得生活毫無希望: [] | |

問卷第4頁

NCDR(100)莫拉克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第二期)

| | | 題號 | 問項 | | | |
|------|-------|--------|--|---------------------------------------|------------|--|
| | Е | E1 | 請問莫拉克颱風時,你們家有進行撤離(離開住處到 安全的地點)嗎? | | | |
| | ''撤'' | | □(0)無(跳答 E2) □(1)有 〔 〕 | | | |
| | 離 | E1.1 | 承上題,你們家到 <u>第一避難地點</u> 花了多少時間?約 | | | |
| | 與 | E1.2 | 你們家從莫拉克颱風撤離後,到現在住的地方爲止,總共搬過幾次?次。 在該住所 | | | |
| | 搬 | | [小] [] | | | |
| i | 遷. | E2 | 請問你自撤離當天到回到 <u>現在住的地方</u> ,大約經過了幾天? | 以一天計 〔 〕 | | |
| | | E3 | 請問你是不是打算長久居住於現在的住處? □(0)否 □(1)是 〔 〕 | | | |
| | | E4 | 請問你申請永久屋的情況? 〔 〕 □(1)沒申請 □(2)申請中 □(3)已申請,未通過 □(4)申請通過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 D1 | 請問你申請 安遷救助金所在戶籍的土地 是否爲自有? □(0)否 □(1)是 〔 〕 | | | |
| | 家 | D2 | 請問你民國(前)幾年生?年。 [] 生於民國前者,請圈選「(前)」字樣 | | | |
| | 戶 | D3 | 請問你最後拿到的學歷是? | | | |
| | 基 | | □(1)不識字 □(2)國中及以下(含自修) □(3)高中/職及專科 (4)大學 □(5)碩士及 | 以上〔〕 | | |
| | 本 | D4 | 婚姻狀況:□(1)未婚 □(2)已婚 □(3)喪偶 □(4)離婚 〔 〕 | | | |
| | 資 | D5 | 請問你的宗教信仰爲何? | | | |
| | 料 | | □(01)佛教 □(02)基督教 □(03)天主教 □(04)道教 □(05)─貫道 □(06)回教(伊斯蘭教) | | | |
| | | | □(07)民間信仰(祭拜祖先) □(08)無宗教信仰 □(09)其他宗教。〔 〕 | | | |
| | | D6 | 你家裡災前男性人,女性人 無則填 0,家庭成員由受訪者自行認定 [] | | 男 女 | |
| | | D7 | 你家裡現在男性 | 現在 | 男 _ 女 | |
| | | D8 | 請問你們家是原住民家庭嗎?〔〕 | 原住民家庭 | 不是=0,是=1 | |
| | | | 受訪者自行認定,或家庭成員半數以上為原住民即是原住民家庭 | | | |
| | | | □(0) 不是 ,請問你的共住家人中 65 歲 以上, | 65 歲 現在 | 至 災前 | |
| | | | | | | |
| | | | □(1) 是 ,請問你的共住家人中 55 歲 以上, | | | |
| | | | | 55 蔵 現在_ | 」[| |
| | | D9 | 請問你的共住家人中 14 歲以下, 現在有幾位?位, <u>災前</u> 有幾位?位。無則填 0 〔 〕 | 現在 | 災前□□ | |
| | | D10 | 請問你們家在 莫拉克災害前 ,有工作的人有幾人?人。 [] | | | |
| | | D11 | 請問你們家現在有工作的有幾人(含八八臨工)?人。 [] | | | |
| | | D11.1 | 其中,現在從事 八八臨工 的人有幾位?人。無則填 0 〔 〕 | | | |
| | | ·D11.2 | 請問你們家中有多少人 因爲莫拉克風災 而失去原本的工作?人。無人失業填 0, 3 | €跳答 D12 [] | | |
| 無 | | D11.3 | 家中失去原本工作的人,各花多久時間再找到工作(不含八八臨工)?〔〕 | | 多餘欄位過錄 999 | |
| 無人失業 | | | 1 | | | |
| 兼 | | | 4 | | | |
| | | | 7 | | | |

跳答第五頁,D12

| | | 題號 | 問項 | 過錄欄 |
|------------|---------|---|---|----------|
| | | D12 | 請問你目前的職業是:。依下列職業選項表填入代碼。 〔〕 | |
| | | (01) 治、 (03) 員、 (05) 員、 (07) 日 容髪 (09) (11) (13) (15) (15) | 選項表 (NCDR 修簡版) 忌意代表及政府行政主管人員、企業負責人(校長,政社會、民間團體等主管人員) 義業、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事主管級技術及研究等專業人員(工程師、醫師、研究教師、宗教專業人員) 及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警消、保全、餐飲、園藝、美、模特兒、攤販、廚師) 事主管級一般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遭力工及非技術工(搬運工、清潔工、家庭傭工) 是常行。 (02)農林漁牧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04)其他業別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04)其他業別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06)一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秘書、行政助理、職業運動員、社福人員) (08)行政人員或事務人員(文書、會計、出納、總機、打字員) (10)技術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水泥工、木工) (12)現役軍人 (14)學生 (16)退休 | |
| | | . ,,, | 最近一年(民國 99 年 6 月至今)你們家因莫拉克風災每月 額外付出 的費用(醫療、房 | |
| | | D14 | | |
| | | D15 | 請問 目前 你家平均起來, 每月 總收入約是多少錢? 682 2 3 3 3 4 4 3 5 3 5 4 4 5 5 4 5 5 5 5 5 5 5 5 5 5 | |
| , | 中繼或永 | - H1 | 請問你現在住的地方是屬於下列何者? * 4 3選(6) 者 3 3 4 3 5 6 1 8 1 8 2 6 1 8 2 6 1 8 2 8 2 6 1 8 2 8 2 8 2 8 2 8 2 8 2 8 2 8 2 8 2 8 | |
| 未居住於- | 久 屋 | H2 | 請問你是否同意以下說法?在我同意申請中繼或永久屋時,我清楚其建築規劃。 〔〕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無意見 □(4)同意 □(5)非常同意 | |
| 未居住於中繼或永久屋 | į | Н3 | 假如獲得永久屋需要付費(僅地上權),你願不願意? □(1)願意,最多願付金額元 (雖\$ H4) □(2)不願意 | 是否願意付費 □ |
| 屋 | | H3.1 | 不願意支付的原因為下列何者? [] □(1)當民眾房屋毀於巨災時,政府應無償提供住宅 □(2)中繼屋或永久屋不符合我居住需求□(3)我只希望回原住處 □(4)其他:。 | |
| • | <u></u> | ► H4 | 請問你是否同意以下說法?我是自願遷居到中繼或永久屋。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無意見 □(4)同意 □(5)非常同意 | |

跳答第六頁

| 最後一次向您拜訪。 | | ,並特此預告,本調查為期共三年,明 憂及較好的訪問品質,在整個受訪過程 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果您認為我們的訪問不會給你太大的困擾,也願意繼續接受明年的拜訪,是否可以提供我們一到兩位與您較有聯絡的親友電話,倘若明年此時我們無法與您取得聯繫時,將透過他們 | | | | |
| | | 中此时我们無法與恐取付腳繁时,將沒 友資料只作聯絡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 | | |
| 心),再次感謝。 | | | | | |
| | | | | | |
| 親友姓名 | 與您的關係(是你的誰?) |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 | | |
| 1. | | | | | |
| 2. | | | | | |

訪員勿忘致謝送禮

| 訪員編號:(與訪員證上之編號相同) | 附件一 |
|--|-----|
| 請訪員花幾分鐘,依照訪問時的情形以及事後的判斷塡寫下列資料: | |
| P1. 受訪者性別 | |
| □(1)男 □(2)女 | |
| | |
| A.訪問紀錄 (未成功者 1-8 直接過錄 9) | |
| 1.在正式訪問時,這份訪問表(問卷)是 | |
| □(1)完全由訪員塡寫,且有給受訪者看訪問表(問卷)題目 | |
| □(2)完全由訪員填寫,且沒有給受訪者看訪問表(問卷)題目 | |
| □(3)部分由受訪者自塡 (含心理題組自塡者) | |
| □(4)完全由受訪者自塡 | |
| □(5)其他 | |
| 2.在訪問過程中,黃底題組是否由受訪者本人自行填答? | |
| □(0)否 □(1)是 | |
| 3.就您的感覺,這次訪問所得到的資料其可靠程度爲? | |
| □(1)很可靠 □(2)可靠 □(3)不可靠 □(4)很不可靠 | |
| 4.在正式訪問中,是否一次就完成訪問? | |
| □(0)否 □(1)是 | |
| 5.第一次開始時間:點分 結束時間:點分 | |
| 6.第二次開始時間:點分 結束時間:點分 | |
| 7 .第三次開始時間:點分 結束時間:點分 | |
| 8.訪問方式 | |
| □(1)面訪 □(2)電訪(請說明原因): □(3)其他: | |
| B.訪員基本資料 | |
| 1.訪員身份 | |
| ····································· | |
| □(3)以上皆是 □(4)其他 | |
| 2.請問您以前曾經參與過面訪調查的次數? | |
| □(0)從來沒有 □(1)參加過兩次以下 □(2)參加過三至五次 | |
| □(3)參加過六次以上 | |
| ▶3.請問您去年(99年)是否有協助「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第一期)」的 | |
| 訪問工作? □(0)否 □(1)是 | |
| 4.請問您是否有參加本調查今年(100年)所舉辦的調查講習會議? | |
| □(0)否 □(1)是 | |

~訪問表(問卷)結束~

附件二、問卷題項說明

| 題號 | 說明項目 | 選項 | 附件二 說明及注意事項(請填寫此攔) |
|-----------|--------------|----------------|--------------------------------|
| 超加 | 就労負日 | · 医切 | 成为 <u>次任总争负(</u> 研集為此關) |
| | 問卷編號 | | 問卷編號請參考受訪者清冊塡註。 |
| | | | 問卷編號同(99)調查問卷編號 |
| | 受訪者姓名 | | 問卷 實際受訪者(實際回答訪問表的人) 的姓名 |
| | | | 欄。 |
| | | | 1.若列於受訪者清冊之受訪者(清冊受訪者)非 |
| | | | 訪問表回答者,請訪員塡寫 實際受訪者 的姓名, |
| | | | 勿塡寫受訪者清冊受訪者之姓名。 |
| | | | 2.受訪者回答時,如果有其他家庭成員在場一起 |
| | | | 回答,請訪員選定其中一位符合資格者,並以該 |
| | | | 受訪者的答案爲主。 |
| | 實地訪問日期 | | 請紀錄面訪成功的日期。 |
| (R) | 與清冊所列第一順位受訪 | (1)本人 | 本欄爲「實際受訪者」與「清冊所列受訪者」之 |
| | 者之關係 | (2)配偶 | 關係。 |
| | | (3)父母 | 1. 「實際受訪者」=「清冊所列第一順位受訪者」 |
| | | (4)子女 | 請勾選「本人」。 |
| | | (5)親兄弟姊妹 | 2. 「實際受訪者」≠「清冊所列第一順位受訪者」 |
| | | (6)其他親戚 | 時,請訪員勾選「實際接受訪問者」是「第一順 |
| | | (7)朋友 | 位受訪者」的誰。例如,實際受訪者爲「清冊 |
| | | (8)其他(請說明) | 所列第一順位受訪者」之母親,則此欄勾選 |
| | | | 「父母」。 |
| (X1) | 填表對象(X1) | (0)合格受訪者或戶內其他合 | 瞭解受訪者是否爲本次調查的塡表對象,塡表對 |
| | | 格受訪者 | 象請見問卷封面。 |
| | | (1)繼承戶長 | 1. 「合格受訪者」與「戶內其他合格受訪者」, |
| | | (2)代答(請說明代答原因) | 請勾選 0。 |
| | | (3)其他 | 2. 「代答」與「繼承戶長」請參考塡表對象之 |
| | | | 條件進行勾選。 |
| | | | 3. 非常特殊之情況下,非本次調查的塡表對象 |
| | | | (即,不具備合格受訪者、代答或繼承戶長 |
| | | | 資格)仍完成面訪者,請勾選「其他」並說 |
| | | | 明面訪原因。 |
| (X2) | 八八風災前是否住於「申請 | (0)否 | 1. 合格受訪者/戶內其他合格受放者至少要居住 |
| | 安遷救助金之地址或村里」 | (1)是 | 於「申請安遷救助金之地址」三個月以上。 |
| | 至少三個月以上? | | 2. 繼承戶長需居住於「申請安遷救助金之地址 |
| | | | 或村里 」至少三個月以上。 |
| | | | 3. 代答無上述居住時間之限制。 |
| (T) | 連絡方式 | | 問卷 實際受訪者 的市話及手機。 |

| (A) | 現住地址 | (1)同災前地址 | 1. 問卷實際受訪者現在的居住地址。 |
|------|---------------------------------------|-------------------|---------------------------------|
| (11) | المارية المارية | (1.1)同 99 年 6 月地址 | 2. 若受訪者「99年6月的居住地址」與「災前 |
| | | (若受訪者「99年6月地址」 | 地址」相同,請勾選(1)同災前地址,勿勾選 |
| | | 與「災前地址」相同,請訪 | (1.1)。 |
| | | 員勾選(1)同災前地址) | 3. 無地址者,請訪員儘量於問卷 p.6 紀錄該受訪 |
| | | | 者之親友或里長聯絡方式,以利第三年聯絡 |
| | | . , | |
| | | <u>鄉鎮市區 村里</u> | 之用。 |
| | | <u>鄰 路街</u> | 4. 爲方便次年調查,請訪員務必塡上受訪者的 |
| | | <u>段</u> | 「縣市」、「鄉鎮」、「村里」資料。 |
| | | <u>號</u> 樓 | |
| | | (3)無住址 | |
| S1 | 請問現在你們家裡和災前 | (1)每週少於一次(不常見面) | 1. 「你們家裡」指的是災前住於 <u>申請安遷救助金</u> |
| | 鄰居/朋友見面相處的時 | (2)每週一次 | <u>之戶籍地址的家裡</u> 。 |
| | 間,每週大約幾次? | (3)每週兩到三次 | 2. 如果家裡每個人和災前鄰居的相處狀況不 |
| | | (4)每週四到五次 | 同,以大概平均狀況爲主。 |
| | | (5)每週六次以上(幾乎每天) | |
| S2 | 請問你們家人現在感情和 | (1)非常不好 | 「你們家人」以災前居住於申請安遷救助金之戶 |
| | 一年前相比,變得? | (2)不好 | 籍地址的家人爲主。 |
| | | (3)普通 | |
| | | (4)好 | |
| | | (5)非常好 | |
| S3 | 請問你家中屬於行動不便 | | 行動不便者包含行動緩慢、無自主行動能力、行 |
| | 的人有幾位?無則塡0,並 | | 動障礙需他人協助、完全無法行動。 |
| | 跳答 T1 | | |
| S4 | 承 S3,請問家中行動不便 | (1)自己(跳答 S5) | 若超過兩位,兩位皆爲女性親友,請於第一位填 |
| | 者是你的誰? | (2)女性親友 | 2,第二位也填2。 |
| | | (3)男性親友 | |
| | | (4)其他 | |
| S4.1 | 他(們)的年齡? | | 若行動不便者是受訪者本人,請跳答此題,因爲 |
| | ,= (, | | 問卷最後基本資料會詢問其年齡,避免重複回答 |
| | | | 相同問題。 |
| S5 | 請問行動不便者爲下列何 | (1)身心殘障者 | 若超過兩位,兩位皆爲身心障礙者,請於第一位 |
| | 者? | (2)患病者 | 的 S5 題填 1,第二位的 S5 題也填 1。 |
| | п . | (3)以上皆是 | 1, 00 /2 /1 /N-En 00 /2 /1 |
| | | (4)以上皆非 | |
| S6 | 請問行動不便者現在的整 | (1)差很多 | 注意:請提醒是和一年前相比,而非災害當時。 |
| 30 | 體心情和一年前相比變 | (2)差一點 | (工心・明),定胜处(1)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3)相同 | |
| | 14: | (J/TIIH) | |

| | | 1 | · |
|------|---------------|--------------------|------------------------|
| S7 | 請問行動不便者現在的身 | (4)好一點 | |
| | 體狀況和一年前相比變 | (5)好很多 | |
| | 得? | | |
| S8 | 請問現在的照顧者是行動 | (01)自己(無他人照顧,跳答T1) | 如果是受雇的親友,請選擇4或5。 |
| | 不便者的誰? | (02)女性親友(非受雇) | |
| | | (03)男性親友(非受雇) | |
| | | (04)受雇的女性照顧者 | |
| | | (05)受雇的男性照顧者 | |
| | | (06)其他 | |
| S8.1 | 承上題,照顧者是幾歲? | | 若照顧者是受訪者本人,請跳答此題,因爲問卷 |
| | | | 最後基本資料會詢問其年齡,避免重複回答相同 |
| | | | 問題。 |
| T1 | 整體而言,請問你現在相不 | (1)非常不信任 | 1. 強調在災後復原重建方面的信任感。 |
| | 相信右側這些單位的災後 | (2)不信任 | 2. 政府層級指中央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區公 |
| | 復原重建能力?(中央、縣 | (3)普通 | 所。 |
| | 市、鄉鎮、大型民間組織、 | (4)信任 | 3. 大型民間組織指跨縣市的民間組織,包括大 |
| | 村里長/在地組織)請依下行 | (5)非常信任 | 型宗教團體,如慈濟、佛光山等。村里長/社 |
| | 選項代碼塡入右側空格中 | | 區在地組織包括村里長、幹事、及各種在地 |
| | | | 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社區理 |
| | | | 事會、巡守隊、老人會等。 |
| R1 | 請問你們家現在最需要(最 | (01)不需要協助 | 爲便利詢問效果,請訪員拿提示卡供受訪者參閱 |
| | 多三項)的協助是下列何 | (02)人力(協助搬家等) | 並回答此題。 |
| | 者?【可複選,最多三項】 | (03)水、電、瓦斯 | |
| | | (04)心理協助 | |
| | | (05)提供住處 | |
| | | (06)子女就學 | |
| | | (07)法律諮詢 | |
| | | (08)道路重建 | |
| | | (09)金錢 | |
| | | (10)就業 | |
| | | (11)醫療資源 | |
| | | (12)土地 | |
| | | (13)防治工程(例:擋土牆、河 | |
| | | 堤、清淤等) | |
| | | (14)通訊 | |
| | | (15)其他 | |
| | | . //= | |

| R2 | (可複選) | (1)沒有(跳答 R3) | 1. | 爲便利詢問效果,請訪員拿提示卡供受訪 |
|------|--------------------|------------------|-----|----------------------------|
| | 請問你家最近一年(民國 99 | (2)人力(例:協助搬家等) | | 者參閱並回答此題。 |
| | 年6月至今)接受親戚、鄰 | (3)物資(例:食、衣等相關物 | 2. | 此題只問去年調查後至今(過去一年內)接 |
| | 居/族人、朋友與同事等哪 | 資) | | 受過的幫助,請注意!! |
| | 些幫助? | (4)心理協助(例:親友的關 | 3. | 對象上,只要是私人網絡都算。 |
| | 未勾選(1)及(9)者跳答 R2.2 | 懷、傾聽等) | 4. | 請留意此題的跳答方式(見前面問卷填寫說 |
| | | (5)提供住處 | | 明)。 |
| | | (6)子女就學(因子女就學而 | 5. | 因答案沒有互斥性,勾選上可能遭遇問 |
| | | 衍生的相關協助) | | 題,如何決定勾選哪個答案,關鍵是: 視 |
| | | (7)提供有用的資訊(法律、醫 | | 其接受幫助的主要理由來勾選 ,若爲子女 |
| | | 療、政策資訊) | | 就學而寄住親戚家時,應勾選(6)子女就 |
| | | (8)交通 | | 學,而非(5)提供住處,邏輯以此類推。 |
| | | (9)金錢(續答 R2.1) | | |
| | | (10)就業(提供就業機會) | | |
| | | (11)其他: | | |
| R2.1 | 請問你家最近一年一共接 | | 此處 | 的金錢援助,去年遺漏者很多,請訪員協助 |
| | 受多少來自親友等人的金 | | 說明 | 月,此題向之答案不作爲其他用途,也會遵守 |
| | 錢援助?元。 | | 保密 | 原則,請他可放心回答,並提供正確數字。 |
| R2.2 | 請問整體來說,親友等人對 | (1)非常小 | 綜觀 | 所有親戚給他們的的幫助,你可以再次重申 |
| | 你家的幫助大不大? | (2)/[\ | 就是 | 剛剛 R2 受訪者回答時所勾選的那些選項來 |
| | | (3)普通 | 說, | 他認爲對他們家人(受災戶籍地址居住的家 |
| | | (4)大 | 人)的 | り幫助程度。 |
| | | (5)非常大 | | |
| R3 | (可複選) | (1)沒有(跳答 R4) | 1. | 爲便利詢問效果,請訪員拿提示卡供受訪 |
| | 問你們最近一年(民國99年 | (2)人力(例:清理家園的幫 | | 者參閱並回答此題。 |
| | 6月至今)接受政府或民間 | 手、照顧者) | 2. | 此題只問去年調查後至今(過去一年內)接 |
| | 團體哪些幫助? 未勾選(1) | (3)物資(例:食、衣等相關物 | | 受過的幫助,請注意!! |
| | 及(9)者跳答 R3.2 | 資) | 3. | 對象上,只要是組織、單位類型提供的幫 |
| | | (4)心理協助(例:社福人員的 | | 助都算。 |
| | | 關懷、傾聽等) | 4. | 請留意此題的跳答方式(見前面問卷塡寫說 |
| | | (5)提供住處 | | 明)。 |
| | | (6)子女就學(課後輔導及獎 | 5. | 因答案沒有互斥性,勾選上可能遭遇問 |
| | | 學金等) | | 題,如何決定勾選哪個答案,關鍵是:視 |
| | | (7)提供有用的資訊(法律、醫 | | 其接受幫助的內容來勾選,請參考括弧內 |
| | | 療、政策資訊) | | 的範例,組織提供的協助可能都是人力或 |
| | | (8)交通 | | 金錢上的,看金錢協助的層面屬何類型爲 |
| | | (9)金錢(例:補助租屋、購屋與 | | 準,例如:接受學校獎學金,則應勾選(6) |
| | | 生活賑助)(續答 R3.1) | | 而非(9)。居住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的中繼 |
| | | (10)就業(例:八八臨工專案、 | | 或永久屋,請勾(5),社工幫忙照顧家中長 |
| | | 職業訓練、立即上工計畫 | | 者等,可勾(2),其他申請貸款、租屋補助、 |

| | | 等) | 生活賑助金等錢財可勾(9)。以此類推。 |
|------|-------------------------------|-----------------------|---|
| | | (11)其他 | |
| R3.1 | 請問你們家最近一年自政 | | 若 R3 勾選金錢,請統計一共獲得多少金錢,並 |
| | 府或民間團體那一共獲得 | | 再次向受訪者表示他的回答不做其他用途,也會 |
| | 多少金錢援助? | | 盡保密原則,請他放心提供詳實的數字。 |
| | 元。 | | |
| R3.2 | 請問整體來說,政府或民間 | (1)非常小 | |
| | 組織 對你的幫助大不大? | (2)/[\ | 次重申就是剛剛 R3 受訪者回答時所勾選的那些 |
| | 1317179V 2317317537 C 1 7 C . | (3)普通 | 選項來說,他認爲對他們家人(受災戶籍地址居住 |
| | | (4)大 | 的家人)的幫助程度。 |
| | | (5)非常大 | 日の人人には、一日の一日の一日の一日の一日の一日の一日の一日の一日の一日の一日の一日の一日の一 |
| D.4 | 注明 // 朋史 白苔 拉古园 (() | りが吊八 | 1 机小还作自协会等,可以四凯和巴亚铁虫 |
| R4 | 請問你們家自莫拉克風災 | | 1. 一般生活作息的定義:可以假設如同受訪者 |
| | 事件後,花了多久時間才恢 | | 家庭在災前的生活方式一樣,或者可能跟災 |
| | 復一般生活作息? | | 前有些不同,但是卻可以被接受的生活方 |
| | 天。未滿一天以一天計,尙 | | 式,也能想像這樣的生活方式就是未來每天 |
| | 未恢復者塡0 | | 的生活方式。 |
| | | | 2. 如果受訪者強烈表示現在的生活作息根本就 |
| | | | 還需要調整,要再改變,無法想像未來每一 |
| | | | 天都這樣生活的話,表示其尙未認爲恢復一 |
| | | | 般生活作息,可填 0。 |
| R5 | 請問你現在認爲自己是災 | (0)不是 (1)是(跳答 L1) (2) | 1. 是否爲災民由受訪者主觀認定。 |
| | 民嗎? | 從不認爲自己是災民(跳答 | 2. 可請受訪者從心理、家庭狀況、生活資源來 |
| | | L1) | 評估自己現在 是否仍受莫拉克颱風的負面影 |
| | | | 響。認爲現在已經脫離受災狀態者,勾選「不 |
| | | | 上 是」;還沒脫離受災狀態者,勾選「是」; |
| | | | 認爲自己從來未受莫拉克颱風負面影響者, |
| | | | 勾選「從不認爲自己是災民」。 |
| R5.1 | 一位 從災後到你覺得自己不是 | | 1. 間隔天數由受訪者主觀認定。 |
| | 災民,請問這中間約隔了多 | | 2. 可請受訪者以「月」為單位進行概估,訪員 |
| | 人時間? 天·未滿 | | 再換算成天數。 |
| | 一天以一天計 | | 3. 可請受訪者回想 已經脫離受災狀態的日期 , |
| | | | 並回推出天數。 |
| L1 | 請問你災後一個月(民國 98 | (01)颱風前原來住處(自家中) | |
| | 年9月上)住的地方式屬於 | (02)租屋(含親友提供之有償 | |
| | 下列何者? | 住所) | |
| | | (03)避難所、收容所 | |
| | | (04)其他自有住宅 | |
| | | (05)組合屋 | |
| | | , , , | |
| | | (06)中繼或永久屋(新建) | |
| | | (07)親友家中或親友提供之 | |

| 1.2 | | (100) 吴祖兄任曾倒军典後原动 | 無償住所 | | |
|--|----|-------------------|------------------|-------------|---------------------------|
| L2 | | | (08)非正式建屋(工寮、農舍) | | |
| L2 | | | (09)安/養護機構 | | |
| 7月的居住處所,在右側面向的品質爲何?(束飪 物) | | | | | |
| | L2 | 你災前一個月時(民國 98 年 | (1)極差 | (1)極差 | |
| 1.3 | | 7月)的居住處所,在右側面 | (2)差 | > | 烹飪 :缺水電瓦斯、無法自行烹飪、或 |
| 1.3 | | 向的品質爲何?(烹飪 衛 | (3)可 | | 只能使用野營烹飪設施如卡式瓦斯 |
| L3 | | 浴 就寢 隱私 空間大小) | (4)極佳 | | 爐、無冰箱功能。 |
| 13 | | | | > | 衛浴 :沒有熱水、無法進行盥洗沐浴, |
| L3 | | | | | 無隔間(但分性別)的公用衛浴、或需 |
| 9月上的居住處所、在右側面向的品質爲何?(烹飪衛浴 就寢 隱私 空間大小) 一次後一年(民國99年8月) 14 你災後一年(民國99年8月) 的居住處所,在右側面向的品質爲何?(烹飪衛浴 就寢 隱私 空間大小) 一次後一年(民國99年8月) 的居住處所,在右側面向的品質爲何?(烹飪衛浴 就寢 隱私 空間大小) 一次表 在 | | | | | 到較遠的地方使用公共衛浴設施。 |
| 面向的品質為何?(東註 術浴 就寢 隱私 空間大 小) L4 | L3 | | | > | 就寢 :只有睡袋或打地鋪。 |
| (2)差 | | | | > | 隱私 :擁擠(如<2 坪/人)。 |
| (2) | | , | | > | 空間大小 :無牆板隔間。 |
| L4 | | ,,,,,,, | | (2)差 | |
| 上4 | | 小) | | > | 烹飪: 需在共用的廚房和別的家戶一起 |
| L4 你災後一年(民國99年8月) 的居住處所・在右側面向的 品質爲何?(烹飪 衛浴 就 寢 隱私 空間大小) > 衛浴 : 在鄰近處有隔間、有熱水供應的 公用衛浴。 上5 你現在的居住處所,在右側面向的品質爲何?(烹飪 衛浴 就寢 隱私 空間大小) > 建工 | | | | | 烹飪,或僅能在寢室內用電磁爐等簡易 |
| 的居住處所・在右側面向的品質爲何?(烹飪 衛浴 就 寢 隱私 空間大小) 本 就寢:有足夠大小的硬床板(若偏好睡 硬床板者,可填可)。 本 院私:小(如2-6坪人)。 本 空間大小:有牆板隔間,但隔音不佳,經常受干擾。 (3)可 本 流移:在級所、在右側面向的品質爲何?(烹飪衛浴: 就度 隱私 空間大小) 本 京任:有獨自的烹飪空間、基本食物調理(炒、煎、煮、燉等)、容量足夠之冰箱、碗筷洗滌槽。 本 就寢:足夠大小的軟床。 本 就寢:足夠大小的軟床。 本 定夠日常生活需要(6-10坪/人)。 本 空間大小:有牆板隔間,但偶爾仍會受干擾。 (4)極佳 ・ 烹飪:有前並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 | | 烹飪設施,缺乏容量足夠的冰箱及獨立 |
| □ 品質為何?(烹飪 衛浴 就 寢 隱私 空間大小) □ 記襲:有足夠大小的硬床板(若偏好睡 硬床板者,可填可)。 □ 冷观在的居住處所、在右側 面向的品質為何?(烹飪 衛浴 就寢 隱私 空間大 小) □ 京飪:有獨自的烹飪空間、基本食物調 理(炒、煎、煮、燉等)、容量足夠之 冰箱、碗筷洗滌槽。 □ 冷浴:位於自家的獨立衛浴,有熱水供應。 □ 就寢:足夠大小的軟床。 □ 陽私:足夠日常生活需要(6-10 坪/人)。 □ 空間大小:有牆板隔間,但偶爾仍會受 干擾。 □ (4)極佳 □ 烹飪: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 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L4 | 你災後一年(民國99年8月) | | | 的碗筷洗滌功能。 |
| | | 的居住處所,在右側面向的 | | > | 衛浴: 在鄰近處有隔間、有熱水供應的 |
| ・ | | 品質爲何?(烹飪 衛浴 就 | | | 公用衛浴。 |
| トライン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 | 寢 隱私 空間大小) | | > | 就寢: 有足夠大小的硬床板 (若偏好睡 |
| 上5 你現在的居住處所,在右側面向的品質爲何?(烹飪衛浴 就寢 隱私 空間大小:有牆板隔間,但隔音不佳,經常受干擾。 (3)可 | | | | | 硬床板者,可填可)。 |
| 「 | | | | > | 隱私: 小(如 2-6 坪/人)。 |
| (4)極佳 南浴 就寢 隱私 空間大小) 京氏: 有獨自的烹飪空間、基本食物調理(炒、煎、煮、燉等)、容量足夠之水箱、碗筷洗滌槽。 衛浴: 位於自家的獨立衛浴,有熱水供應。 就寢: 足夠大小的軟床。 降私: 足夠日常生活需要(6-10 坪/人)。 空間大小: 有牆板隔間,但偶爾仍會受干擾。 (4)極佳 京氏: 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L5 | 你現在的居住處所,在右側 | | > | |
| 理(炒、煎、煮、燉等)、容量足夠之 冰箱、碗筷洗滌槽。 (炒、煎、煮、燉等)、容量足夠之 冰箱、碗筷洗滌槽。 (加度。 (加度: 足夠大小的軟床。 (加度: 足夠大小的軟床。 (加度: 足夠日常生活需要(6-10 坪/人)。 (加度: 空間大小: 有牆板隔間,但偶爾仍會受于擾。 (加度: 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面向的品質爲何?(烹飪 | | (3)可 | |
| 冰箱、碗筷洗滌槽。 篇 | | 衛浴 就寢 隱私 空間大 | | > | 烹飪: 有獨自的烹飪空間、基本食物調 |
| 衛浴:位於自家的獨立衛浴,有熱水供應。 就寢:足夠大小的軟床。 隱私:足夠日常生活需要(6-10 坪/人)。 空間大小:有牆板隔間,但偶爾仍會受干擾。 (4)極佳 烹飪: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小) | | | 理(炒、煎、煮、燉等)、容量足夠之 |
| 應。 就寢:足夠大小的軟床。 隱私:足夠日常生活需要(6-10 坪/人)。 空間大小:有牆板隔間,但偶爾仍會受干擾。 (4)極佳 烹飪: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 | | 冰箱、碗筷洗滌槽。 |
| 就寢:足夠大小的軟床。 隱私:足夠日常生活需要(6-10 坪/人)。 空間大小:有牆板隔間,但偶爾仍會受干擾。 (4)極佳 烹飪: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 | > | |
| 冷概: 足夠日常生活需要(6-10 坪/人)。 冷型間大小: 有牆板隔間,但偶爾仍會受于擾。 (4)極佳 冷壓: 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 | > | |
| ◇ 空間大小:有牆板隔間,但偶爾仍會受干擾。 (4)極佳 冷 烹飪: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 | | |
| 干擾。 (4)極佳 烹飪: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 | | |
| (4)極佳 烹飪: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 | ĺ | |
| ▶ 烹飪: 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 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 | (4)極佳 | |
| 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 | | 烹飪: 有前述功能,且多樣化(如同時 |
| 以上)、享釺空間實紛。 | | | | | 有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兩種 |
| - グーン - 木口工印列性 | | | | | 以上)、烹飪空間寬敞。 |

| | | | 冷衛浴:有一套以上衛浴設施,或採用高級建材。 於寢:寬敞的軟床,擁有空調。 冷極私:空間寬裕(超過10坪/人)。 空間大小:隔間跟隔音均很好(如獨棟)。 |
|-----|---------------------------------------|---|---|
| L6 | 請問你對你現在整體的生 活狀況滿意嗎? | (01)很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有點不滿意 (04)有點滿意 (05)滿意 (06)很滿意 | 食、衣、住、行、教育等面向的總體生活滿意度,選項的符合程度由受訪者主觀認定。 訪員可先詢問受訪者現在整體生活狀況偏向正向或負向,接著再詢問強度。 |
| RC | | 将選項代碼填入空格中。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訪員將 力時(如:經濟困難、家園重 | 瞭解受訪者面對壓力的因應方式,題項敘述的符合程度由受訪者主觀認定。 讓受訪者感到緊張、焦慮、煩惱的事件皆爲壓力事件,可先請受訪者回想最近一次遇到的壓力事件再依照實際情況作答。 如非受訪者自填,可將題目最前面換成「你是否」,並適時更換主詞以利訪問。例如,你是否和別人分享你的感受。 |
| RC1 | 我試著對所要處理的問題 提出解決方法 | (1)絕非如此 (2)有時如此 | 用提出計畫、方法來嘗試解決壓力事件。 問題導向策略。 |
| RC2 | 我和別人分享我的感受 | (3)半數如此(一半一半) (4)經常如此 (5)都是如此 | 面對壓力時,以舒緩情緒爲主要方法,例如:與 別人分享感覺、獲得情感上的支持。 情緒導向策略。 |
| RC3 | 我藉著做其他事情(如:看電 影或電視),好避免去想擔心 的事情 | | 轉移對壓力事件的注意力。 逃避策略。 |
| RC4 | 我尋求宗教信仰的幫助 | | 使用拜拜、求神問卜、尋求神或上帝的協助來處 理壓力事件。 宗教信仰策略。 |
| RH | 最近是不是… | 當中的身心健康情形。請問您 與「平常」身心健康的差異。「 像。 | 瞭解受訪者最近兩星期的健康情形。 請受訪者以「兩星期以內」的狀態回答,不考慮兩星期以前的狀態。 勾選原則以「平常」爲比較基準,如果受訪者認爲近兩週比平常容易頭痛,則依程度在「比平常較覺得」或「比平常更覺得」勾選答案。 除 RH1、RH2 爲正面敘述外,其他題目皆爲 |

| | | | 負面敘述。受訪者作答時, 訪員請提醒受訪 者注意閱讀題目敘述。 |
|------|--|------------------------------|---|
| RH1 | 覺得和家人、親友相處得來 | (1)比平常更好 (2)和平常差不多 | 家庭、親友關係。 |
| RH2 | 感到未來充滿希望 | (3)比平常差一點 (4)比平常差很多 | 希望感。 |
| RH3 | 覺得頭痛或是頭部有壓迫 感 | (1) 一點也不(完全沒有) (2) 和平常差不多 | 身心症狀。 |
| RH4 | 覺得心悸或心跳加快,擔心 可能得了心臟病 | (3)比平常較覺得(比平常多 一些) | 身心症狀。 |
| RH5 | 感到胸前不適或壓迫感 | (4)比平常更覺得(比平常多 很多) | 身心症狀。 |
| RH6 | 覺得手腳發抖或發麻 | | 身心症狀。 |
| RH7 | 覺得睡眠不好 | | 睡眠問題。 |
| RH8 | 覺得許多事情對您是個負 擔 | | 憂鬱感。 |
| RH9 | 覺得對自己失去信心 | | 憂鬱感。 |
| RH10 | 覺得神經兮兮,緊張不安 | | 緊張感。 |
| RH11 | 覺得家人或親友會令您擔 憂 | | 家庭、親友關係。 |
| RH12 | 覺得生活毫無希望 | | 憂鬱感。 |
| E1 | 請問莫拉克颱風時,你們家 有進行撤離(離開住處至避 難地點)嗎? | (0)無(跳答 E2) (1)有 | 撤離定義:因爲莫拉克颱風來襲,在來襲之前或當中,爲了躲避災害,而全家或部分家人離開住所(申請安遷救助金的地址)到安全的地方。 好茶村情况有異,2008年8月已搬遷至內埔農工居住者,此處莫拉克颱風撤離行動,應勾選「 |
| E1.1 | 承上題,你們家到第一避難 地點花了多少時間?約 分鐘。 | | 無撤離」,請注意!!! 1. 2小時請填 120 分鐘。 2. 第一避難地點之定義:使受訪者第一個感到安全的避難場所。 |

| E1.2 | 你們家從莫拉克颱風撤離 後,到現在住的地方爲止, 總共搬過幾次? 次。 | | 自一住所轉移至另一住所算搬遷一次,請訪員釐 清受訪者自撤離開始,搬過幾次。 |
|------|--|---|---|
| E2 | 請問你自撤離當天到回到 現在住的地方,大約經過了 幾天? | | 不滿一天皆以一天計。 |
| E3 | 請問你是不是打算長久居 住於現在的住處? | (0)否 (1)是 | |
| E4 | 請問你申請永久屋的情況? | (1)沒申請 (2)申請中 (3)已申請,未通過 (4)申請通過 (5)其他 | |
| D1 | 請問你申請安遷救助金所 在戶籍的土地是否爲自 有? | (0)否 (1)是 | 請訪員以「土地所有權狀」作爲判斷依據。 1. 若受訪者(或受訪者的家庭成員)有申請安遷救助金所在戶籍的「土地所有權狀」,則受訪者的土地爲自有,請勾選「是」。 2. 若受訪者(或受訪者的家庭成員)無申請安遷救助金所在戶籍的「土地所有權狀」,則受訪者的土地非自有,請勾選「否」。 3. 注意:勿將「土地所有權」與「房屋所有權」混淆。家戶無「土地所有權狀」的情況下,不論家戶有、無「房屋所有權」,皆視爲土地非自有。 |
| D2 | 請問你民國(前)幾年生? | | 生於民國前者,請圈選「(前)」字樣。 |
| D3 | 請問你最後拿到的學歷 是? | (1)不識字 (2)國中及以下(含自修)(3) 高中/職及專科 (4)大學 (5)碩士及以上 | |
| D4 | 婚姻狀況 | (1)未婚 (2)已婚 (3)喪偶 (4)離婚 | |
| D5 | 請問你的宗教信仰爲何? | (01)佛教 (02)基督教 (03)天 主教 (04)道教 (05)一貫道 (06)回教(伊斯蘭教) (07)民間 信仰(祭拜祖先) (08)無宗教 信仰 (09)其他宗教 | |

| D6 | 你家裡 <u>災前</u> | | 1. 你家裡人:指申請安遷救助金之戶籍地址內 |
|-------|----------------------|------------|------------------------|
| | 男性人, | | 共住的家人。 |
| | 女性人 | | 2. 無則塡 0,家戶成員由受訪者自行認定。 |
| D7 | 你家裡 <u>現在</u> | | 1. 你家裡:指申請安遷救助金之戶籍地址內共 |
| | 男性人, | | 住的家人。 |
| | 女性人 | | 2. 無則填 0,家戶成員由受訪者自行認定。 |
| D8 | 請問你們家是原住民家庭 | (0)不是 (1)是 | 由受訪者自行認定。 |
| | 嗎? | | |
| D8 | 請問你的共住家人中65歲 | | 無則塡 ()。 |
| | 以上, | | |
| | 現在有幾位?位, | | |
| | 災前有幾位?位。 | | |
| D8 | 請問你的共住家人中55歲 | | 無則塡 0。 |
| | 以上, | | |
| | 現在有幾位?位, | | |
| | 災前有幾位?位。 | | |
| D9 | 請問你的共住家人中 14 歲 | | 無則塡 0。 |
| | 以下, | | |
| | 現在有幾位?位, | | |
| | 災前有幾位?位。 | | |
| D10 | 請問你們家在莫拉克災害 | | 此題就是問申請安遷救助金所在地址的家人 |
| | 前,有工作的人有幾人? | | 中,莫拉克災前就已經在工作的有幾個人。 |
| | 人。 | | |
| D11 | 請問你們家現在有工作的 | | 現在有工作者,含從事八八臨工的人。 |
| | 有幾人(含八八臨工)? | | |
| | 人。 | | |
| D11.1 | 其中,現在從事八八臨工的 | | 無則塡 0。 |
| | 人有幾位? | | |
| | 人。 | | |
| D11.2 | 請問你們家中有多少人因 | | 無人失業填 0,並跳答 D12。 |
| | 爲莫拉克風災而失去原本 | | |
| | 的工作?人。 | | |
| D11.3 | 家裡失業的人各花多久時 | 1天 | 1.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
| | 間找到工作(不含八八臨 | 2天 | 2. 該家戶未有任一失業者找到工作時,請塡 |
| | 工)? | 3天 | (9) 。 |
| | | 4天 | 3. 若有一人以上找到工作,請填入找工作所費 |
| | | 5天 | 天數,一位填一欄,兩位則塡兩欄,其餘空 |
| | | 6天 | 格空白兗塡。 |
| | | 7天 | 4. 本題預設家中最多可填入共9人找到工作。 |
| | | 8天 | |

| | | 9 天 | | |
|-----|--------------|----------------------|----|---------------------------------|
| D12 | 請問你目前的職業是:依下 | (01)民意代表及政府行政主 | 職 | 業選項表 (NCDR 修簡版) |
| | 列職業選項表填入代碼 | 管人員、企業負責人(校 | 1. | 提醒訪員,爲延續貫時性調查,因此儘量不 |
| | | 長,政治、社會、民間 | | 更動每年選項,此表沿用主計處舊版職業選 |
| | | | | 項表。 |
| | | (02)農林漁牧生產及作業經 | 2. | 因只提供大分類選項,因此 請訪員注意,未 |
| | | 理人員 | | 能當場勾選受訪者職業類別時,請先將其職 |
| | | (03)礦業、製造業及水電燃 | | 業註記於問卷上後,再回頭查閱操作手冊之 |
| | | 氣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 | | 附件職業選項表,以確認其職業類別,補勾 |
| | | 員 | | 正確答案。 |
| | | (04)其他業別生產及作業經 | 3. | 大分類中,原「民意代表及各行業主管人員 |
| | | 理人員(營造、商業、運 | | 」,爲第一項大分類,但因本調查特別關心其 |
| | | 輸、金融、社福等經理 | | 下之中分類「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中之細 |
| | | 人員) | | 類:農林漁牧、礦業製造業及水電燃氣類, |
| | | (05)非主管級技術及研究等 | | 因此特別將此細項置入題目選項內,又爲達 |
| | | 事業人員(工程師、醫 | | 成達成各選項互斥之要求,因此將「民意代表 |
| | | 師、研究員、教師、宗 | | 及各行業主管人員」之大分類,細分爲四個選 |
| | | 教專業人員) | | 項:即(01)(02)(03)(04)。(05)又調整回第二大 |
| | | (06)一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 | | 分類。請對照附件職業選項表。 |
| | | 人員(秘書、行政助理、 | | |
| | | 職業運動員、社福人員) | | |
| | | (07)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 |
| | | (警消、保全、餐飲、園 | | |
| | | 藝、美容髮、模特兒、 | | |
| | | 攤販、廚師) | | |
| | | (08)行政人員或事務人員(文 | | |
| | | 書、會計、出納、總機、 | | |
| | | 打字員) | | |
| | | (09)非主管級一般農、 | | |
| | | 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 | (10)技術工及機械設備操作 | | |
| | | 工(水泥工、木工) | | |
| | | (11)體力工及非技術工(搬運 | | |
| | | 工、清潔工、家庭傭工) | | |
| | | (12)現役軍人 | | |
| | | (13)失業中 | | |
| | | (14)學生 | | |
| | | (15)家管 | | |
| | | (16)退休 | | |
| | | (17)無工作(賦閒或傷病) | | |

| NODIK | (100)吴拉克社曾衝擊與復原調 | | |
|-------|----------------------|-----------------------|------------------------|
| | | (18)八八臨工 | |
| D10 | | (19)其他 | |
| D13 | 最近一年(民國 99 年 6 月至 | | 1. 請訪員要特別提醒統計的時間是從99年6 |
| | 今)你們家因莫拉克風災每 | | 月至訪問時間點(約一年)。 |
| | 月額外付出的費用(醫療、房 | | 2. 額外付出的費用包括:因風災受傷而持續 |
| | 屋修繕、交通費用等)? | | 的醫療花費、房屋過去一年中的因風災造 |
| | 元 | | 成損壞之修繕費用、因風災居住於他地額 |
| | | | 外花費的生活費或交通費等等,無則塡 0。 |
| | | | 3. 若受訪者的支出方式不是每月固定的,可 |
| | | | 依一年額外付出於風災費用的總額除以 12 |
| | | | 個月來估算。 |
| D14 | 請問現在你家每月平均開 | | |
| | 銷約是多少錢? | | |
| | 元。 | | |
| D15 | 請問目前你家平均起來,每 | (01)沒有收入 | 家庭收入也是指居住於安遷救助申請戶地址之 |
| | 月總收入約是多少錢?含 | (02)不到 1 萬元 | 家庭的總體收入。也請再次重申保密原則,請受 |
| | 房租、獎金、補助、救濟等 | (03) 1 萬元以上,不到 3 萬元 | 訪者詳實作答。 |
| | 收入 | (04) 3 萬元以上,不到 5 萬元 | |
| | | (05) 5 萬元以上,不到 7 萬元 | |
| | | (06) 7 萬元以上,不到 9 萬元 | |
| | | (07) 9 萬元以上,不到 11 萬元 | |
| | | (08) 11 萬元以上,不到 13 萬元 | |
| | | (09) 13 萬元以上,不到 15 萬元 | |
| | | (10) 15 萬元以上,不到 20 萬元 | |
| | | (11) 20 萬以上 | |
| H1 | 請問你現在住的地方是屬 | (01)颱風前原來住處(自家中) | *勾選(6)者須續答 H 大題。 |
| | 於下列何者? | (02)租屋 (含親友提供之有 | 其他可直接跳答問卷最後一部分,親友聯絡方式 |
| | | 償住所) | 及 D1 與訪問紀錄。 |
| | | (03)避難所、收容所 | |
| | | (04)其他自有住宅 | |
| | | (05)組合屋 | |
| | | (06)中繼或永久屋(新建) (續 | |
| | | 答 H2 題組) | |
| | | (07)親友家中或親友提供之 | |
| | | 無償住所 | |
| | | (08)非正式建屋(工寮、農舍) | |
| | | (09)安/養護機構 | |
| | | (10)其他 | |
| | | (14)// 15 | |

| | | | <u> </u> |
|------|---|------------------|------------------------|
| H2 | 請問你是否同意以下說 | (1)非常不同意 | 建築規劃可以包含中繼或永久屋的位置、大小、 |
| | 法?在我同意申請中繼或 | (2)不同意 | 房間配置、外觀等,但「清楚」由受訪者主觀認 |
| | 永久屋時,我清楚其建築規 | (3)無意見 | 定。 |
| | 劃。 | (4)同意 | |
| | | (5)非常同意 | |
| Н3 | 假如獲得永久屋需要付費 | (1)願意,最多願付金額 | 請受訪者依其現住永久屋之各項條件,如位置、 |
| | (僅地上權),你願不願意? | 元 (跳答 H4) | 空間、僅地上權等,回答此假設性問題。 |
| | | (2)不願意 | |
| H3.1 | 不願意支付的原因爲下列 | (1)當民眾房屋毀於巨災 | |
| | 何者? | 時,政府應無償提供住宅 | |
| | | (2)中繼屋或永久屋不符合 | |
| | | 我居住需求 | |
| | | (3)我只希望回原住處 | |
| | | (4)其他 | |
| H4 | 請問你是否同意以下說 | (1)非常不同意 | 此處「自願」與法律上的「同意」不相關,請受 |
| | 法?我是自願遷居到中繼 | (2)不同意 | 訪者根據其決定遷居過程的感受回答。 |
| | 或永久屋 | (3)無意見 | |
| | | (4)同意 | |
| | | (5)非常同意 | |
| D1 | 受訪者性別 | (1)男 (2)女 | 問卷實際受訪者的生理性別。 |
| A 1 | ナマ ル シ用叶 | (小卢为上半日15克 日子)(人 | |
| A1 | 在正式訪問時,這份問卷是 | (1)完全由訪員塡寫,且有給 | 1. 訪員依實際訪問情況勾選。 |
| | | 受訪者看問卷題目 | 2. 注意:受訪者不可自行塡答整份問卷,需有 |
| | | (2)完全由訪員塡寫,且沒有 | 訪員陪同。 |
| | | 給受訪者看問卷題目 | |
| | | (3)部分由受訪者自塡(含心 | |
| | | 理題組自塡者) | |
| | | (4)完全由受訪者自塡 |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5)其他 | |
| A2 | 在訪問過程中,黃底題組是 | (0)否 (1)是 | 1. 訪員依實際訪問情況勾選。 |
| | 否由受訪者本人自行填 | | 2. 若受訪者自行填答,請注意受訪者教育程度 |
| | 答? | | 是否符合自行填答之資格。 |
| A3 | 就您的感覺,這次訪問所得 | (1)很可靠 (2)可靠 (3) | 1. 資料的可靠度由訪員主觀認定。 |
| | 到的資料其可靠程度爲 | 不可靠 (4)很不可靠 | 2. 可由受訪者回答問卷的專心程度、拒答率以 |
| | | | 及不耐煩程度進行判斷。 |
| A4 | 在正式訪問中,是否一次就 | (0)否 (1)是 | 1. 訪員依實際訪問情況勾選。 |
| | 完成訪問? | | 2. 若有兩次以上之訪問,請將時間依序塡入第 |
| | | | |
| | | | 6、7題中。 |

| A5 | 第一次開始時間 | | 一次訪問完成問卷請塡此欄。 |
|----|----------------|--------------------|------------------------------------|
| | 1: 點 分 | | 3 |
| | | | |
| | 點分 | | |
| A6 | 第二次開始時間: | | 二次訪問完成問卷請塡此欄。 |
| | 點分 | | |
| | 結束時間: | | |
| | 點分 | | |
| A7 | 第三次開始時間: | | 三次訪問完成問卷請塡此欄。 |
| | 點分 | | 四次以上訪問完成問卷請依序增列至本頁右邊 |
| | 結束時間: | | 空白處。 |
| | | | |
| A8 | 訪問方式 | (1)面訪 | 本次調查方法爲面訪。經主管同意者可電訪,但 |
| | | (2)電訪(請說明原因) (3)其他 | 請說明理由。 |
| B1 | 訪員身份 | (1)主計處基調網人員(跳答 | 若訪員非主計處基調網人員或村里長/幹事,請勾 |
| | | 第 3 題) | 選「其他」並說明 職業 與 服務單位 。 |
| | | (2)村里長/幹事 | |
| | | (3)以上皆是 | |
| | | (4)其他 | |
| B2 | 請問您以前曾經參與過面 | (0)從來沒有 | 1. 本次調査以前曾經參加過的「面訪調査」次 |
| | 訪調查的次數? | (1)參加過兩次以下 | 數(不含本次調查)。 |
| | | (2)參加過三至五次 | 2. 若訪員只參加過99年度的調查,則爲計爲1 |
| | | (3)參加過六次以上 | 次,請勾選「參加過兩次以下」。 |
| В3 | 請問您去年(99年)是否有協 | (0)否 (1)是 | 若訪員99年有協助/執行本調查第一期的經驗, |
| | 助「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 | | 則勾選「是」。 |
| | 復原(第一期)」的訪問工 | | |
| | 作? | | |
| B4 |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本調查 | (0)否 (1)是 | 問卷訪問品質的指標。訪員若有實際到場參加調 |
| | 今年(100年)所舉辦的調查 | | 查講習會議,則勾選「是」,無則勾選「否」。 |
| | 講習會議? | | |